

标段编号：2403-440304-04-01-704126001001

深圳市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 文件

标段名称：福田区石厦北六街给水管道改造工程等10条市政管网工程
-土石方及支护专业分包（重新招标）

投标文件内容：资信标文件

投标人：湖北泓达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06月15日

投标人企业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湖北泓达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企业曾用名（如有）	湖北泓达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1100MA488ERH4P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	
注册资金（万元）	5000		成立时间	2016/1/6	
法定代表人	胡小勇		企业总人数	60	
注册地址	蕲春县漕河镇十里铺村蕲春大道 467 号				
现有资质类别及等级	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 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贰级 地基基础工程专业承包贰级 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贰级 建筑幕墙工程专业承包贰级 古建筑工程专业承包贰级 环保工程专业承包贰级		企业股东信息（主要）	胡小勇持股 40%，丁自成持股 30%，陈勇持股 30%	
近三年营业额	2022 年	22492200	近三年纳税额	2022 年	286369.82
	2023 年	34521200		2023 年	626655.44
	2024 年	9125900		2024 年	181254.17
企业简介 （内容包括企业规模、人员数量及具有技术职称人员所占的比率等）					

注：按照《资信标要求一览表》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营业执照

(副 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1100MA488ERH4P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备案、
许可、监管信息。

1 - 1

名称 湖北泓达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胡小勇

注册资本 壹仟万圆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16年1月6日

住所 蕲春县漕河镇十里铺村蕲春大道467号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河道采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工程总承包；施工专业作业；建筑物拆除作业（爆破作业除外）；建筑劳务分包（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一般项目：对外承包工程；土石方工程施工；园林绿化工程施工；房屋拆迁服务；工程管理服务；普通机械安装服务；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机械设备租赁；五金产品批发；电子元器件批发；电子产品销售；建筑材料销售；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登记机关



2024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企业名称：湖北泓达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详细地址：蕲春县漕河镇十里铺村蕲春大道467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1100MA488ERH4P

法定代表人：胡小勇

注册资本：5000万人民币

经济性质：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证书编号：D242184717

有效期至：2025年09月17日

资质类别及等级：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
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贰级
地基基础工程专业承包贰级
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贰级
建筑幕墙工程专业承包贰级
古建筑工程专业承包贰级
环保工程专业承包贰级

本使用件仅用于：工程项目承揽

使用期限：2024-11-06至2025-09-15



请使用微信小程序
“鄂建通”扫描二维码

发证机关



2024年11月5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1100MA488ERH4P



安全生产许可证

编号：(鄂)JZ安许证字[2016]015060

企业名称：湖北泓达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胡小勇

单位地址：蕲春县漕河镇十里铺村蕲春大道467号

经济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许可范围：建筑施工

有效期：2022年10月28日至2025年10月28日

发证机关：湖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2022年10月28日



使用有效期: 2023年07月26日
2024年01月22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建造师注册证书

姓 名: 李旻晟

性 别: 男

出生日期: 1990年08月29日

注册编号: 鄂1422019202004190

聘用企业: 湖北泓达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专业: 建筑工程(有效期: 2023-07-20至2026-07-19)



请登录中国建造师网
微信公众号扫一扫查询



个人签名:

签名日期:



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鄂建安B（2017）0016643

姓 名：李旻晟

性 别：男

出 生 年 月：1990年8月29日

企 业 名 称：湖北泓达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职 务：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

初次领证日期：2017年9月19日

有 效 期：2023年8月25日 至 2026年9月30日



发证机关：湖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2023年8月25日



NO. 0037565058



机构 信用代码证

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 制
THE PEOPLE'S BANK OF CHINA CREDIT REFERENCE CENTRE

代 码: G1042110204797550M

名 称: 湖北泓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地 址: 湖北省黄冈市蕲春县漕河镇十里
铺村蕲春大道467号

有 效 期: 截至2022年04月19日



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账户名称: 湖北泓达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账户号码: 1814076509200068521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蕲春浯湖支行

法定代表人:
(单位负责人) 胡小勇

基本存款账户编号: J5210047975505



审计报告

湖北泓达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此码用于证明该审计报告是否由具有执业许可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
您可使用手机“扫一扫”或进入“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http://acc.mof.gov.cn>)进行查验。
报告编码：鄂23JJ26NS2L



审计报告

恒通审字【2023】第 167 号

湖北泓达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湖北泓达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财务报表，包括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22 年度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小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贵公司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2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贵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其他信息

贵公司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贵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四、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贵公司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负责按照小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贵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贵公司、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贵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五、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3）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贵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



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贵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5)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六、其他事项说明

本报告为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报告，仅供相关部门参考使用，不得作为贷款、抵押、担保等其他用途、不能视作为企业日后偿债能力的保证，委托人与其他报告使用者因使用报告不当造成的后果，与本注册会计师及会计事务所无关。

附件:1.2022 年 12 月 31 日资产负债表

2.2022 年度利润表

3.2022 年度现金流量表

4.2022 年度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5.2022 年度会计报表附注

6.审计机构营业执照复印件

7.审计机构执业证书复印件

8.注册会计师执业资格证书复印件

武汉恒通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2023 年 3 月 9 日



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湖北泓达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022年12月31日

会企01表

单位：元

资产	年初余额	期末余额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年初余额	期末余额
流动资产：			流动负债：		
货币资金	453,978.22	638,174.73	短期借款		
交易性金融资产			交易性金融负债		
应收票据			应付票据		
应收账款	16,208,057.07	19,106,721.02	应付账款	12,851,443.39	28,334,856.89
预付账款	5,196,493.13	4,947,524.10	预收账款	2,459,356.76	3,171,069.01
应收利息			应付职工薪酬	334,394.00	220,929.00
应收股利			应交税费	87,396.86	-100,739.78
其他应收款	-5,218,877.73	-776,962.99	应付利息		
存货	2,996,156.04	11,551,063.19	应付利润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应付款	127,923.34	815,000.00
其他流动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流动资产合计	19,675,806.73	35,466,520.05	其他流动负债		
非流动资产：			流动负债合计	15,860,514.35	32,441,115.1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非流动负债：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借款		
长期应收款			应付债券		
长期股权投资			长期应付款		
投资性房地产			专项应付款		
固定资产	914,177.76	2,859,386.39	预计负债		
减：累计折旧			递延所得税负债		
固定资产净值	914,177.76	2,859,386.39	其他非流动负债		
减：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非流动负债合计	0.00	0.00
固定资产净额	914,177.76	2,859,386.39	负债合计	15,860,514.35	32,441,115.12
在建工程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工程物资			实收资本（或股本）	667,240.00	667,240.00
固定资产清理			资本公积		
生产性生物资产			减：库存股		
无形资产			专项储备		
开发支出			盈余公积		
商誉			未分配利润	4,062,230.14	5,217,551.32
长期待摊费用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4,729,470.14	5,884,791.32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914,177.76	2,859,386.39			
资产总计	20,589,984.49	38,325,906.44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20,589,984.49	38,325,906.44

企业负责人：

财务负责人：

制表人：



利润表

编制单位：湖北泓达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022年度

会企02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月数	本年数
一、营业收入	4,036,652.08	22,499,200.16
减：营业成本	3,850,128.95	20,469,207.18
税金及附加	39.16	25,596.56
销售费用		23,254.62
管理费用	37,829.85	712,483.97
财务费用	-413.71	1,378.37
资产减值损失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49,067.83	1,267,279.46
加：营业外收入		306.00
减：营业外支出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49,067.83	1,267,585.46
减：所得税费用		112,264.28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49,067.83	1,155,321.18
五、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二）稀释每股收益		
六、其他综合收益		
七、综合收益总额	149,067.83	1,155,321.18

企业负责人：

财务负责人：

制表人：



现金流量表

编制单位：湖北远达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022年度

会企03表

单位：元

项 目	金 额	补 充 资 料	金 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3,237,144.48	净利润	1,155,321.18
收到的税费返还	0.00	加：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	0.00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867,967.08	固定资产折旧	0.00
现金流入小计	19,369,147.40	无形资产摊销	0.00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7,064,866.86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0.00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349,952.01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减：收益）	0.00
支付的各项税费	-522,241.36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	0.00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14,213.42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现金流出小计	17,278,363.89	财务费用	1,378.3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90,783.51	投资损失（减：收益）	0.00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0.00	存货的减少（减：增加）	-8,554,907.15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收回的现金净额	0.00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减：增加）	-2,649,694.92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0.00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减少）	16,580,600.77
现金流入小计	0.00	其他	-4,441,914.74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945,208.6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90,783.51
投资支付的现金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0.00		
现金流出小计	1,945,208.6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45,208.63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投资和筹资活动：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债务转为资本	0.00
吸收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0.00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0.00
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0.00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0.00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0.00		
现金流入小计	0.00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1,378.37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情况：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0.00	现金的期末余额	638,174.73
现金流出小计	1,378.37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493,978.2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78.37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44,196.51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44,196.51

企业负责人：

财务负责人：

制表人：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编制单位：湖北远达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022年度

会企04表

单位：元

项 目	实收资本（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667,240.00	0.00	0.00	0.00	4,062,230.14	4,729,470.14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二、本年年初余额	667,240.00	0.00	0.00	0.00	4,062,230.14	4,729,470.14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一）净利润					1,155,321.18	1,155,321.18
（二）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利得和损失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净额						
2.权益法下被投资单位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影响						
3.与计入所有者权益项目有关的所有者权益						
4.其他						
上述（一）和（二）小计	0.00	0.00	0.00	0.00	1,155,321.18	1,155,321.18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所有者投入资本						
2.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其他						
（四）利润分配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提取盈余公积						
2.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其他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667,240.00	0.00	0.00	0.00	5,217,551.32	5,884,791.32

企业负责人：

财务负责人：

制表人：



湖北泓达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022年度会计报表附注

一、公司的基本情况

湖北泓达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01 月 06 日经蕲春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批准登记成立，领取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21100MA488ERH4P 的《营业执照》。

营业场所：蕲春县漕河镇十里铺村蕲春大道 467 号

法定代表人：胡小勇

注册资本：5000 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公司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河道采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工程总承包；施工专业作业；建筑物拆除作业（爆破作业除外）；建筑劳务分包（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对外承包工程；土石方工程施工；园林绿化工程施工；房屋拆迁服务；工程管理服务；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机械设备租赁；五金产品批发；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销售；建筑材料销售；矿物洗选加工；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二、公司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

- 1、会计制度：执行《小企业会计准则》及有关补充规定。
- 2、会计年度：采用公历年度，即从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为一个会计年度。
- 3、记账本位币：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 4、记账基础和计价原则：以权责发生制为记账基础，以实际成本为计价原则。各项财产在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算，其后如果发生减值，按企业会计制度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 5、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现金等价物是指本公司持有的期限短（一般是指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6、公司确认坏帐的标准为：当债务人破产或者死亡，以其破产财产或者遗产清偿后，仍然无法收回时；或当债务人逾期未履行其清偿责任，且具有明显特征表明无法收回时，经公司管理当局批准确认为坏帐损失，冲销原提取的坏帐准备；坏帐准备不足冲销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7、固定资产的计价、折旧政策及固定资产减值准备的计提方法

(1) 固定资产标准是指使用期限在一年以上的房屋、建筑物、机器、机械、运输工具以及其他与生产、经营有关的设备、器具、工具等。不属于生产经营主要设备的物品，单位价值在 2000 元以上，并且使用期限超过两年的也应作为固定资产。

(2) 固定资产计价方法：购建的固定资产，按购建时实际成本计价；企业接受的债务人以非现金资产抵偿债务方式取得的固定资产，或以应收债权换入的固定资产，按应收债权的账面价值加上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入账价值。

8、所得税的会计处理方法：公司所得税的会计核算采用应付税款法，根据有关税法规定对本年度的税前会计利润作相应调整后的应纳税所得额作为计算当期所得税费用的基数。

三、税收政策

根据规定缴纳相关税费。

四、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的说明，以及重大会计差错更正的说明

公司本会计期间未进行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变更，也未进行重大会计差错的更正。

五、报表主要项目附注

(以下附注未经特别注明，年末数指2022年12月31日余额，年初数指2021年12月31日余额，本年发生数指2022年1至12月发生额，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1、货币资金

项 目	期末余额
货币资金	638,174.73
合 计	638,174.73

2、应收账款

项 目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19,106,721.02
合 计	19,106,721.02

3、预付款项

项 目	期末余额
预付款项	4,947,524.10
合 计	4,947,524.10

4、其他应收款

项 目	期末余额
其他应收款	-776,962.99
合 计	-776,962.99

5、存货

项 目	期末余额
存货	11,551,063.19
合 计	11,551,063.19

6、固定资产

项 目	期末余额
固定资产原值	2,859,386.39
累计折旧	-
固定资产净值	2,859,386.39

7、应付账款

项 目	期末余额
应付账款	28,334,856.89
合 计	28,334,856.89

8、预收款项

项 目	期末余额
预收款项	3,171,069.01
合 计	3,171,069.01

9、应付职工薪酬

项 目	期末余额
应付职工薪酬	220,929.00
合 计	220,929.00

10、应交税费

项 目	期末余额
应交税费	-100,739.78
合 计	-100,739.78

11、其他应付款

项 目	期末余额
其他应付款	815,000.00
合 计	815,000.00

12、实收资本

项 目	期末余额
实收资本	667,240.00
合 计	667,240.00

13、未分配利润

项 目	期末余额
未分配利润	5,217,551.32
合 计	5,217,551.32

14、营业收入及成本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营业收入	22,499,200.16
营业成本	20,469,207.18

15、税金及附加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税金及附加	25,596.56
合 计	25,596.56

16、销售费用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销售费用	23,254.62
合 计	23,254.62

17、管理费用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管理费用	712,483.97
合 计	712,483.97

18、财务费用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财务费用	1,378.37
合 计	1,378.37

19、营业外收入

项 目	期末余额
营业外收入	306.00
合 计	306.00

20、所得税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所得税	112,264.28
合 计	112,264.28

21、净利润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净利润	1,155,321.18
合 计	1,155,321.18

六、或有事项

无

七、承诺事项

本公司无应披露的承诺事项。

八、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本公司无应披露或调整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九、其他重要事项

1、公司涉税事项以主管税务机关意见为准。

2、本报告仅作为了解贵公司2022年度财务状况之用，不应将其视为对贵公司审计报告日后资本保全、偿债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等的保证。因使用不当造成的后果，与执行本审计业务的注册会计师及会计师事务所无关。



湖北泓达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022年12月31日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0106778165682P

1-1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名称 武汉恒通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类型 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尹兴安

经营范围 企业财务收支审计、企业内部控制验证、会计咨询服务;建设工程预、结算审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05年08月19日

合伙期限 长期

主要经营场所 武昌区中山路与紫阳东路交叉口天伦万金国际广场塔楼2单元22层办公26号

登记机关

武昌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0 01 06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192.0.97.222:9080/TopIcis/CertTabPrint.do>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2020/1/6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武汉恒通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杨清海

主任会计师 杨清海

经营场所 武昌区中山路与紫阳东路交叉口天伦万金国际广场塔楼2单元22层办公26号

组织形式: 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42000329

批准执业文号: 鄂财会发(2005)27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05年7月26日

证书序号: 0012655

说明

1.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2.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3.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4. 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武昌区财政局

2010年 七月 廿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年检历史查询

年检凭证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杨昌涛

会员编号 420103230003

最近年检时间

2022年06月

年检合格

年检通过



证书编号: 420103230003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湖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22年10月14日
Date of Issuance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武汉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武汉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2022年6月4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武汉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武汉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2022年6月4日



姓名: 杨昌涛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52-05-14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武汉信义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420103195205141213
Identity card No.



年检历史查询

年检凭证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刘明

会员编号 420003290004

最近年检时间

2022年06月

年检结果

年检通过



证书编号: 420003290004

No. of Certificate

授权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ion of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2022年06月23日



姓名

Full name 刘明

性别

Sex 男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86-05-05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致和恒通会计师事务所(特

殊普通合伙)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130181198601053925

审计报告

湖北泓达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度

此码用于证明该审计报告是否由具有执业许可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
您可使用手机“扫一扫”或进入“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http://acc.mof.gov.cn>）”进行查验。
报告编码：鄂24BDAXSL10



审计报告

恒通审字[2024]第 HY-77 号

湖北泓达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湖北泓达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财务报表，包括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23 年度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贵公司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3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贵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其他信息

贵公司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贵公司 2023 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四、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贵公司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贵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贵公司、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贵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五、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3）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贵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

湖北泓达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贵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5)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六、其他事项说明

本报告为2023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报告，仅供相关部门参考使用，不得作为贷款、抵押、担保等其他用途、不能视作为企业日后偿债能力的保证，委托人与其他报告使用者因使用报告不当造成的后果，与本注册会计师及会计事务所无关。

附件：1.2023 年 12 月 31 日资产负债表

2.2023 年度利润表

3.2023 年度现金流量表

4.2023 年度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5.2023 年度会计报表附注

6.审计机构营业执照复印件

7.审计机构执业证书复印件

8.注册会计师执业资格证书复印件

武汉恒通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2024 年 6 月 17 日



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湖北泓达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023年12月31日		单位：元	
资 产	年初余额	期末余额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年初余额	期末余额
流动资产：			流动负债：		
货币资金	638,174.73	76,366.93	短期借款		
交易性金融资产			交易性金融负债		
应收票据			应付票据		
应收账款	19,108,721.02	22,456,366.21	应付账款	28,334,856.89	26,658,723.45
预付账款	4,947,524.10	4,942,729.60	预收账款	3,171,069.01	3,303,700.08
应收利息			应付职工薪酬	220,929.00	
应收股利			应交税费	-100,739.78	-79,697.10
其他应收款	-776,962.99	2,508,337.37	应付利息		
存货	11,551,063.19	5,375,927.37	应付利润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应付款	815,000.00	371,820.44
其他流动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流动资产合计	35,466,520.05	35,359,727.48	其他流动负债		
非流动资产：			流动负债合计	32,441,115.12	30,254,546.87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非流动负债：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借款		1,200,000.00
长期应收款			长期应付款		
长期股权投资			专项应付款		
投资性房地产			其他非流动负债		
固定资产	2,859,386.39	3,024,766.51	非流动负债合计	0.00	1,200,000.00
在建工程			负债合计	32,441,115.12	31,454,546.87
工程物资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固定资产清理			实收资本（或股本）	667,240.00	50,000,000.00
生产性生物资产			资本公积		
无形资产		48,333,200.00	减：库存股		
开发支出			专项储备		
商誉			盈余公积		
长期待摊费用			未分配利润	5,217,551.32	6,283,147.12
递延所得税资产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5,884,791.32	56,283,147.12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2,859,386.39	2,357,966.51			
资产总计	38,325,906.44	37,717,693.99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38,325,906.44	87,717,693.99



利润表

编制单位：湖北泓达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023年度		单位：元	
项 目	本月数	本年数			
一、营业收入	7,129,621.51	34,521,209.41			
减：营业成本	6,560,726.06	32,280,592.23			
税金及附加	40.36	34,339.32			
销售费用	-	85,016.07			
管理费用	87,734.42	1,167,489.69			
财务费用	66.61	36,779.10			
加：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他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481,054.06	916,993.00			
加：营业外收入		200,000.00			
减：营业外支出		24,883.65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481,054.06	1,092,109.35			
减：所得税费用		46,513.55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81,054.06	1,045,595.80			
五、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二）稀释每股收益					
六、其他综合收益					
七、综合收益总额	481,054.06	1,045,595.80			



现金流量表

编制单位：湖北泓达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023年度

单位：元

项 目	金 额	补 充 资 料	金 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5,791,652.51	净利润	1,045,595.80
收到的税费返还	-	加：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	-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2,046,219.14	固定资产折旧	1,036,389.78
现金流入小计	-16,254,266.63	无形资产摊销	-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1,170,504.68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071,272.56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减：收益）	-
支付的各项税费	1,153,858.08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	-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93,893.15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现金流出小计	33,601,752.17	财务费用	36,779.1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9,856,018.80	投资损失（减：收益）	-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	存货的减少（减：增加）	6,175,135.82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收回的现金净额	-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减：增加）	-3,344,850.69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减少）	-2,186,568.25
现金流入小计	0.00	其他	-52,618,500.38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1,201,769.9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9,856,018.80
投资所支付的现金	-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现金流出小计	1,201,769.9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01,769.90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投资和筹资活动：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债务转为资本	-
吸收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49,332,760.00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
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1,200,000.00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现金流入小计	50,532,760.00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36,779.10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情况：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现金的期末余额	76,366.93
现金流出小计	36,779.10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638,174.7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0,495,980.90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61,807.80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61,807.80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编制单位：湖北泓达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023年度

单位：元

项 目	本 年 金 额					
	实收资本（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 库存股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667,240.00	0.00	0.00	0.00	5,217,551.32	5,884,791.32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二、本年初余额	667,240.00	0.00	0.00	0.00	5,217,551.32	5,884,791.32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49,332,760.00	0.00	0.00	0.00	1,045,595.80	50,378,355.80
（一）净利润					1,045,595.80	1,045,595.80
（二）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利得和损失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净额						
2.权益法下被投资单位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影响						
3.与计入所有者权益项目有关的所得税影响						
4.其他						
上述（一）和（二）小计	0.00	0.00	0.00	0.00	1,045,595.80	1,045,595.80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49,332,760.00	-				49,332,760.00
1.所有者投入资本	49,332,760.00	-				49,332,760.00
2.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其他						
（四）利润分配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提取盈余公积				-	-	
2.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其他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50,000,000.00	0.00	0.00	0.00	6,263,147.12	56,263,147.12



湖北泓达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023年度会计报表附注

一、公司的基本情况

湖北泓达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于2016年01月06日成立，经蕲春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批准登记领取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21100MA488ERH4P的《营业执照》。

法定代表人：胡小勇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资本：5000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蕲春县漕河镇十里铺村蕲春大道467号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河道采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工程总承包；施工专业作业；建筑物拆除作业（爆破作业除外）；建筑劳务分包（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对外承包工程；土石方工程施工；园林绿化工程施工；房屋拆迁服务；工程管理服务；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机械设备租赁；五金产品批发；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销售；建筑材料销售；矿物洗选加工；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二、公司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

1、会计制度：执行《企业会计准则》及有关补充规定。

2、会计年度：采用公历年度，即从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为一个会计年度。

3、记账本位币：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4、记账基础和计价原则：以权责发生制为记账基础，以实际成本为计价原则。各项财产在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算，其后如果发生减值，按企业会计制度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5、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现金等价物是指本公司持有的期限短（一般是指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6、公司确认坏账的标准为：当债务人破产或者死亡，以其破产财产或者遗产清偿后，仍然无法收回时；或当债务人逾期未履行其清偿责任，且具有明显特征表明无法收回时，经



公司管理当局批准确认为坏账损失，冲销原提取的坏账准备；坏账准备不足冲销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7、固定资产的计价、折旧政策及固定资产减值准备的计提方法

(1) 固定资产标准是指使用期限在一年以上的房屋、建筑物、机器、机械、运输工具以及其他与生产、经营有关的设备、器具、工具等。不属于生产经营主要设备的物品，单位价值在 2000 元以上，并且使用期限超过两年的也应作为固定资产。

(2) 固定资产计价方法：购建的固定资产，按购建时实际成本计价；企业接受的债务人以非现金资产抵偿债务方式取得的固定资产，或以应收债权换入的固定资产，按应收债权的账面价值加上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入账价值。

8、所得税的会计处理方法：公司所得税的会计核算采用应付税款法，根据有关税法规定对本年度的税前会计利润作相应调整后的应纳税所得额作为计算当期所得税费用的基数。

三、税收政策

根据规定缴纳相关税费。

四、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的说明，以及重大会计差错更正的说明

公司本会计期间未进行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变更，也未进行重大会计差错的更正。

五、报表主要项目附注

(以下附注未经特别注明，期末数指2023年12月31日余额，期初数指2022年12月31日余额，本期发生数指2023年1至12月发生额，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1、货币资金

项 目	期末余额
货币资金	76,366.93
合 计	76,366.93

2、应收账款

项 目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22,456,366.21
合 计	22,456,366.21



3、预付账款

项 目	期末余额
预付账款	4,942,729.60
合 计	4,942,729.60

4、其他应收款

项 目	期末余额
其他应收款	2,508,337.37
合 计	2,508,337.37

5、存货

项 目	期末余额
存货	5,375,927.37
合 计	5,375,927.37

6、固定资产

项 目	期末余额
固定资产	3,024,766.51
合 计	3,024,766.51

7、无形资产

项 目	期末余额
无形资产	49,333,200.00
合 计	49,333,200.00

8、应付账款

项 目	期末余额
应付账款	26,658,723.45
合 计	26,658,723.45

9、预收账款

项 目	期末余额
预收账款	3,303,700.08
合 计	3,303,700.08

10、应交税费

项 目	期末余额
应交税费	-79,697.10



项 目	期末余额
合 计	-79,697.10

11、其他应付款

项 目	期末余额
其他应付款	371,820.44
合 计	371,820.44

12、长期借款

项 目	期末余额
长期借款	1,200,000.00
合 计	1,200,000.00

13、实收资本

项 目	期末余额
实收资本	50,000,000.00
合 计	50,000,000.00

14、未分配利润

项 目	期末余额
未分配利润	6,263,147.12
合 计	6,263,147.12

15、营业收入及成本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营业收入	34,521,209.41
营业成本	32,280,592.23

16、税金及附加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税金及附加	34,339.32
合 计	34,339.32

17、销售费用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销售费用	85,016.07
合 计	85,016.07



18、管理费用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管理费用	1,167,489.69
合 计	1,167,489.69

19、财务费用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财务费用	36,779.10
合 计	36,779.10

20、营业外收入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营业外收入	200,000.00
合 计	200,000.00

21、营业外支出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营业外支出	24,883.65
合 计	24,883.65

22、所得税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所得税	46,513.55
合 计	46,513.55

23、净利润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净利润	1,045,595.80
合 计	1,045,595.80

六、或有事项

无。

七、承诺事项

本公司无应披露的承诺事项。

八、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本公司无应披露或调整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九、其他重要事项

公司涉税事项以主管税务机关意见为准。



湖北泓达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023年12月31日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0106778165682P

名称 武汉恒通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类型 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尹兴安、杨昌海

经营范围 企业财务收支审计、验资、资本验证、会计咨询服务; 建设工程预、结算审计; 法律法规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05年08月19日

合伙期限 长期

主要经营场所 武昌区中山路与紫阳东路交叉天伦万金国际广场塔楼2单元22层办公26号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登记机关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192.0.97.222:9080/TopIcis/CertTabPrint.do>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2020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武汉恒通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杨昌海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武汉市武昌区中山路与紫阳东路交叉天伦万金国际广场塔楼2单元22层办公26号

组织形式: 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42000029

批准执业文号: 鄂财会发(2005) 27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05年7月26日

证书序号: 0012655

说明

1.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 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2.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3.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4. 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湖北省财政厅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年检历史查询	
年检凭证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杨昌涛	
会员编号 420103230003	
最后年检时间	年检结果
2023年06月	年检通过
	
杨昌涛 420103230003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out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in	
姓名 杨昌涛	
性别 男	
出生日期 1952-05-14	
工作单位 武汉鑫源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身份证号码 420104195205141213	
Identity card No.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out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in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证书编号: 110101-481322	
批准注册协会: 湖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2023 年 07 月	
Date of Issuance	
	



湖北锴瑞
HUBEIKAIRUI

报告书

REPORT

湖北锴瑞会计师事务所
湖北·武汉

审计报告

错瑞审字[2025]第 F05-004 号

湖北泓达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湖北泓达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财务报表，包括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24 年度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和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贵公司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2024 年度的经营成果、现金流量和所有者权益变动情况。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贵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其他信息

贵公司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贵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四、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贵公司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贵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贵公司、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贵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五、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3）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贵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



贵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5)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六、其他事项说明

本报告为年度审计报告，仅供了解公司财务状况使用，不得作为股东分红、贷款、抵押、担保等其他用途、不能视作为企业日后偿债能力的保证，委托人与其他报告使用者因使用报告不当造成的后果，与本注册会计师及会计事务所无关。

附件：1.2024 年 12 月 31 日资产负债表

2.2024 年度利润表

3.2024 年度现金流量表

4.2024 年度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5.2024 年度会计报表附注

6.审计机构营业执照复印件

7.审计机构执业证书复印件

8.注册会计师执业资格证书复印件

湖北锴瑞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武汉

2025年05月07日



资产负债表

会企01表
单位：元

2024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湖北泓达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资 产	行次	年初数	期末数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	行次	年初数	期末数
流动资产：				流动负债：			
货币资金	1	76,806.93	278,274.67	短期借款	68		
短期投资	2			应付票据	69		
应收票据	3			应付账款	70	26,658,723.45	13,197,440.28
应收股利	4			预收账款	71	-	-
应收利息	5			应付职工薪酬	72	-	-
应收账款	6	19,152,666.13	5,683,742.35	应付福利费	73		
其他应收款	7	2,508,337.37	7,454,578.34	应付股利	74	-	-
预付账款	8	4,942,729.60	2,060,109.71	应交税费	75	-79,697.10	-115,090.03
应收补贴款	9			其他应付款	80		
存货	10	6,391,619.13	8,800,841.67	其他应付款	81	371,820.44	490,045.94
待摊费用	11			预提费用	82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债券投资	21			预计负债	83		
其他流动资产	24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负债	86		
				其他流动负债	90		
流动资产合计	31	33,072,159.16	24,277,546.74	流动负债合计	100	26,950,846.79	13,572,396.19
长期投资：				长期负债：			
长期股权投资	32			长期借款	101	1,200,000.00	2,190,000.00
长期债权投资	34			应付债券	102		
长期投资合计	38	-	-	长期应付款	103		
固定资产：				专项应付款	106		
固定资产原价	39	4,721,163.76	4,721,163.76	其他长期负债	108		
减：累计折旧	40	1,696,397.25	2,876,688.21	长期负债合计	110	1,200,000.00	2,190,000.00
固定资产净值	41	3,024,766.51	1,844,475.55	递延税项：			
减：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42			递延税项贷项	111		
固定资产净额	43	3,024,766.51	1,844,475.55	负债总计	114	28,150,846.79	15,762,396.19
工程物资	44			少数股东权益			
在建工程	45						
固定资产清理	46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固定资产合计	50	3,024,766.51	1,844,475.55	实收资本（或股本）	115	667,240.00	3,000,000.00
无形资产及其他资产：				减：已归还投资	116		
无形资产	51			实收资本（或股本）净额	117	667,240.00	3,000,000.00
长期待摊费用	52			资本公积	118		-
其他长期资产	53			盈余公积	119	-	-
无形资产及其他资产合计	60	-	-	其中：法定公益金	120		
递延税项：				未分配利润	121	7,278,838.88	7,359,626.10
递延税款借项	61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22	7,946,078.88	10,359,626.10
资产总计	67	36,096,925.67	26,122,022.29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135	36,096,925.67	26,122,022.29

利润表

会企02表

编制单位：湖北泓达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024年12月	单位：元
项 目	行次	本年累计数	本月数
一、主营业务收入	1	9,125,874.53	619,149.50
减：主营业务成本	2	8,005,020.79	549,947.05
主营业务税金及附加	3	16,944.96	46.85
二、主营业务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4	1,103,908.78	69,155.60
加：其他业务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5		
减：销售费用	6	15,945.00	
管理费用	7	842,272.41	150,419.82
财务费用	8	43,379.15	7,967.99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9	202,312.22	-89,232.21
加：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0		
补贴收入	11		
营业外收入	12	0.02	
减：营业外支出	13	40,165.58	20,000.00
四、利润总额（亏损以“-”号填列）	14	162,146.66	-109,232.21
减：所得税	15	81,359.44	-44,874.77
少数股东权益	16		
五、净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7	80,787.22	-64,357.44



现金流量表

编制单位：湖北泓达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024年12月 单位：元

项 目	行次	金 额	补 充 资 料	行次	金 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	23,781,162.00	净利润	57	80,787.22
收到的税费返还	3	-	加：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	58	-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	-	固定资产折旧	59	1,180,290.96
现金流入小计	9	23,781,162.00	无形资产摊销	60	-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0	22,346,758.24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61	-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2	356,769.75	待摊费用减少（减：增加）	64	-
支付的各项税费	13	98,304.40	预提费用增加（减：减少）	65	-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8	4,100,621.87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减：收益）	66	40,165.58
现金流出小计	20	26,902,454.26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	67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	-3,121,292.26	财务费用	68	-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投资损失（减：收益）	69	-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22	-	递延税款贷项（减：借项）	70	-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23	-	存货的减少（减：增加）	71	-2,409,222.54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收回的现金净额	25	-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减：增加）	72	11,405,302.70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8	-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减少）	73	-13,378,450.60
现金流入小计	29	-	其他	74	-40,165.58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30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5	-3,121,292.26
投资所支付的现金	31	-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5	-			
现金流出小计	36	-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7	-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投资和筹资活动：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债务转为资本	76	
吸收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38	2,332,760.00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77	
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40	990,000.00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78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3				
现金流入小计	44	3,322,760.00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45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46	-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情况：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2		现金的期末余额	79	278,274.67
现金流出小计	53	-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80	76,806.9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4	3,322,760.00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81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55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82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6	201,467.74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83	201,467.74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会企04表
单位：人民币元

编制单位：湖北泓达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项 目	2024年12月31日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年末余额	667,240.00	-			-		7,278,838.88
加：1. 会计政策变更							
2. 前期差错更正							
3.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667,240.00	-			-		7,278,838.88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332,760.00	-			-		80,787.22
（一）净利润							80,787.22
（二）其他综合收益							
上述（一）和（二）小计	-	-	-		-	-	80,787.22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2,332,760.00						2,332,760.00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2,332,760.00						2,332,760.00
2.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 其他							
（四）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六）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七）其他							-0.00
四、本年年末余额	3,000,000.00	-			-		7,359,626.10

湖北泓达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4 年度

(除特别说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一、公司的基本情况

湖北泓达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是于2016年01月06日经蕲春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批准核准登记的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1100MA488ERH4P

注册地址：蕲春县漕河镇十里铺村蕲春大道467号

法定代表人：胡小勇

注册资本：1000万元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河道采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工程总承包；施工专业作业；建筑物拆除作业（爆破作业除外）；建筑劳务分包（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对外承包工程；土石方工程施工；园林绿化工程施工；房屋拆迁服务；工程管理服务；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机械设备租赁；五金产品批发；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销售；建筑材料销售；矿物洗选加工；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二、公司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

1、会计制度：本企业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补充规定。

2、会计期间：本企业会计年度自公历1月1日至12月31日止。

3、记账原则与计价基础：本企业以权责发生制为记账原则，以实际成本为计价基础。

4、记账本位币：本企业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5、短期投资：公司的短期投资按取得时实际支付的全部价款扣除其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领取的现金股利或利息入账。

短期投资持有期间所收到的股利或利息等冲减投资成本；处置时按实际收到的价款扣除账面成本后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6、应收款项：本公司采用直接核销法核算坏账损失。

公司确认坏账的标准为：当债务人破产或者死亡，以其破产财产或者遗产清偿后，仍然无法收回时；或当债务人逾期未履行其清偿责任，且具有明显特征表明无法收回时，经公司管理当局批准确认为坏账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7、存货：本公司的存货分为库存商品、材料采购、低值易耗品、外购商品等。各类存货以其实际成本入账。存货按先进先出法确定发出存货的实际成本，包装物、低值易耗品采用五五摊销法进行摊销。

8、长期投资

公司对长期股权投资（包括股票投资和其他股权投资），按投资取得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扣除其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领取的现金股利后的金额或有关各方协商确认的价值入账。长期股权投资凡对被投资单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通常指占被投资单位有表决权资本总额 20%或 20%以上，或虽不足 20%但有重大影响），采用权益法核算；反之，则采用成本法核算。

9、固定资产及其累计折旧：

（1）固定资产的标准：使用年限在一年以上的生产用房、建筑物、运输设备、办公设备、通用机器设备等，以及不属于经营的非生产用房、非生产用设备等，但单位价值在 2000 元以上，且使用年限超过 2 年的物品。

（2）固定资产的划分：按其经济用途分为生产经营用固定资产和非生产经营用固定资产。

（3）固定资产计价：按历史成本计价。

（4）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平均年限法计算。

10、在建工程：公司的在建工程按工程项目分别核算，以实际发生的全部支出入账，



并在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按工程全部成本结转固定资产。与购建在建工程直接相关的借款利息支出、汇兑损益和外币折算差额等借款费用，在工程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予以资本化，计入工程成本；在工程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后，计入当期损益。

11、无形资产：公司的无形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没有实物形态的非货币性长期资产。无形资产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入账，按合同的受益年限分期平均摊销，计入各摊销期损益。

12、借款费用：公司借款费用指因借款而发生的利息、折价或溢价的摊销和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除为购建固定资产的专门借款所发生的借款费用外，其他借款费用均应于发生当期确认为费用，直接计入当期财务费用。

13、销售收入确认原则：

公司的商品销售在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已转移给买方，本公司不再对该商品实施继续管理权和实际控制权，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并且与销售该商品相关的收入和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营业收入的实现。

公司提供的劳务在同一会计年度开始并完成的，在劳务已经提供，收到价款或取得收取价款的证据时，确认营业收入的实现；劳务的开始和完成分属不同会计年度的，在劳务合同的总收入、劳务的完成程度能够可靠地确定，与交易相关的价款能够流入，已经发生的成本和为完成劳务将要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按完工百分比法确认营业收入的实现；长期合同工程在合同结果已经能够合理地预见时，按结账时已完成工程进度的百分比法确认营业收入的实现。

公司让渡资产使用权取得的利息收入和使用费收入，在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企业，且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收入的实现。

14、利润分配：按照企业会计制度规定的顺序进行利润分配。

15、员工社会保障及福利：公司按照相关法规的规定，按期为公司职工支付各项社会保险金，并计入当期费用；公司福利费按发生额进入当期费用。

16、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的说明



主要包括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的内容，理由和变更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的影响数，累计影响数如果不能合理确定，应说明理由。

17、政府补助

指政府通过向公司转移资源，以换取公司在过去或未来按照某种条件进行有关经营活动的援助。政府补助在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时进行确认：

- (1) 企业将满足政府补助的附加条件；(2) 企业能够收到补助。

三、税收政策

根据规定缴纳相关税费。

四、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的说明，以及重大会计差错更正的说明

公司本会计期间未进行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变更，也未进行重大会计差错的更正。

五、报表主要项目附注

(以下附注未经特别注明，年末数指2024年12月31日余额，年初数指2023年12月31日余额，本期发生数指2024年1至12月发生额，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1、货币资金

项 目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货币资金	76,806.93	278,274.67
合 计	76,806.93	278,274.67

2、应收账款

项 目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19,152,666.13	5,683,742.35
减：坏账准备	-	-
应收账款净额	19,152,666.13	5,683,742.35

3、其他应收款

项 目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	------	------



其他应收款	2,508,337.37	7,454,578.34
合 计	2,508,337.37	7,454,578.34

4、预付账款

项 目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预付账款	4,942,729.60	2,060,109.71
合 计	4,942,729.60	2,060,109.71

5、存货

项 目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存 货	6,391,619.13	8,800,841.67
合 计	6,391,619.13	8,800,841.67

6、固定资产

项 目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固定资产原值	4,721,163.76	4,721,163.76
减：累计折旧	1,696,397.25	2,876,688.21
固定资产净值	3,024,766.51	1,844,475.55

7、应付账款

项 目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应付账款	26,658,723.45	13,197,440.28
合 计	26,658,723.45	13,197,440.28

8、应交税费

项 目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应交税费	-79,697.10	-115,090.03
合 计	-79,697.10	-115,090.03

9、其他应付款



项 目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其他应付款	371,820.44	490,045.94
合 计	371,820.44	490,045.94

10、长期借款

项 目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长期借款	1,200,000.00	2,190,000.00
合 计	1,200,000.00	2,190,000.00

11、实收资本

项 目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实收资本	667,240.00	3,000,000.00
合 计	667,240.00	3,000,000.00

12、未分配利润

项 目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未分配利润	7,278,838.88	7,359,626.10
合 计	7,278,838.88	7,359,626.10

13、主营业务收入

项 目	本年数
主营业务收入	9,125,874.53
合计	9,125,874.53

14、主营业务成本

项 目	本年数
主营业务成本	8,005,020.79
合计	8,005,020.79



15、税金及附加

项 目	本年数
税金及附加	16,944.96
合 计	16,944.96

16、销售费用

项 目	本年数
销售费用	15,945.00
合 计	15,945.00

17、管理费用

项 目	本年数
管理费用	842,272.41
合 计	842,272.41

18、财务费用

项 目	本年数
财务费用	43,379.15
合 计	43,379.15

19、营业外收入

项 目	本年数
营业外收入	0.02
合 计	0.02

20、营业外支出

项 目	本年数
营业外支出	40,165.58
合 计	40,165.58



21、所得税

项 目	本年数
所得税	81,359.44
合 计	81,359.44

六、或有事项

无

七、承诺事项

本公司无应披露的承诺事项。

八、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本公司无应披露或调整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九、其他重要事项

1、公司涉税事项以主管税务机关意见为准。

2、本报告为2024年年度审计报告，不得作为股东分红、贷款、抵押、担保、诉讼等其他用途，不能视作为企业日后偿债能力的保证，因使用不当造成的后果与执行本审计业务的注册会计师及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无关。

湖北泓达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024年12月31日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0111MACNPNR6A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副本)
1-1

名称 湖北楷瑞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类型 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安会领

出资额 贰拾万圆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23年7月14日

主要经营场所 湖北省武汉市洪山区珞南街道未来公馆A单元1401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注册会计师业务、代理记账。(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一般项目：税务服务、资产评估、社会经济咨询、商务代理代办服务、企业管理咨询、破产清算服务、财务咨询、项目预算绩效评价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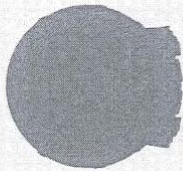
登记机关

2024年2月21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湖北锴瑞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安会领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湖北省武汉市洪山区珞南街道未来公馆A单元1401
组织形式：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42010454
批准执业文号：鄂财会发〔2023〕32号
批准执业日期：2023年9月18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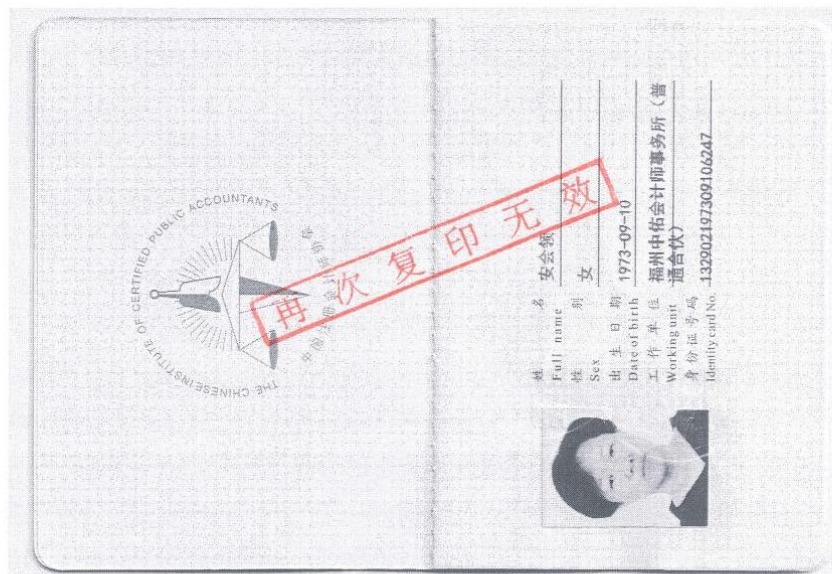
证书序号：0017838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度检验证
300019

安会颖 110001900019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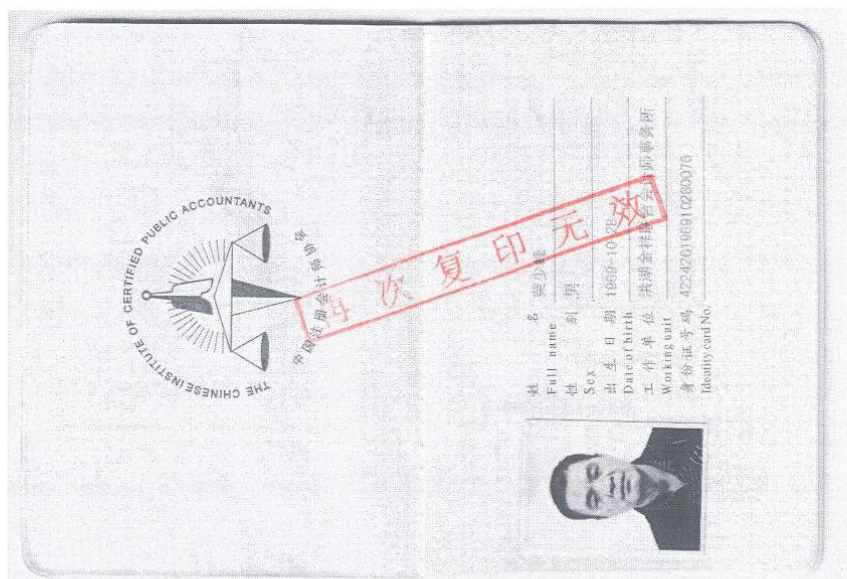
2023 年 10 月 7 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23 年 10 月 7 日



专业技术人员规模

湖北泓达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湖北省-黄冈市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1100MA488ERH4P	企业法定代表人	胡小勇
企业登记注册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企业注册属地	湖北省-黄冈市
企业经营地址	蕲春县漕河镇十里铺村新春大道467号		



企业资质资格	注册人员	工程项目	业绩技术指标	不良行为	良好行为	黑名单记录	失信联合惩戒记录	变更记录
序号	姓名	身份证号	注册类别	注册号(执业印章号)	注册专业			
1	伊冉娜	421126199*****19	二级注册建造师	鄂242171883855	市政公用工程			
2	张星	421126199*****35	二级注册建造师	鄂242192007374	市政公用工程			
3	叶珍	421126198*****49	二级注册建造师	鄂242212227294	市政公用工程			
4	许文婷	429004198*****08	二级注册建造师	鄂242222333740	建筑工程			
5	许文婷	429004198*****08	二级注册建造师	鄂242222333740	市政公用工程			
6	李旻晟	421126199*****73	一级注册建造师	鄂1422019202004190	建筑工程			



湖北省专业技术职称证书

姓名：张星

性别：男

出生年月：1993-08-03

证件类别：居民身份证

证件号码：421126199308032535



职称系列：工程技术人员

专业名称：建筑/市政工程

职称名称：工程师

评审组织：黄冈市工程技术中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
评审委员会

批准单位：黄冈市职称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批准文号：黄职改办〔2023〕47号

批准时间：2023-12-02



扫描二维码查验证书
打印时间：2024-01-08



【有效期至 2024-07-06, 可提前 30 日再次加注】

湖北省专业技术职称证书

姓 名： 陈勇

性 别： 男

出生年月： 1977-12-25

证件类型： 居民身份证

证件号码： 422128197712250117



职称系列： 工程技术人员

专业名称： 建筑/给排水

职称名称： 工程师

评审组织： 黄冈市工程技术中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
评审委员会

批准单位： 黄冈市职称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批准文号： 黄职改办〔2023〕47号

批准时间： 2023-12-02



扫描二维码验证证书
打印时间：2024-01-09



【有效期至 2024-07-07, 可提前 30 日再次加注】



中华人民共和国二级造价工程师 注册证书

姓 名： 陈娟

性 别： 女

身份证号： 422103198107230828

聘用企业： 湖北泓达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专业： 土木工程 建[造]21224200003226 有效期至 2026年09月21日



请用“鄂建通”微信小程序
扫码验证 证书查询地址
<http://z.jw.hbcci.net.cn/hbx-jt-z.js/zcz.html>

发证单位： 湖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 2022年09月22日



投标人近三年综合贡献情况

序号	年度	月份	增值税及附加	所得税	年度合计
1	2022 年	1	55629.8		286369.82
2		2			
3		3	44758.72	5154.24	
4		4			
5		5	37215.88		
6		6			
7		7	611.19		
8		8	24444.86		
9		9	69782.94	13050.07	
10		10	24766.42		
11		11	822.63		
12		12	1969.09	8163.98	
13	2023 年	1	182222.24		626655.44
14		2	599.58		
15		3	83350.67	27318.79	
16		4	1130.33		
17		5	961.58		
18		6	52084.99	3340.38	
19		7	28763.15		
20		8	1564.54		
21		9	1125.85	6940.4	
22		10	802.07		
23		11	847.59		
24		12	109386.45	126216.83	
25	2024 年	1	2543.89		181254.17
26		2	30743.07		
27		3	7188.28		
28		4	4651.12		
29		5	12502.36		
30		6	104417.63	17.38	
31		7	282.84		
32		8	2372		
33		9	772.17	13551.57	
34		10	27.5		
35		11	360.29		
36		12	1824.07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No.342115220400018932

填发日期：2022年9月5日 税务机关：国家税务总局蕲春县税务局蕲春经济开发区税务分局

纳税人识别号	91421100MA488ERH4P			纳税人名称	湖北泓达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原凭证号	税种	品目名称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342116220400040146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022-01-01至2022-03-31	2022-04-19	5,154.24	
金额合计	(大写)人民币伍仟零佰玖拾肆元贰角肆分				¥ 5,154.24	
税务机关(盖章) 蕲春经济开发区 税务分局		填票人	备注 一般申报 正税 主管税务所(科、分局)：国家税务总局蕲春县税务局蕲春经济开发区税务分局			

收据联
交纳税人作完税证明

(第2次打印)妥善保管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No.342115220500030058

填发日期：2022年9月5日 税务机关：国家税务总局蕲春县税务局蕲春经济开发区税务分局

纳税人识别号	91421100MA488ERH4P			纳税人名称	湖北泓达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原凭证号	税种	品目名称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342116220500033930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021-01-01至2021-12-31	2022-05-31	22,637.10	
金额合计	(大写)人民币贰万贰仟陆佰叁拾柒元壹角				¥ 22,637.10	
税务机关(盖章) 蕲春经济开发区 税务分局		填票人	备注 一般申报 正税 主管税务所(科、分局)：国家税务总局蕲春县税务局蕲春经济开发区税务分局			

收据联
交纳税人作完税证明

(第2次打印)妥善保管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No.342115221000017410

填发日期：2022 年 10 月 18 日 税务机关：国家税务总局鄂州市鄂城区税务局鄂城区经济开发区税务分局

纳税人识别号	91421100MA488ERH4P			纳税人名称	湖北泓达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原凭证号	税种	品目名称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342116221000029386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022-07-01至2022-09-30	2022-10-18	13,050.07
金额合计 (大写) 人民币壹万叁仟零伍拾元零柒分					¥ 13,050.07
税务机关(盖章) 鄂州市鄂城区经济开发区 税务局分局		填票人	备注 一般申报 正税 主管税务所(科、分局)：国家税务总局鄂州市鄂城区税务局鄂城区经济开发区税务分局		

收
据
联
交
纳
税
人
作
完
税
证
明

妥 善 保 管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No.342115230100026577

填发日期：2023 年 1 月 11 日 税务机关：国家税务总局鄂州市鄂城区税务局鄂城区经济开发区税务分局

纳税人识别号	91421100MA488ERH4P			纳税人名称	湖北泓达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原凭证号	税种	品目名称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34211623010004218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022-10-01至2022-12-31	2023-01-11	8,163.98
金额合计 (大写) 人民币捌仟壹佰陆拾叁元玖角捌分					¥ 8,163.98
税务机关(盖章) 鄂州市鄂城区经济开发区 税务局分局		填票人	备注 一般申报 正税 主管税务所(科、分局)：国家税务总局鄂州市鄂城区税务局鄂城区经济开发区税务分局		

收
据
联
交
纳
税
人
作
完
税
证
明

妥 善 保 管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No.342115230400016735

填发日期：2023 年 4 月 12 日 税务机关：国家税务总局蕲春县税务局蕲春经济开发区税务分局

纳税人识别号	91421100MA488ERH4P			纳税人名称	湖北泓达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原凭证号	税种	品目名称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342116230400034548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023-01-01至2023-03-31	2023-04-12	27,318.79
金额合计 (大写) 人民币贰万柒仟叁佰壹拾捌元柒角玖分					¥ 27,318.79
税务机关(盖章) 蕲春经济开发区 税务分局		填票人	备注 一般申报 正税 主管税务所(科、分局)：国家税务总局蕲春县税务局蕲春经济开发区税务分局		

收
据
联
交
纳
税
人
作
完
税
证
明

妥 善 保 管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No.342115230700002969

填发日期：2023 年 7 月 11 日 税务机关：国家税务总局蕲春县税务局蕲春经济开发区税务分局

纳税人识别号	91421100MA488ERH4P			纳税人名称	湖北泓达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原凭证号	税种	品目名称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34211623070003358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023-04-01至2023-06-30	2023-07-11	3,340.38
金额合计 (大写) 人民币叁仟叁佰肆拾元零叁角捌分					¥ 3,340.38
税务机关(盖章) 蕲春经济开发区 税务分局		填票人	备注 一般申报 正税 主管税务所(科、分局)：国家税务总局蕲春县税务局蕲春经济开发区税务分局		

收
据
联
交
纳
税
人
作
完
税
证
明

妥 善 保 管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No.342115231000031323

填发日期：2023 年 10 月 19 日 税务机关：国家税务总局蕲春县税务局蕲春经济开发区税务分局

纳税人识别号	91421100MA488ERH4P			纳税人名称	湖北泓达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原凭证号	税种	品目名称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342116231000060074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023-07-01至2023-09-30	2023-10-19	6,940.40
金额合计 (大写) 人民币陆仟玖佰肆拾元零肆角					¥ 6,940.40
税务机关(盖章)		填票人	备注 一般申报 正税 主管税务所(科、分局)：国家税务总局蕲春县税务局蕲春经济开发区税务分局		

收
据
联
交
纳
税
人
作
完
税
证
明

妥 善 保 管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No.342115240100043239

填发日期：2024 年 1 月 15 日 税务机关：国家税务总局蕲春县税务局蕲春经济开发区税务分局

纳税人识别号	91421100MA488ERH4P			纳税人名称	湖北泓达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原凭证号	税种	品目名称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342116240100098383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023-10-01至2023-12-31	2024-01-15	126,216.83
金额合计 (大写) 人民币壹拾贰万陆仟贰佰壹拾陆元捌角叁分					¥ 126,216.83
税务机关(盖章)		填票人	备注 一般申报 正税 主管税务所(科、分局)：国家税务总局蕲春县税务局蕲春经济开发区税务分局		

收
据
联
交
纳
税
人
作
完
税
证
明

妥 善 保 管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No.342115240700038027

填发日期：2024 年 7 月 15 日 税务机关：国家税务总局蕲春县税务局蕲春经济开发区税务分局

纳税人识别号	91421100MA488ERH4P			纳税人名称	湖北泓达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原凭证号	税种	品目名称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342116240700071391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024-04-01至2024-06-30	2024-07-15	17.38	
金额合计	(大写)人民币壹拾柒元叁角捌分					¥17.38
税务机关(盖章)		填票人	备注:一般申报 正税 主管税务所(科、分局):国家税务总局蕲春县税务局蕲春经济开发区税务分局			

收
据
联
交
纳
税
人
作
完
税
证
明

妥善保管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No. 342115241000018498

填发日期：2024 年 10 月 15 日 税务机关：国家税务总局蕲春县税务局

纳税人识别号	91421100MA488ERH4P			纳税人名称	湖北泓达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原凭证号	税种	品目名称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34211624100003305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024-07-01 至 2024-09-30	2024-10-15	13,551.57	
金额合计	(大写)人民币壹万叁仟伍佰伍拾壹元伍角柒分					¥13551.57
税务机关(盖章)		填票人 电子税务局	备注:一般申报 正税 主管税务所(科、分局):国家税务总局蕲春县税务局蕲春经济开发区税务分局			

收
据
联
交
纳
税
人
作
完
税
证
明

妥善保管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No.342115220100046551

填发日期：2022年9月5日 税务机关：国家税务总局鄂州咸宁市咸宁市经济开发区税务局分局

纳税人识别号	91421100MA488ERH4P	纳税人名称	湖北泓达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原凭证号	税种	品目名称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342116220100077089	城市维护建设税	县城、镇	2021-12-01至2021-12-31	2022-01-19	4,408.42
342116220100077089	地方教育附加	增值税地方教育附加	2021-12-01至2021-12-31	2022-01-19	1,763.37
342116220100077089	教育费附加	增值税教育费附加	2021-12-01至2021-12-31	2022-01-19	2,645.05
342116220100077089	增值税	建筑服务	2021-12-01至2021-12-31	2022-01-19	88,168.42
金额合计	(大写)人民币玖万陆仟玖佰捌拾伍元贰角陆分				¥ 96,985.26
税务机关(盖章) 鄂州经济开发区 税务局分局		填票人	备注 一般申报 正税 主管税务所(科、分局)：国家税务总局鄂州咸宁市咸宁市经济开发区税务局分局		

收
据
联
交
纳
税
人
作
完
税
证
明

(第2次打印)妥善保管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No.342115220200017447

填发日期：2022年9月5日 税务机关：国家税务总局鄂州咸宁市咸宁市经济开发区税务局分局

纳税人识别号	91421100MA488ERH4P	纳税人名称	湖北泓达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原凭证号	税种	品目名称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342116220200028254	城市维护建设税	县城、镇	2022-01-01至2022-01-31	2022-02-22	2,528.63
342116220200028254	地方教育附加	增值税地方教育附加	2022-01-01至2022-01-31	2022-02-22	1,011.45
342116220200028254	教育费附加	增值税教育费附加	2022-01-01至2022-01-31	2022-02-22	1,517.18
342116220200028254	增值税	建筑服务	2022-01-01至2022-01-31	2022-02-22	50,572.54
金额合计	(大写)人民币伍万伍仟陆佰贰拾玖元捌角				¥ 55,629.80
税务机关(盖章) 鄂州经济开发区 税务局分局		填票人	备注 一般申报 正税 主管税务所(科、分局)：国家税务总局鄂州咸宁市咸宁市经济开发区税务局分局		

收
据
联
交
纳
税
人
作
完
税
证
明

(第2次打印)妥善保管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No.342115220400018931

填发日期：2022 年 9 月 5 日 税务机关：国家税务总局鄂州咸宁市咸宁市经济开发区税务局分局

纳税人识别号	91421100MA488ERH4P	纳税人名称	湖北泓达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原凭证号	税种	品目名称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342116220400036095	城市维护建设税	县城、镇	2022-03-01至2022-03-31	2022-04-19	1,065.68
342116220400036095	地方教育附加	增值税地方教育附加	2022-03-01至2022-03-31	2022-04-19	426.27
342116220400036095	教育费附加	增值税教育费附加	2022-03-01至2022-03-31	2022-04-19	639.41
342116220400036095	增值税	建筑服务	2022-03-01至2022-03-31	2022-04-19	42,627.36
金额合计	(大写)人民币肆万肆仟柒佰伍拾捌元柒角贰分				¥ 44,758.72
税务机关(盖章) 鄂州经济开发区 税务局分局		填票人	备注 一般申报 正税 主管税务所(科、分局)：国家税务总局鄂州咸宁市咸宁市经济开发区税务局分局		

收
据
联
交
纳
税
人
作
完
税
证
明

(第3次打印)妥善保管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No.342115220600013136

填发日期：2022 年 9 月 5 日 税务机关：国家税务总局鄂州咸宁市咸宁市经济开发区税务局分局

纳税人识别号	91421100MA488ERH4P	纳税人名称	湖北泓达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原凭证号	税种	品目名称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342116220600009691	增值税	其他未列明制造业	2022-05-01至2022-05-31	2022-06-10	35,443.71
342116220600009691	城市维护建设税	县城、镇	2022-05-01至2022-05-31	2022-06-10	886.09
342116220600009691	地方教育附加	增值税地方教育附加	2022-05-01至2022-05-31	2022-06-10	354.43
342116220600009691	教育费附加	增值税教育费附加	2022-05-01至2022-05-31	2022-06-10	531.65
金额合计	(大写)人民币叁万柒仟贰佰壹拾伍元捌角捌分				¥ 37,215.88
税务机关(盖章) 鄂州经济开发区 税务局分局		填票人	备注 一般申报 正税 主管税务所(科、分局)：国家税务总局鄂州咸宁市咸宁市经济开发区税务局分局		

收
据
联
交
纳
税
人
作
完
税
证
明

(第3次打印)妥善保管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No.342115220800012164

填发日期：2022 年 9 月 9 日 税务机关：国家税务总局鄂州咸宁市咸宁市经济开发区税务局分局

纳税人识别号	91421100MA488ERH4P		纳税人名称	湖北泓达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原凭证号	税种	品目名称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342116220800013223	增值税	其他未列明制造业	2022-07-01至2022-07-31	2022-08-09	582.09
342116220800013223	城市维护建设税	县城、镇	2022-07-01至2022-07-31	2022-08-09	14.55
342116220800013223	地方教育附加	增值税地方教育附加	2022-07-01至2022-07-31	2022-08-09	5.82
342116220800013223	教育费附加	增值税教育费附加	2022-07-01至2022-07-31	2022-08-09	8.73
金额合计	(大写)人民币陆佰壹拾壹元壹角玖分				¥ 611.19
税务机关(盖章) 鄂州经济开发区 税务局分局		填票人	备注 一般申报 正税 主管税务所(科、分局)：国家税务总局鄂州咸宁市咸宁市经济开发区税务局分局		

收
据
联
交
纳
税
人
作
完
税
证
明

(第2次打印) 妥善保管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No.342115220900009495

填发日期：2022 年 9 月 9 日 税务机关：国家税务总局鄂州咸宁市咸宁市经济开发区税务局分局

纳税人识别号	91421100MA488ERH4P		纳税人名称	湖北泓达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原凭证号	税种	品目名称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342116220900017053	增值税	其他未列明制造业	2022-08-01至2022-08-31	2022-09-09	23,280.82
342116220900017053	城市维护建设税	县城、镇	2022-08-01至2022-08-31	2022-09-09	582.02
342116220900017053	地方教育附加	增值税地方教育附加	2022-08-01至2022-08-31	2022-09-09	232.81
342116220900017053	教育费附加	增值税教育费附加	2022-08-01至2022-08-31	2022-09-09	349.21
金额合计	(大写)人民币贰万肆仟肆佰肆拾肆元捌角陆分				¥ 24,444.86
税务机关(盖章) 鄂州经济开发区 税务局分局		填票人	备注 一般申报 正税 主管税务所(科、分局)：国家税务总局鄂州咸宁市咸宁市经济开发区税务局分局		

收
据
联
交
纳
税
人
作
完
税
证
明

妥善保管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No.342115221000015358

填发日期：2022 年 10 月 18 日 税务机关：国家税务总局鄂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税务局分局

纳税人识别号	91421100MA488ERH4P			纳税人名称	湖北泓达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原凭证号	税种	品目名称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342116221000030039	增值税	其他未列明制造业	2022-09-01至2022-09-30	2022-10-18	66,459.94	
342116221000030039	城市维护建设税	县城、镇	2022-09-01至2022-09-30	2022-10-18	1,661.50	
342116221000030039	地方教育附加	增值税地方教育附加	2022-09-01至2022-09-30	2022-10-18	664.60	
342116221000030039	教育费附加	增值税教育费附加	2022-09-01至2022-09-30	2022-10-18	996.90	
金额合计	(大写)人民币陆万玖仟柒佰捌拾贰元玖角肆分					¥ 69,782.94
税务机关(盖章) 鄂州经济技术开发区 税务局分局		填票人	备注 一般申报 正税 主管税务所(科、分局)：国家税务总局鄂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税务局分局			

收
据
联
交
纳
税
人
作
完
税
证
明

妥 善 保 管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No.342115221100007398

填发日期：2022 年 11 月 9 日 税务机关：国家税务总局鄂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税务局分局

纳税人识别号	91421100MA488ERH4P			纳税人名称	湖北泓达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原凭证号	税种	品目名称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342116221100009769	增值税	其他未列明制造业	2022-10-01至2022-10-31	2022-11-09	23,587.08	
342116221100009769	城市维护建设税	县城、镇	2022-10-01至2022-10-31	2022-11-09	589.67	
342116221100009769	地方教育附加	增值税地方教育附加	2022-10-01至2022-10-31	2022-11-09	235.87	
342116221100009769	教育费附加	增值税教育费附加	2022-10-01至2022-10-31	2022-11-09	353.80	
金额合计	(大写)人民币贰万肆仟柒佰陆拾陆元肆角贰分					¥ 24,766.42
税务机关(盖章) 鄂州经济技术开发区 税务局分局		填票人	备注 一般申报 正税 主管税务所(科、分局)：国家税务总局鄂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税务局分局			

收
据
联
交
纳
税
人
作
完
税
证
明

妥 善 保 管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No.34211522120000521

填发日期：2022 年 12 月 6 日 税务机关：国家税务总局鄂州经济开发区税务局

纳税人识别号	91421100MA488ERH4P			纳税人名称	湖北泓达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原凭证号	税种	品目名称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342116221200012243	增值税	其他未列明制造业	2022-11-01至2022-11-30	2022-12-06	783.47	
342116221200012243	城市维护建设税	县城、镇	2022-11-01至2022-11-30	2022-12-06	19.58	
342116221200012243	地方教育附加	增值税地方教育附加	2022-11-01至2022-11-30	2022-12-06	7.83	
342116221200012243	教育费附加	增值税教育费附加	2022-11-01至2022-11-30	2022-12-06	11.75	
金额合计	(大写)人民币捌佰贰拾贰元肆角叁分					¥ 822.63
税务机关(盖章)		纳税人	备注 一般申报 正税 主管税务所(科、分局)：国家税务总局鄂州经济开发区税务局			

收
据
联
交
纳
税
人
作
完
税
证
明

妥 善 保 管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No.342115230100015878

填发日期：2023 年 1 月 11 日 税务机关：国家税务总局鄂州经济开发区税务局

纳税人识别号	91421100MA488ERH4P			纳税人名称	湖北泓达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原凭证号	税种	品目名称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342116230100038409	增值税	其他未列明制造业	2022-12-01至2022-12-31	2023-01-11	1,875.33	
342116230100038409	城市维护建设税	县城、镇	2022-12-01至2022-12-31	2023-01-11	46.88	
342116230100038409	地方教育附加	增值税地方教育附加	2022-12-01至2022-12-31	2023-01-11	18.75	
342116230100038409	教育费附加	增值税教育费附加	2022-12-01至2022-12-31	2023-01-11	28.13	
金额合计	(大写)人民币壹仟玖佰陆拾玖元零玖分					¥ 1,969.09
税务机关(盖章)		纳税人	备注 一般申报 正税 主管税务所(科、分局)：国家税务总局鄂州经济开发区税务局			

收
据
联
交
纳
税
人
作
完
税
证
明

妥 善 保 管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No.342115230200008538

填发日期：2023 年 2 月 8 日 税务机关：国家税务总局鄂州黄州经济开发区税务局

纳税人识别号	91421100MA488ERH4P			纳税人名称	湖北泓达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原凭证号	税种	品目名称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342116230200018084	增值税	其他未列明制造业	2023-01-01至2023-01-31	2023-02-08	173,545.00	
342116230200018084	城市维护建设税	县城、镇	2023-01-01至2023-01-31	2023-02-08	4,338.62	
342116230200018084	地方教育附加	增值税地方教育附加	2023-01-01至2023-01-31	2023-02-08	1,735.45	
342116230200018084	教育费附加	增值税教育费附加	2023-01-01至2023-01-31	2023-02-08	2,603.17	
金额合计	(大写)人民币壹拾捌万贰仟贰佰贰拾贰元贰角肆分					¥ 182,222.24
税务机关(盖章) 鄂州黄州经济开发区 税务局分局		填票人	备注 一般申报 正税 主管税务所(科、分局)：国家税务总局鄂州黄州经济开发区税务局			

收
据
联
交
纳
税
人
作
完
税
证
明

妥 善 保 管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No.342115230300007969

填发日期：2023 年 3 月 10 日 税务机关：国家税务总局鄂州黄州经济开发区税务局

纳税人识别号	91421100MA488ERH4P			纳税人名称	湖北泓达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原凭证号	税种	品目名称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342116230300016598	增值税	其他未列明制造业	2023-02-01至2023-02-28	2023-03-10	584.96	
342116230300016598	城市维护建设税	县城、镇	2023-02-01至2023-02-28	2023-03-10	14.62	
金额合计	(大写)人民币伍佰玖拾玖元伍角捌分					¥ 599.58
税务机关(盖章) 鄂州黄州经济开发区 税务局分局		填票人	备注 一般申报 正税 主管税务所(科、分局)：国家税务总局鄂州黄州经济开发区税务局			

收
据
联
交
纳
税
人
作
完
税
证
明

妥 善 保 管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No.342115230400018445

填发日期：2023 年 4 月 12 日 税务机关：国家税务总局鄂州市鄂城区税务局鄂城区经济开发区税务分局

纳税人识别号	91421100MA488ERH4P		纳税人名称	湖北泓达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原凭证号	税种	品目名称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342116230400037727	增值税	其他未列明制造业	2023-03-01至2023-03-31	2023-04-12	79,381.60
342116230400037727	城市维护建设税	县城、镇	2023-03-01至2023-03-31	2023-04-12	1,984.54
342116230400037727	地方教育附加	增值税地方教育附加	2023-03-01至2023-03-31	2023-04-12	793.81
342116230400037727	教育费附加	增值税教育费附加	2023-03-01至2023-03-31	2023-04-12	1,190.72
金额合计	(大写)人民币捌万叁仟叁佰伍拾元零柒角柒分				¥ 83,350.67
税务机关(盖章) 鄂州市鄂城区经济开发区 税务局分局		填票人	备注 一般申报 正税 主管税务所(科、分局)：国家税务总局鄂州市鄂城区税务局鄂城区经济开发区税务分局		

收
据
联
交
纳
税
人
作
完
税
证
明

妥 善 保 管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No.342115230500006729

填发日期：2023 年 5 月 10 日 税务机关：国家税务总局鄂州市鄂城区税务局鄂城区经济开发区税务分局

纳税人识别号	91421100MA488ERH4P		纳税人名称	湖北泓达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原凭证号	税种	品目名称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342116230500021403	增值税	其他未列明制造业	2023-04-01至2023-04-30	2023-05-10	1,076.51
342116230500021403	城市维护建设税	县城、镇	2023-04-01至2023-04-30	2023-05-10	26.91
342116230500021403	地方教育附加	增值税地方教育附加	2023-04-01至2023-04-30	2023-05-10	10.76
342116230500021403	教育费附加	增值税教育费附加	2023-04-01至2023-04-30	2023-05-10	16.15
金额合计	(大写)人民币壹仟壹佰叁拾元零叁角叁分				¥ 1,130.33
税务机关(盖章) 鄂州市鄂城区经济开发区 税务局分局		填票人	备注 一般申报 正税 主管税务所(科、分局)：国家税务总局鄂州市鄂城区税务局鄂城区经济开发区税务分局		

收
据
联
交
纳
税
人
作
完
税
证
明

妥 善 保 管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No.342115230600016129

填发日期：2023 年 6 月 13 日 税务机关：国家税务总局蕲春县税务局蕲春经济开发区税务分局

纳税人识别号	91421100MA488ERH4P		纳税人名称	湖北泓达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原凭证号	税种	品目名称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342116230600033858	增值税	其他未列明制造业	2023-05-01至2023-05-31	2023-06-13	915.80
342116230600033858	城市维护建设税	县城、镇	2023-05-01至2023-05-31	2023-06-13	22.89
342116230600033858	地方教育附加	增值税地方教育附加	2023-05-01至2023-05-31	2023-06-13	9.16
342116230600033858	教育费附加	增值税教育费附加	2023-05-01至2023-05-31	2023-06-13	13.73
金额合计	(大写)人民币玖佰陆拾壹元伍角捌分				¥ 961.58
税务机关(盖章) 蕲春经济开发区 税务分局		填票人	备注 一般申报 正税 主管税务所(科、分局)：国家税务总局蕲春县税务局蕲春经济开发区税务分局		

收
据
联
交
纳
税
人
作
完
税
证
明

妥 善 保 管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No.342115230700014706

填发日期：2023 年 7 月 11 日 税务机关：国家税务总局蕲春县税务局蕲春经济开发区税务分局

纳税人识别号	91421100MA488ERH4P		纳税人名称	湖北泓达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原凭证号	税种	品目名称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342116230700022740	增值税	其他未列明制造业	2023-06-01至2023-06-30	2023-07-11	49,604.75
342116230700022740	城市维护建设税	县城、镇	2023-06-01至2023-06-30	2023-07-11	1,240.12
342116230700022740	地方教育附加	增值税地方教育附加	2023-06-01至2023-06-30	2023-07-11	496.05
342116230700022740	教育费附加	增值税教育费附加	2023-06-01至2023-06-30	2023-07-11	744.07
金额合计	(大写)人民币伍万贰仟零捌拾肆元玖角玖分				¥ 52,084.99
税务机关(盖章) 蕲春经济开发区 税务分局		填票人	备注 一般申报 正税 主管税务所(科、分局)：国家税务总局蕲春县税务局蕲春经济开发区税务分局		

收
据
联
交
纳
税
人
作
完
税
证
明

妥 善 保 管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No.342115230800020785

填发日期：2023 年 8 月 14 日 税务机关：国家税务总局鄂州市鄂城区税务局鄂城区经济开发区税务分局

纳税人识别号	91421100MA488ERH4P		纳税人名称	湖北泓达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原凭证号	税种	品目名称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342116230800030473	增值税	其他未列明制造业	2023-07-01至2023-07-31	2023-08-14	27,393.49
342116230800030473	城市维护建设税	县城、镇	2023-07-01至2023-07-31	2023-08-14	684.83
342116230800030473	地方教育附加	增值税地方教育附加	2023-07-01至2023-07-31	2023-08-14	273.93
342116230800030473	教育费附加	增值税教育费附加	2023-07-01至2023-07-31	2023-08-14	410.90
金额合计	(大写) 人民币贰万捌仟柒佰陆拾叁元零角伍分				¥ 28,763.15
税务机关(盖章) 鄂州市鄂城区经济开发区 税务局分局		填票人	备注 一般申报 正税 主管税务所(科、分局)：国家税务总局鄂州市鄂城区税务局鄂城区经济开发区税务分局		

收
据
联
交
纳
税
人
作
完
税
证
明

妥 善 保 管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No.342115230900012683

填发日期：2023 年 9 月 8 日 税务机关：国家税务总局鄂州市鄂城区税务局鄂城区经济开发区税务分局

纳税人识别号	91421100MA488ERH4P		纳税人名称	湖北泓达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原凭证号	税种	品目名称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342116230900020136	增值税	其他未列明制造业	2023-08-01至2023-08-31	2023-09-08	1,490.04
342116230900020136	城市维护建设税	县城、镇	2023-08-01至2023-08-31	2023-09-08	37.25
342116230900020136	地方教育附加	增值税地方教育附加	2023-08-01至2023-08-31	2023-09-08	14.90
342116230900020136	教育费附加	增值税教育费附加	2023-08-01至2023-08-31	2023-09-08	22.35
金额合计	(大写) 人民币壹仟伍佰陆拾肆元伍角肆分				¥ 1,564.54
税务机关(盖章) 鄂州市鄂城区经济开发区 税务局分局		填票人	备注 一般申报 正税 主管税务所(科、分局)：国家税务总局鄂州市鄂城区税务局鄂城区经济开发区税务分局		

收
据
联
交
纳
税
人
作
完
税
证
明

妥 善 保 管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No.342115231000031325

填发日期：2023 年 10 月 19 日 税务机关：国家税务总局鄂州市鄂城区税务局鄂城区经济开发区税务分局

纳税人识别号	91421100MA488ERH4P			纳税人名称	湖北泓达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原凭证号	税种	品目名称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342116231000058891	增值税	其他未列明制造业	2023-09-01至2023-09-30	2023-10-19	1,072.25	
342116231000058891	城市维护建设税	县城、镇	2023-09-01至2023-09-30	2023-10-19	26.80	
342116231000058891	地方教育附加	增值税地方教育附加	2023-09-01至2023-09-30	2023-10-19	10.72	
342116231000058891	教育费附加	增值税教育费附加	2023-09-01至2023-09-30	2023-10-19	16.08	
金额合计	(大写) 人民币壹仟零伍拾伍元捌角伍分					¥ 1,125.85
税务机关(盖章) 鄂州市鄂城区经济开发区 税务局分局		填票人	备注 一般申报 正税 主管税务所(科、分局)：国家税务总局鄂州市鄂城区税务局鄂城区经济开发区税务分局			

收
据
联
交
纳
税
人
作
完
税
证
明

妥 善 保 管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No.342115231100003410

填发日期：2023 年 11 月 6 日 税务机关：国家税务总局鄂州市鄂城区税务局鄂城区经济开发区税务分局

纳税人识别号	91421100MA488ERH4P			纳税人名称	湖北泓达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原凭证号	税种	品目名称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342116231100007794	增值税	其他未列明制造业	2023-10-01至2023-10-31	2023-11-06	763.88	
342116231100007794	城市维护建设税	县城、镇	2023-10-01至2023-10-31	2023-11-06	19.09	
342116231100007794	地方教育附加	增值税地方教育附加	2023-10-01至2023-10-31	2023-11-06	7.64	
342116231100007794	教育费附加	增值税教育费附加	2023-10-01至2023-10-31	2023-11-06	11.46	
金额合计	(大写) 人民币捌佰零贰元零柒分					¥ 802.07
税务机关(盖章) 鄂州市鄂城区经济开发区 税务局分局		填票人	备注 一般申报 正税 主管税务所(科、分局)：国家税务总局鄂州市鄂城区税务局鄂城区经济开发区税务分局			

收
据
联
交
纳
税
人
作
完
税
证
明

妥 善 保 管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No.342115231200005860

填发日期：2023 年 12 月 12 日 税务机关：国家税务总局鄂州经济开发区税务局分局

纳税人识别号	91421100MA488ERH4P			纳税人名称	湖北泓达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原凭证号	税种	品目名称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342116231200025004	增值税	其他未列明制造业	2023-11-01至2023-11-30	2023-12-12	807.23	
342116231200025004	城市维护建设税	县城、镇	2023-11-01至2023-11-30	2023-12-12	20.18	
342116231200025004	地方教育附加	增值税地方教育附加	2023-11-01至2023-11-30	2023-12-12	8.07	
342116231200025004	教育费附加	增值税教育费附加	2023-11-01至2023-11-30	2023-12-12	12.11	
金额合计	(大写) 人民币捌佰肆拾柒元伍角玖分					¥ 847.59
税务机关(盖章)		填票人	备注 一般申报 正税 主管税务所(科、分局)：国家税务总局鄂州经济开发区税务局分局			

收
据
联
交
纳
税
人
作
完
税
证
明

妥 善 保 管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No.342115240100040812

填发日期：2024 年 1 月 15 日 税务机关：国家税务总局鄂州经济开发区税务局分局

纳税人识别号	91421100MA488ERH4P			纳税人名称	湖北泓达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原凭证号	税种	品目名称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342116240100098897	增值税	其他未列明制造业	2023-12-01至2023-12-31	2024-01-15	104,177.58	
342116240100098897	城市维护建设税	县城、镇	2023-12-01至2023-12-31	2024-01-15	2,604.44	
342116240100098897	地方教育附加	增值税地方教育附加	2023-12-01至2023-12-31	2024-01-15	1,041.77	
342116240100098897	教育费附加	增值税教育费附加	2023-12-01至2023-12-31	2024-01-15	1,562.66	
金额合计	(大写) 人民币壹拾万零玖仟叁佰捌拾陆元肆角伍分					¥ 109,386.45
税务机关(盖章)		填票人	备注 一般申报 正税 主管税务所(科、分局)：国家税务总局鄂州经济开发区税务局分局			

收
据
联
交
纳
税
人
作
完
税
证
明

妥 善 保 管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No.34211524020007785

填发日期：2024 年 2 月 5 日 税务机关：国家税务总局鄂州市鄂城区税务局经济开发区税务分局

纳税人识别号	91421100MA488ERH4P			纳税人名称	湖北泓达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原凭证号	税种	品目名称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342116240200034488	增值税	其他未列明制造业	2024-01-01至2024-01-31	2024-02-05	2,422.75	
342116240200034488	城市维护建设税	县城、镇	2024-01-01至2024-01-31	2024-02-05	60.57	
342116240200034488	地方教育附加	增值税地方教育附加	2024-01-01至2024-01-31	2024-02-05	24.23	
342116240200034488	教育费附加	增值税教育费附加	2024-01-01至2024-01-31	2024-02-05	36.34	
金额合计	(大写) 人民币贰仟伍佰肆拾叁元捌角玖分					¥ 2,543.89
税务机关(盖章)		填票人	备注 一般申报 正税 主管税务所(科、分局)：国家税务总局鄂州市鄂城区税务局经济开发区税务分局			

收
据
联
交
纳
税
人
作
完
税
证
明

妥 善 保 管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No.342115240300019464

填发日期：2024 年 3 月 13 日 税务机关：国家税务总局鄂州市鄂城区税务局经济开发区税务分局

纳税人识别号	91421100MA488ERH4P			纳税人名称	湖北泓达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原凭证号	税种	品目名称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342116240300032894	增值税	其他未列明制造业	2024-02-01至2024-02-29	2024-03-13	29,279.12	
342116240300032894	城市维护建设税	县城、镇	2024-02-01至2024-02-29	2024-03-13	731.98	
342116240300032894	地方教育附加	增值税地方教育附加	2024-02-01至2024-02-29	2024-03-13	292.79	
342116240300032894	教育费附加	增值税教育费附加	2024-02-01至2024-02-29	2024-03-13	439.18	
金额合计	(大写) 人民币叁万零柒佰肆拾叁元零柒分					¥ 30,743.07
税务机关(盖章)		填票人	备注 一般申报 正税 主管税务所(科、分局)：国家税务总局鄂州市鄂城区税务局经济开发区税务分局			

收
据
联
交
纳
税
人
作
完
税
证
明

妥 善 保 管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No.342115240400018240

填发日期：2024 年 4 月 11 日 税务机关：国家税务总局鄂州咸宁市咸宁市经济开发区税务局分局

纳税人识别号	91421100MA488ERH4P			纳税人名称	湖北泓达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原凭证号	税种	品目名称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342116240400035407	增值税	其他未列明制造业	2024-03-01至2024-03-31	2024-04-11	6,845.98	
342116240400035407	城市维护建设税	县城、镇	2024-03-01至2024-03-31	2024-04-11	171.15	
342116240400035407	地方教育附加	增值税地方教育附加	2024-03-01至2024-03-31	2024-04-11	68.46	
342116240400035407	教育费附加	增值税教育费附加	2024-03-01至2024-03-31	2024-04-11	102.69	
金额合计	(大写)人民币柒仟壹佰捌拾捌元贰角捌分					¥ 7,188.28
税务机关(盖章) 鄂州经济开发区 税务局分局		填票人	备注 一般申报 正税 主管税务所(科、分局)：国家税务总局鄂州咸宁市咸宁市经济开发区税务局分局			

收
据
联
交
纳
税
人
作
完
税
证
明

妥 善 保 管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No.342115240500005660

填发日期：2024 年 5 月 15 日 税务机关：国家税务总局鄂州咸宁市咸宁市经济开发区税务局分局

纳税人识别号	91421100MA488ERH4P			纳税人名称	湖北泓达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原凭证号	税种	品目名称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342116240500025384	增值税	其他未列明制造业	2024-04-01至2024-04-30	2024-05-15	4,429.65	
342116240500025384	城市维护建设税	县城、镇	2024-04-01至2024-04-30	2024-05-15	110.74	
342116240500025384	地方教育附加	增值税地方教育附加	2024-04-01至2024-04-30	2024-05-15	44.29	
342116240500025384	教育费附加	增值税教育费附加	2024-04-01至2024-04-30	2024-05-15	66.44	
金额合计	(大写)人民币肆仟陆佰伍拾壹元壹角贰分					¥ 4,651.12
税务机关(盖章) 鄂州经济开发区 税务局分局		填票人	备注 一般申报 正税 主管税务所(科、分局)：国家税务总局鄂州咸宁市咸宁市经济开发区税务局分局			

收
据
联
交
纳
税
人
作
完
税
证
明

妥 善 保 管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No.342115240600016218

填发日期：2024 年 6 月 13 日 税务机关：国家税务总局鄂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

纳税人识别号		91421100MA488ERH4P		纳税人名称		湖北泓达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原凭证号		税种	品目名称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342116240600026581		增值税	其他未列明制造业	2024-05-01至2024-05-31		2024-06-13	11,907.02
342116240600026581		城市维护建设税	县城、镇	2024-05-01至2024-05-31		2024-06-13	297.67
342116240600026581		地方教育附加	增值税地方教育附加	2024-05-01至2024-05-31		2024-06-13	119.07
342116240600026581		教育费附加	增值税教育费附加	2024-05-01至2024-05-31		2024-06-13	178.60
金额合计		(人民币) 壹万贰仟伍佰零贰元叁角陆分					¥ 12,502.36
税务机关(盖章)			填票人	备注 一般申报 正税 主管税务所(科、分局)：国家税务总局鄂州鄂城区税务局鄂城区经济开发区税务分局			

收
据
联
交
纳
税
人
作
完
税
证
明

妥 善 保 管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No.342115240700034738

填发日期：2024 年 7 月 15 日 税务机关：国家税务总局鄂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

纳税人识别号		91421100MA488ERH4P		纳税人名称		湖北泓达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原凭证号		税种	品目名称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342116240700071376		增值税	其他未列明制造业	2024-06-01至2024-06-30		2024-07-15	99,445.37
342116240700071376		城市维护建设税	县城、镇	2024-06-01至2024-06-30		2024-07-15	2,486.13
342116240700071376		地方教育附加	增值税地方教育附加	2024-06-01至2024-06-30		2024-07-15	994.45
342116240700071376		教育费附加	增值税教育费附加	2024-06-01至2024-06-30		2024-07-15	1,491.68
金额合计		(人民币) 壹拾万零肆仟肆佰壹拾柒元叁角叁分					¥ 104,417.63
鄂州经济开发区 税务局 办税服务厅(盖章)		填票人		备注 一般申报 正税 主管税务所(科、分局)：国家税务总局鄂州经济开发区分局			

收
据
联
交
纳
税
人
作
完
税
证
明

妥 善 保 管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No. 342115240800015550

填发日期: 2024 年 8 月 13 日 税务机关: 国家税务总局蕲春县税务局

纳税人识别号	91421100MA488ERH4P			纳税人名称	湖北泓达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原凭证号	税种	品目名称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342116240800028576	城市维护建设税	县城、镇	2024-07-01 至 2024-07-31	2024-08-13	6.73	
342116240800028576	地方教育附加	增值税地方教育附加	2024-07-01 至 2024-07-31	2024-08-13	2.69	
342116240800028576	教育费附加	增值税教育费附加	2024-07-01 至 2024-07-31	2024-08-13	4.04	
342116240800028576	增值税	建筑服务	2024-07-01 至 2024-07-31	2024-08-13	269.38	
金额合计	(大写) 人民币贰佰捌拾贰元捌角肆分					¥282.84
		填票人 电子税务局		备注: 一般申报 正税 主管税务所(科、分局): 国家税务 总局蕲春县税务局蕲春经济开发区税务分局		

收
据
联
交
纳
税
人
作
完
税
证
明

妥善保管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No. 342115240900005815

填发日期: 2024 年 9 月 11 日 税务机关: 国家税务总局蕲春县税务局

纳税人识别号	91421100MA488ERH4P			纳税人名称	湖北泓达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原凭证号	税种	品目名称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342116240900026568	城市维护建设税	县城、镇	2024-08-01 至 2024-08-31	2024-09-11	56.47	
342116240900026568	地方教育附加	增值税地方教育附加	2024-08-01 至 2024-08-31	2024-09-11	22.59	
342116240900026568	教育费附加	增值税教育费附加	2024-08-01 至 2024-08-31	2024-09-11	33.88	
342116240900026568	增值税	建筑服务	2024-08-01 至 2024-08-31	2024-09-11	2,259.06	
金额合计	(大写) 人民币贰仟叁佰柒拾贰元整					¥2372.00
		填票人 电子税务局		备注: 一般申报 正税 主管税务所(科、分局): 国家税务 总局蕲春县税务局蕲春经济开发区税务分局		

收
据
联
交
纳
税
人
作
完
税
证
明

妥善保管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No. 34211524100018497

填发日期: 2024 年 10 月 15 日 税务机关: 国家税务总局蕲春县税务局

纳税人识别号	91421100MA488ERH4P			纳税人名称	湖北泓达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原凭证号	税种	品目名称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342116241000033052	城市维护建设税	县城、镇	2024-09-01 至 2024-09-30	2024-10-15	18.38	
342116241000033052	地方教育附加	增值税地方教育附加	2024-09-01 至 2024-09-30	2024-10-15	7.35	
342116241000033052	教育费附加	增值税教育费附加	2024-09-01 至 2024-09-30	2024-10-15	11.03	
342116241000033052	增值税	建筑服务	2024-09-01 至 2024-09-30	2024-10-15	735.41	
金额合计	(大写) 人民币柒佰柒拾贰元壹角柒分					¥772.17
		填票人	备注: 一般申报 正税 主管税务所(科、分局): 国家税务总局蕲春县税务局蕲春经济开发区税务分局			
		电子税务局				

收
据
联
交
纳
税
人
作
完
税
证
明

妥善保管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No. 342115241100015130

填发日期: 2024 年 11 月 12 日 税务机关: 国家税务总局蕲春县税务局

纳税人识别号	91421100MA488ERH4P			纳税人名称	湖北泓达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原凭证号	税种	品目名称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342116241100024552	城市维护建设税	县城、镇	2024-10-01 至 2024-10-31	2024-11-12	0.65	
342116241100024552	地方教育附加	增值税地方教育附加	2024-10-01 至 2024-10-31	2024-11-12	0.26	
342116241100024552	教育费附加	增值税教育费附加	2024-10-01 至 2024-10-31	2024-11-12	0.39	
342116241100024552	增值税	建筑服务	2024-10-01 至 2024-10-31	2024-11-12	26.20	
金额合计	(大写) 人民币贰拾柒元伍角					¥27.50
		填票人	备注: 一般申报 正税 主管税务所(科、分局): 国家税务总局蕲春县税务局蕲春经济开发区税务分局			
		电子税务局				

收
据
联
交
纳
税
人
作
完
税
证
明

妥善保管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No. 342115241200001863

填发日期: 2024 年 12 月 11 日 税务机关: 国家税务总局蕲春县税务局

纳税人识别号	91421100MA488ERH4P			纳税人名称	湖北泓达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原凭证号	税种	品目名称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342116241200029105	城市维护建设税	县城、镇	2024-11-01 至 2024-11-30	2024-12-11	8.79	
342116241200029105	增值税	建筑服务	2024-11-01 至 2024-11-30	2024-12-11	351.50	
金额合计	(大写) 人民币叁佰陆拾元零贰角玖分					¥360.29
		填票人 电子税务局		备注: 一般申报 正税 主管税务所(科、分局): 国家税务 总局蕲春县税务局蕲春经济开发区税务分局		

收
据
联
交
纳
税
人
作
完
税
证
明

妥善保管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No. 342115250100042981

填发日期: 2025 年 1 月 14 日 税务机关: 国家税务总局蕲春县税务局

纳税人识别号	91421100MA488ERH4P			纳税人名称	湖北泓达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原凭证号	税种	品目名称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342116250100060013	增值税	其他未列明制造业	2024-12-01 至 2024-12-31	2025-01-14	967.94	
342116250100060013	城市维护建设税	县城、镇	2024-12-01 至 2024-12-31	2025-01-14	43.43	
342116250100060013	地方教育附加	增值税地方教育附加	2024-12-01 至 2024-12-31	2025-01-14	17.37	
342116250100060013	教育费附加	增值税教育费附加	2024-12-01 至 2024-12-31	2025-01-14	26.06	
342116250100060013	增值税	建筑服务	2024-12-01 至 2024-12-31	2025-01-14	769.27	
金额合计	(大写) 人民币壹仟捌佰贰拾肆元零柒分					¥1824.07
		填票人 电子税务局		备注: 一般申报 正税 主管税务所(科、分局): 国家税务 总局蕲春县税务局蕲春经济开发区税务分局		

收
据
联
交
纳
税
人
作
完
税
证
明

妥善保管

投标人履约评价情况

项目名称：横车镇扰船头村产业基地建设工程

评价单位：横车镇扰船头村民委员会

评价等级：合格

履约评价时间：2025 年 1 月 2 日

项目名称：2024 年蕲春县高标准农田改造 EPC 项目劳务分包（十七标段）

评价单位：蕲春城一建设有限公司

评价等级：合格

履约评价时间：2024 年 12 月 10 日

项目名称：中医药文化推广工程改造

评价单位：蕲春县人民医院

评价等级：合格

履约评价时间：2024 年 8 月 3 日

注：按照《资信标要求一览表》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建筑工程项目供应商履约情况评价表

项目名称		横车镇扰船头村产业基地建设工程	
评 审 意 见	素质能力: ☒ 优秀 ☐ 良好 ☐ 合格 ☐ 不合格 深化设计能力: ☒ 优秀 ☐ 良好 ☐ 合格 ☐ 不合格 协调配合水平: ☐ 优秀 ☒ 良好 ☐ 合格 ☐ 不合格 执行能力: ☒ 优秀 ☐ 良好 ☐ 合格 ☐ 不合格 及时性: ☐ 优秀 ☒ 良好 ☐ 合格 ☐ 不合格 管理能力: ☒ 优秀 ☐ 良好 ☐ 合格 ☐ 不合格		
	总经理审批意见: 转入: ☒ 《合格单位名单》 转入: ☐ 《不合格单位名单》 其它:		
	总经理签名:  时间: 		

工程合同执行情况评估表

项目名称：填写日期： 年 月 日

合同名称		2024 年蕲春县高标准农田改造 EPC 项目劳务分包（十七标段）	
承包单位		湖北泓达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序号	内容	经验教训总结	
对施工单位的综合评价		☐ 优秀 ☐ 良好 ☐ 一般 ☐ 较差	是否推荐列入合格承包商数据库： ☐ 是 ☐ 否
1	质量控制	☒ 优秀 ☐ 良好 ☐ 一般 ☐ 较差	填表/负责人签字： 
2	工期控制	☐ 优秀 ☒ 良好 ☐ 一般 ☐ 较差	
3	合作配合	☒ 优秀 ☐ 良好 ☐ 一般 ☐ 较差	
4	报价合理	☐ 优秀 ☒ 良好 ☐ 一般 ☐ 较差	
5	现场管理	☒ 优秀 ☐ 良好 ☐ 一般 ☐ 较差	
6	技术实力	☒ 优秀 ☐ 良好 ☐ 一般 ☐ 较差	
总经理签名： 时间：			

备注：对施工单位的综合评价的技术部分由项目部填；经济部分由成本管理部填；管理部分由项目部、工程管理部协商填写。

合同履行评价表

项目名称：
 中医药文化推广工程改造
 填表日期：
 2024年8月3日

供方名称	中医药文化推广工程改造
服务时间	2024年1年 11月 10 日 - 2024年 2 月 1 日
服务内容	门店装修，大楼改造。
服务评价	质量：优良 态度：良好 及时性：优良
业主方意见	质量优良，服务态度良好。  签名： 年 月 日

拟派项目经理业绩情况

项目名称：2024 年蕲春县高标准农田改造 EPC 项目劳务分包（十七标段）

合同金额：290 万元；

竣工验收时间：2025 年 5 月 25 日

在该业绩担任岗位：项目经理

项目名称：蕲春县保障性租赁住房装饰装修工程（EPC）项目三标段劳务

合同金额：650 万元；

竣工验收时间：2024 年 6 月 5 日

在该业绩担任岗位：项目经理

项目名称：中医药文化推广工程改造

合同金额：153 万元；

竣工验收时间：2024 年 3 月 2 日

在该业绩担任岗位：项目经理

项目名称：蕲春县沐润种养专业合作社 2023 年湖北省渔业发展补助资金池塘标准化改造和尾水治理项目

合同金额：104 万元；

竣工验收时间：2024 年 8 月 2 日

在该业绩担任岗位：项目经理

注：按照《资信标要求一览表》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使用有效期: 2023年07月26日
2024年01月22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建造师注册证书

姓 名: 李旻晟

性 别: 男

出生日期: 1990年08月29日

注册编号: 鄂1422019202004190

聘用企业: 湖北泓达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专业: 建筑工程(有效期: 2023-07-20至2026-07-19)



请登录中国建造师网
微信公众号扫一扫查询



个人签名:

签名日期:



中华人民共和国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签发日期: 2023年07月21日

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鄂建安B（2017）0016643

姓 名：李旻晟

性 别：男

出 生 年 月：1990年8月29日

企 业 名 称：湖北泓达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职 务：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

初次领证日期：2017年9月19日

有 效 期：2023年8月25日 至 2026年9月30日



发证机关：湖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2023年8月25日



	专业名称: <u>建筑施工</u> Professional Field
姓名: <u>李旻晟</u> Full Name	资格名称: <u>工程师</u> Qualificational Title
身份证号: <u>421126199008290073</u> ID No.	批准时间: <u>2018-11-06</u> Approval Date
管理号: <u>J0032016300230</u> Administration No.	批准单位: <u>黄冈市人社局</u> Approved by
发证日期: <u>2018-12-28</u> Issue Date	批准文号: <u>黄人社职[2018]20号</u> Approval No.
	评审组织: <u>黄冈市工程技术中级 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 格委员会</u> Evaluation Organization

姓名	李旻晟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	1990 年 8 月 29 日
住址	湖北省蕲春县漕河镇漕河大道198号
公民身份号码	421126199008290073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蕲春县公安局
有效期限	2017.08.28-2037.08.28

湖北省社会保险参保证明（单位专用）

单位名称:湖北泓达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100378501

单位参保险种	企业养老		缴费总人数	16		
参保所在地	黄冈市本级		做账期号	202506		
2025年06月，该单位以下参保缴费人员信息						
序号	姓名	身份证号	个人编号	缴费起止时间		缴费状态
				年/月	年/月	
1	吕晴林	421126198112280065	10037142048	202501	202506	实缴到账
2	丁自成	421126198507012217	10037511058	202501	202506	实缴到账
3	李汉川	421126196803043174	10037483416	202506	202506	实缴到账
4	胡小勇	421126197603212513	10037504476	202501	202506	实缴到账
5	张益红	421126198110180044	10003080296	202501	202506	实缴到账
6	陈勇	422128197712250117	10037635126	202501	202506	实缴到账
7	余晓泉	421126198210033172	10037277026	202506	202506	实缴到账
8	叶珍	421126198512152249	10037502339	202501	202506	实缴到账
9	许文婷	429004198508100108	10037492486	202502	202506	实缴到账
10	李旻晟	421126199008290073	10037434292	202501	202506	实缴到账
11	李栋	421126199408200137	10037514680	202501	202506	实缴到账
12	丁海波	421126198106222213	10036427788	202501	202506	实缴到账
13	张星	421126199308032535	10037540163	202501	202506	实缴到账
14	李彬	421126198708280031	10058110298	202501	202506	实缴到账
15	吴红满	422128197909281726	10037243780	202501	202506	实缴到账
16	伊冉卿	421126199210203519	10036419045	202502	202506	实缴到账
17						
18						
19						
20						

备注:

- 1、社会保障号：中国公民的“社会保障号”为身份证号;外国公民的“社会保障号”为护照号或居留证号。
- 2、本证明信息为打印时单位在参保所属地的参保缴费情况，由参保单位自行保管。因遗失或泄露造成的不良后果，由参保单位负责。
- 3、本参保证明出具后3个月内可在“湖北省社保证明验证平台”进行验证。
- 验证平台: <http://59.175.218.201:8005/template/dzsbzmyz.html>
- 授权码: 2025 0609 1549 10R5 CJ8B



打印时间: 2025年06月09日

2024 年蕲春县高标准农田改造
EPC 项目劳务分包（十七标段）

施
工
合
同

工程承包人（全称）：蕲春城一建设有限公司

工程分包人（全称）：湖北泓达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招 标 编 号：[HBZB-QC2024-025]



2024 年蕲春县高标准农田改造 EPC 项目劳务 分包（十七标段）施工合同

工程承包人（甲方）：蕲春城一建设有限公司

工程分包人（乙方）：湖北泓达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高标准农田建设通则》及《农田建设项目建设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原则，鉴于蕲春县农业农村局（以下简称为“发包人”）与工程承包人已经签订蕲春县 2024 年度高标准农田建设（EPC）项目施工总承包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双方就工程分包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项目工程概况

项目名称：2024 年蕲春县高标准农田改造 EPC 项目劳务分包（十七标段）

工程地点：赤东镇东山村、东福村

分包工程内容：详见招标文件、设计图纸及工程量清单

合同价格包含内容：除本合同另有约定，本合同价格均包括完成本子项工程所需人工费（含调遣退场、劳保保险等）、中间验收与竣工验收收费、创优质工程费、招（投）标活动费、临时设施费、技术措施费、安全文明施工费、降水费、风雨影响费、利润、税金、风险、施工配合费、工完场清费、缺陷责任期维修费、主合同履约保函手续费、主合同结算总额相应的国家及政府法定税费等所有合理之延伸费用。

二、合同工期与施工组织

计划开始工作日期：2025年 1月 10 日。

现场施工开始日期：2025年 1月 10 日（具体现场开工时间以发包人书面通知日期为准）。

工期总日历天数：180 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1) 施工质量标准：合格, 施工应达到国家和地方颁布的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及标准。

(2) 设备采购质量标准：合格, 满足设计要求，达到合格标准。

四、适用法律和法规及标准规范

(1)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合同双方需要明示的法律、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质量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等。

(2) 适用于本合同的标准、规范（名称）包括：《高标准农田建设通则》、《农田建设项目建设管理办法》、水利水电建设工程验收规范《SL223-2008》、《水利水电工程施工质量检验与评定规程评定表》《SL176-2007》，以及其它相关的验收规范、评定标准等。

五、分包工程价款、结算

(1) 合同暂定金额：290 万元

(2) 中标下浮率：16.88%

(3) 分包工程结算总金额=蕲春县财政局对发包人委托的第三方审计单位最终审计结算价款进行结算评审，审定的金额(不含承包人供应材

料) * (1-中标下浮率) - 罚款-违约金-赔偿金-按合同约定应由分包人支付的其他费用。

六、工程款的支付

工程款的支付：按月进度付款，每月由分包方申报，经承包人确认的完成工程量产值的 80% 支付；项目完工验收合格后，经监理单位确认和第三方审计单位结算后支付至合同总价的 90%，经县财政局工程结算评审后支付至审定金额的 98.5%，工程竣工验收合格 1 年后，支付剩余的款项。

工程承包人在收到发包人每期进度款后，7 天内，由分包人持本项目分包合同、税率 9% 增值税专用发票(分包人如无法开具 9% 增值税专用发票可直接在工程款中扣减差额部分)、承包人验收单据以及经过各方签署确认的形象进度款申请表，按照合同中约定，到承包人项目部、财务部办理付款手续。若承包人没有及时收到发包人每期进度款，则承包人对分包人的进度款支付相应顺延，直至承包人收到发包人支付的进度款。

本合同工程款支付方式为转帐支付，分包人在与工程承包人签订本合同时应提供与分包人单位名称相符的收款帐号，分包人在收工程承包人工程款时必须向工程承包人提供与分包人单位名称相符的与结算金额等额的工程发票，分包人提供的发票客户名称必须写 蕲春城一建设有限公司，并提供 9 点增值税专用发票，如提供发票税率不足 9 点，从工程款中扣除差额部分。

七、材料、设备供应

由承包人供应的材料（如水泥、砂、碎石等）经双方点验签收后，由分包人保管使用；因保管或使用不善发生丢失、损坏，分包人按承包人采购价格赔偿。对承包人供应的材料，分包人应合理利用，禁止超耗、

浪费材料。承包人、分包人双方共同认可水利定额中的材料损耗率。如材料用量超过定额用量时,超出部分材料分包人自负,超出部分承包人按采购价在工程结算款中扣款。

由工程分包人供应的材料、半成品或设备必须按照设计和规范和总包合同中所规定的要求采购,并提供产品合格证明。属发包人指定或发包人要求确认质量、品牌、技术规格的,工程分包人应按总包合同的约定,在通过承包人,征得发包人的确认后方可采购。在其材料、半成品或设备到货 24 小时前通知承包项目经理派代表验收,对与设计和规范以及本合同、总包合同要求不符的产品,承包项目经理委派的代表可拒绝验收,由工程分包人按承包项目经理委派的代表所要求的时间内运出施工现场,重新采购符合要求的产品,并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工期不予顺延。即使工程承包人未能到现场验收,施工时发现材料、半成品或设备不符合规范和设计要求,仍由工程分包人修复或拆除及重新采购,并承担发生的费用,赔偿工程承包人的损失,工期不予顺延。

八、工程分包项目经理

工程分包项目负责人:(姓名:李旻晟 身份证号:421126199008290073;技术负责人/总工程师:许文婷 429004198508100108)。

九、工程质量

(一)分包人应对本工程的实施、完工负责,承担并履行合同约定

的与作业有关的所有义务及施工程序。

(二)分包人必须按照设计图纸、施工规范操作规程、有关技术要求和工序、单元、单位工程验收规范等进行,精心组织劳务作业,科学安排作业计划,投入足够的人力、财力,保证工期。自觉接受承包人和发包人委托的工程监理人员以及发包人聘请的质量监督员的监督,工程

必须达到内在质量高、外观形象好，质量标准达到合格以上。

1、拦河堰工程：浆砌石及砼均达到设计强度，堰体、陡坡段、消力池、海漫、引水渠、防冲槽及边坡护砌外观轮廓分明，平面度及坡度一致，完工后，必须进行试水检验合格。

2、泵站工程：浆砌石及砼均强度达标，泵房外观美观、护坡坚固，工程位置布置合理，设备安装运行正常，完工后，必须进行试水检验合格。

3、衬砌渠道工程：基础稳定、墙面平整、压顶混凝土面平、棱角线直、按规范留置伸缩缝，无波浪，墙面边坡坡比一致、抹面砂浆表面平整无痕迹，勾缝面棱角分明，完工后，必须进行试水检验。

4、机耕桥工程：各部位尺寸及钢筋布置符合设计图纸要求，浆砌石及混凝土均强度达标，外观轮廓线条统一，形象美观。

5、涵管安装工程：涵管质量合格，能满足车辆承压要求无破损，上表面安装深度不少于 70 厘米，接头砂浆饱满无渗漏，安装位置布置合理，管顶与渠道边坡平齐，管底处砂浆抹面平整。

6、道路工程（含水泥路、机耕路）：成直线，路面达到设计要求，填路土料为石渣土（含泥量 $\leq 5\%$ ），机械碾压结实，表面呈龟背形，横纹 $i=1.5\%$ ，水泥路面达到设计宽度及强度（以有资质检测单位出具检测报告），严格执行规范施工，路面无裂缝、无起沙、无积水，路肩土为山渣土，肩边宽 50cm，压平路面并夯实。

7、防护林工程：绿化树木修剪成型，树规格达到设计及清单计价规格。

（三）工程材料符合下列要求

1、石质：达到坚石等次满足设计强度要求，严禁次坚石、风化石进

入施工现场。

2、钢材：采用优质合格钢材，并附出厂质检合格报告。主要建筑材料（如水泥、钢筋、混凝土等）需进行力学性能检测，并提供质量检测合格报告。

十、安全生产和环境保护

（一）分包人应遵守工程建设安全生产有关规定，严格按安全标准组织施工，采取必要的安全教育和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

（二）在施工期间，造成人身和财产等安全事故的一切责任和费用概由分包人承担。

（三）符合环保要求和文明施工等有关规定。工程交工前要达到工完场清的要求，否则应承担因违反环保规定造成的损失。

（四）工程的成品保护，分包人承担未交付前损坏的修复费用。

十一、临时设施

施工用水、用电、施工道路等临时设施由分包人自行解决。

十二、工程质量保修

（一）本工程质量保修期为壹年，自分包人承接的工程项目全部完工验收合格并移交之日算起。

（二）分包人承接的工程项目在保修期内，若发生新的质量问题均由分包人返修。分包人在接到返修通知书后 5 日内未到现场，承包人可另找单位返修，所发生的费用由分包人承担。

（三）分包人不得拒绝承包人和监理人员对返修质量的检查，经质量检验不合格，承包人有权提出再返修，直至达到验收合格。

十三、违约

（一） 承包人违约。当发生下列情况时：

- 1、承包人无正当理由不支付工程竣工结算价款；
- 2、承包人不履行合同义务或不按约定履行义务的其他情况。

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赔偿因其违约给分包人造成的经济损失，顺延延误的工期。

（二）分包人违约。当发生下列情况时：

- 1、因分包人原因不能按照合同约定的竣工日期竣工；
- 2、因分包人原因工程质量达不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
- 3、出现拖欠农民工工资；
- 4、分包人不履行合同义务或不按约定履行义务的其他情况。

分包人承担违约责任，赔偿因其违约给承包人造成的损失。

1、工期违约。计算时间为自然天数，总工期每延误一天罚款 500 元人民币。

2、质量违约。分包人承担所有损失。

3、拖欠农民工工资。责令限期补发农民工工资，按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4、承包方提供的主材、供给分包方使用的，分包方须妥善保管且如实使用，如发现浪费，用作非本项目等情况发现一次罚款 5000 元，从工程款中扣除。

十四、竣工资料

本工程验收前分包人应按有关规定编制竣工资料一式 5 份，其资料必须经监理工程师审定，内容包括：

- （一）施工管理工作总结和施工日志；
- （二）工序、单元、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位工程的检验资料；
- （三）原材料、机电设备、砣等的质量检验证明、试验报告、合格

证、产品说明书等资料；

(四) 事故及处理记录；

(五) 竣工图纸、单项工程的隐蔽工程记录；

(六) 其它资料。

十五、其它

(一)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至结清合同款后自动失效。

(二) 本合同一式叁份，其中承包人贰份，分包人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三) 未尽事宜双方依照国家现行法规协商解决。

十六、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1) 向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蕲春县人民法院起诉。

甲 方：(盖章)

甲方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人(签名)：

年 月 日

乙 方：(盖章)

乙方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人(签名)：

年 月 日

附件 4:

中 标 通 知 书

招标编号: HBZB-QC2024-025

湖北泓达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你方于2024年12月24日所递交的2024蕲春县高标准农田改造EPC项目
劳务分包(十七标段)的投标文件已被我方接受,被确定为中标人。

中标价: 17 % (按费率报价)。

工 期: 180 天。

工程质量: 达到验收合格标准。

安全目标: 零事故、零伤亡。

项目经理: 李旻晟 4211261999008290073。

技术负责人/总工程师: 许文婷 429004198508100108。

请你方在接到本通知书后的30日内到蕲春城一建设有限公司与我方
签订 施工 承包合同。

随附的投标文件澄清、说明、补正事项纪要(如果有),是本中标通
知书的组成部分。

特此通知。

附:澄清、说明、补正事项纪要

招 标 人: 蕲春城一建设有限公司 (盖 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李旻晟 (签字或盖章)

招标代理机构: 湖北省朝标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盖 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李旻晟 (签字或盖章)

2024 年 12 月 30 日

蕲春县保障性租赁住房装饰装修工程（EPC）

项目 三 标段劳务分包合同

甲 方： 蕲春城投第三建设有限公司

乙 方： 湖北泓达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它有关法律法规之规定，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互惠互利的原则，就乙方承包甲方：蕲春县保障性租赁住房装饰装修工程（EPC）项目（三标段）劳务分包工程事宜，经过双方充分协商，特订立本合同，以供双方遵守。

具体如下条款：

第一条 工程项目

1、工程名称：蕲春县保障性租赁住房装饰装修工程（EPC）项目（三标段）劳务分包工程

2、工程地点：蕲春县漕河镇岭南新区

3、工程内容：本项目施工图纸、设计变更、工程量清单（或技术洽商）中所有室内精装修工程，包括但不限于泥工、木工、油漆工、水电工作业内容。

4、承包方式：包质量、包安全、包工期、包文明施工、包辅材、包劳保福利、包意外保险、包工具及机械、包特殊环境人工降效、包雨季施工及高温施工补贴、包加班补贴、包辅材和人工涨价风险、包赶

工费、包保险及劳保用品、包成品及半成品保护、包二次及多次转运材料、包零星人工转运、包施工范围内质量缺陷整改、修复、包工完场清、包交付下道工序前的保洁清理、包质量保证期内维修等。

第二条 工程期限

1、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_____天

开工日期：2023 年_____月_____日(具体开工时间以甲方确认下发的房源动工通知单为准)。

竣工日期：2023 年_____月_____日(具体竣工时间以收到甲方下发的房源动工时间次日起算，满 50 天为准)。

2、如遇下列情况，经甲方现场代表签证后，工期可相应顺延

- (1) 因甲方未提供工作面导致的工期延误；
- (2) 因台风暴雨飓风等不可抗力的因素；
- (3) 因人力不可抗拒的其他因素而延误工期。

3、因乙方原因造成施工延迟的，不得请求顺延工期。

4、乙方不得以质量、安全标准要求高或资金不充裕为借口，导致工期延误，因此造成的经济及形象损失甲方有权对乙方进行处罚，并有权对乙方无法按期完工的内容进行组织施工。

第三条 工程价款、结算及付款方式

1、合同暂定金额：以业主与甲方合同清单含税总价款(建筑面积*

单平米造价)下浮 12.6%作为分包合同暂定价。

2、结算价格：以发包人委托的第三方造价监管单位对该部位该分项工程的最终审计结算 价款含税下浮 12.6%后扣除甲方提供主材的总价为乙方最终结算价，在合同有效期内不因任何政策因素、市场价格波动及其他因素变更；

计价公式：分包结算价款=（最终审计结算价款-甲方提供主材价款）*（1-12.6%）

3、乙方已知晓甲方与业主单位关于合同价款结算约定的内容。

工程量确定：建筑面积以审计单位审定后的建筑面积为准，主材以乙方现场领认为准（当乙方领取的材料超过结算核准时，甲方有权对乙方超额领取的材料进行同价款处罚，在工程款中扣除）

4、付款方式：

（1）第一次按各个小区独立计算工程量，乙方完成项目总工程量的 50%后，每批次房源经联合验收合格后，提交该批次工程产值审定单，经甲方项目部、预算部审核、公司审批同意后，提交进度工程款支付申请，甲方支付已完成工程量的 10%的进度款并退还保证金；

（2）第二次每小区全部完成工程量 100%，监理部、跟踪审计验收后，乙方提交进度款支付申请，甲方支付已完成工程量的 50%的进度款；

（3）第三次每小区全部完成合同内工程量并竣工验收合格，结算审计及交付使用后，乙方提交进度款支付申请，甲方支付工程结算审定价的累计至 97%；

（4）第四次剩余 3%留作项目质保金，质保金待保修期满无质量事故和违约等行为发生后支付。

(5)在进度款发放前,承包方按时发放分包方上月在本项目核实准确的农民工工资,且农民工工资累计发放金额控制在“以上付款方式(1)-(3)”中的每节点累计付款金额范围之内。以上每笔付款均由分包方提供编制《劳务花名册》及工人工资表以便实名制支付。

5、合同履行过程中,由乙方持本单位合同,税率 9% 增值税专用发票(乙方如无法开具 9%增值税专用发票可直接在工程款中扣减)和甲方验收单据、批次工程产值报表,按照中约定到甲方项目部、财务部办理付款手续。

6、乙方提供的结算资料应包含且不限于竣工验收报告、工程竣工图纸、结算报告书、工程质量保修书、签证资料、主材定价资料、施工日志、分部分项工程及检验批验收资料、材料合格证书及检验试验资料等。

7、付款条件不满足甲方要求,甲方有权拒绝支付。

第四条 建筑材料、设备的供应和采购

1、所有主材甲方采购,分别为地面砖、墙面砖、陶瓷踢脚线、卧室门、厨房门、卫生间门、乳胶漆;其余均为辅材,辅材由乙方采购,经业主方、监理、总包方确认且验收合格才能使用于本项目。

2、乙方采购的材料、设备,须附有产品合格证和试验报告才能用于工程,甲方认为乙方提供的材料需要复验的,乙方应按要求提供复验报告。经复验符合质量要求的,方可用于工程;复验不符合质量要求的,应退货处理,其复验费和退货损失由乙方承担。

第五条 施工与设计变更

1、甲方在询价时提供的签字图纸和说明，作为施工的有效依据，乙方不得擅自修改。

2、甲方因使用功能提出的变更内容，为不影响施工进度，乙方可先行实施，甲方应配合乙方及时做好现场签证确认。

第六条 工程质量管理及验收

1、工程具备隐蔽条件，乙方先进行自检，并在隐蔽验收前 48 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和监理验收。验收合格，甲方现场代表在验收记录上签字后，乙方可进行隐蔽和继续施工。验收不合格，乙方予以整改后再交由甲方重新验收。

2、工程具备竣工验收条件，乙方按国家工程竣工验收有关规定，向甲方提供完整竣工资料及竣工验收报告(含竣工图、隐蔽工程签证和现场签证单及保修书等)。验收合格的，双方进行交接，验收不合格的，乙方应及时返工，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返工导致工期延误的，乙方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3、工程质量应符合国家及行业规定的建筑工程质量检验评定的“合格”标准。

第七条 安全文明施工

1、乙方应遵守工程建设安全生产有关管理规定，严格按安全标准组织施工，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由于乙方安全措施不力造成事故的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2、乙方在签订合同后，必须为在自己公司且在本项目施工的人员购买工伤保险。

3、乙方在现场施工过程中必须遵守甲方公司、项目部、业主方、监理单位、小区物业单位及相关部门的安全文明施工现场管理要求，每天做到工完场清，材料码放整齐，地面干净整洁，不得破坏已成型的公共部分装饰及配套设施，不与左邻右舍发生矛盾，并按规定缴纳装修保证金，违反规定导致相关单位对我公司的惩罚将在装修保证金及工程款中直接扣除。

第八条 质量保修

1、本工程保修期限：有防水要求的阳台、卫生间、房间防渗漏，为1年，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或甲方实际使用之日任一先行日期起算。

2、在保修期内，乙方应保证通讯畅通，令甲方能够随时同乙方取得联系。乙方在接到甲方维修通知后24小时内到达现场并及时处理。如乙方更换保修人员或联系电话，应及时通知甲方。若因乙方通讯不畅或故意不接，拖延推诿，甲方将视为乙方放弃保修责任，有权自行解决，由乙方承担所有费用，从质保金中扣除。

3、乙方保修联系人及联系电话：_____

第九条 违约

9.1 甲方违约

9.1.1 甲方违约的情形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下列情形，属于甲方违约：

- (1) 因甲方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
- (2) 甲方违反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
- (3) 因甲方违反合同约定造成工程暂停施工的；
- (4) 工程师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乙方

无法复工的；

- (5) 甲方明确表示或者以其行为表明不履行合同主要义务的；
- (6) 甲方未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其他义务的。

9.1.2 通知改正

甲方发生上述违约情况时，乙方可向甲方发出通知，要求甲方采取有效措施纠正违约行为。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 28 天内仍不纠正违约行为的，乙方有权暂停相应部位工程实施，并通知工程师。

9.1.3 甲方违约的责任

甲方应承担因其违约给乙方增加的额外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

9.2 乙方违约

9.2.1 乙方违约的情形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发生的下列情况之一的，属于乙方违约：

- (1) 乙方的原因导致的乙方文件、实施和竣工的工程不符合法律法

规、工程质量验收标准以及合同约定;

(2) 乙方违反合同约定进行转包或违法分包的;

(3) 乙方违反约定采购和使用不合格材料或工程设备;

(4) 因乙方原因导致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

(5) 乙方未经工程师批准,擅自将已按合同约定进入施工现场的施工设备、临时设施或材料撤离施工现场;

(6) 乙方未能按项目进度计划按时完成合同约定的工作,造成工期延误;

(7) 由于乙方原因未能通过竣工试验或竣工后试验的;

(8) 乙方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未能在合理期限对工程缺陷进行修复,或拒绝按甲方指示进行修复的;

(9) 乙方明确表示或者以其行为表明不履行合同主要义务的;

(10) 乙方未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其他义务的。

9.2.2 通知改正

工程师通知乙方改正的合理期限是: 2 天

9.2.3 乙方违约的责任

乙方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9.2.3.1 乙方发生本合同通用条款 9.2.1(2) 项约定的违约情况时,按签约合同总价 10%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甲方全部损失,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9.2.3.2 乙方发生本合同通用条款 9.2.1(3) 项约定的违约情况时,按乙方所提供和使用的不合格材料或工程设备总价的 50%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同时,乙方应在 24 小时内清退不合格材料或工程设备,已经使

用的必须拆除，乙方还需要赔偿甲方损失。

9.2.3.3 乙方发生本合同通用条款 9.2.1(4)项约定的违约情况时，甲方有权随时要求乙方进行限期整改、拆除、重建。乙方逾期整改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照规定，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乙方逾期超过3日或者无正当理由拒绝整改，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乙方发生本合同通用条款 9.2.1(5)项约定的违约情况时，每发生一次撤离设备/材料，应向甲方支付1万元违约金，并赔偿甲方损失。

9.2.3.4 乙方发生本合同通用条款 9.2.1(6)(7)项约定的违约情况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照规定，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乙方逾期超过3日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乙方发生本合同通用条款 9.2.1(8)项约定的违约情况时，按甲方委托第三方修补发生的实际费用的二倍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9.2.3.5 乙方应确保如期支付农民工工资，乙方如出现拖欠农民工工资现象(包括由乙方承担连带支付责任的情形，如有)，甲方经调查属实，有权从工程款中直接扣除并代乙方支付给农民工，并收取10万元/次违约金。如因拖欠工资而造成农民工上访、聚众闹事、斗殴、游行、阻工等相关事件和其他后果的，一切责任和损失由乙方承担。

9.2.3.6 乙方在必检工序施工完毕后，未经监理人和甲方验收合格并签字就进行下道工序施工的(因监理人和甲方的原因除外)，乙方承担违约责任，甲方有权暂停支付该部分进度款，直至甲方和监理人确认该部分工程合格位置，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人民币5万元/次。

9.2.3.7 甲方或监理人对乙方的违章现象提出整改要求或指令，乙

方不按整改要求或指令及时整改的，乙方承担违约责任，每逾期一天，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2 万元/次/天，逾期达到 15 天，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损失。乙方发生本合同通用条款 9.2.1(9)项约定的违约情况时，甲方有权按照解除单方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9.2.3.8 乙方不执行甲方或监理人的变更等指令，经甲方书面要求后仍拒不执行的，每次支付人民币 5 万元违约金，甲方有权采取措施自行组织实施，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并可以解除合同。

9.2.3.9 合同生效后，除法律规定和本合同明确约定，乙方不得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否则乙方应当向甲方支付解约合同价的 20%作为违约金，还应退还甲方已支付的所有款项并承担甲方的全部损失。

9.2.3.10 乙方所采购的材料、半成品、成品必须经监理人检查，并按规定在监理的见证下送样试验，合格后方可使用，若未经检查或试验便擅自用于工程的，每次支付违约金 2 万元，由此引起的全部经济损失及所有后果均由乙方承担。未经检查或使用便擅自用于工程的，除违约金赔偿损失外，甲方有权根据实际情况要求乙方返工。

9.2.3.11 若乙方未按国家规定的安全文明施工标准施工，每次支付违约金 10 万元，由此引起的全部经济损失及所有后果均由乙方承担。

9.2.3.12 乙方应当按照相关法律规定、主管单位要求办理施工所需证照、审批，乙方未及时办理的，向甲方支付 5 万元/天的违约金。

9.2.3.13 安全生产方面的违约责任

9.2.3.13.1 乙方在政府行政主管部门组织的质量安全检查中，被发现存在严重的安全或质量隐患，被通报批评，或被勒令停工整改，

或被新闻媒体曝光造成不良影响的，被通报或停工整改或被曝光 1 次，乙方必须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15 万元，存在严重安全隐患而在甲方规定的时间内拒不整改或整改不到位或造成严重影响或累计被通报或被曝光 3 次以上(含本数)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将本工程另行发包，并不免除乙方应承担的违约赔偿责任。

9.2.3.13.2 乙方在甲方、监理人进行的日常质量安全检查中，被发现存在安全隐患的，乙方应限期改正。若同样问题被发现 2 次的或累计类似问题被发现 3 次，乙方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5 万元。此类题的认定，以甲方、监理人书面通知、指令、通报和会议纪要为准。

9.2.3.13.3 乙方因自身原因造成的重大安全事故(含工程质量事故)或乙方因行使工程总承包安全管理职责不力，造成安全事故的，除按国家规定由行政主管部门处罚外，乙方必须依照下列约定承担违约责任。按《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规定，现事故分为：一般事故、较大事故、重大事故、特别重大事故。

9.2.3.13.3.1 发生【特别重大事故】，乙方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50 万元，甲方视情况严重性，有权部分或全部解除合同；

9.2.3.13.3.2 发生【重大事故】，乙方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30 万元，甲方视情况严重性，有权部分或全部解除合同；

9.2.3.13.3.3 发生【较大事故】，乙方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15 万元；

9.2.3.13.3.4 发生【一般事故】，乙方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5 万元；

15.2.3.13.3.5 发生上述安全事故，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采取有效措施予以整改，拒不整改或整改效果不明显的，甲方有权部分或全部解除合同。

9.2.3.13.3.6 乙方依照上述约定支付违约金后，所支付的违约金不足于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必须据实赔偿弥补甲方损失。并承担该事故损失或负面影响减少至最低限度，以及将损坏的材料、设备、工程等修复原状的责任。

9.2.3.14 文明施工、环境保护方面的违约责任

9.2.3.14.1 甲方、监理人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对乙方文明施工持续进行对照检查，经检查发现乙方未能落实的，乙方向甲方支付违约金3万元，并限期改正，如限期不改正，乙方向甲方支付违约金10万元。

9.2.3.14.2 在政府行政主管部门的检查中，因乙方责任导致施工场地被评为不合格工地的，或者被通报批评的，或者被新闻媒体或网站曝光的，乙方必须向甲方支付违约金15万元，并立即采取切实有效措施予以整改；拒不整改或整改效果不明显的，甲方有权部分或全部解除合同。

9.2.3.14.3 乙方在施工过程中因其自身原因造成周围环境卫生、施工噪音、灯光干扰等问题，被其他施工单位或周围居民投诉的，乙方必须在当天内整改，若故意拖延或同样问题累计被投诉2次，经查实，乙方向甲方支付违约金3万元。

9.2.3.15 乙方擅自更换派至项目的项目总负责人/项目施工负责人的，乙方向甲方支付违约金30万元/人/次，情节严重者，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擅自更换投标时承诺的其他主要管理人员的，乙方向甲方支付违约金2至5万元/人/次。

9.2.3.16 项目总负责人、施工负责人和设计师必须常驻现场，每

周不少于 5 天。甲方 将按周进行考核，如乙方不能满足上述要求，则乙方向甲方按缺勤天数交纳 1 万元/天/人的 违约金。项设计负责人应根据甲方/监理人通知到项目现场解决相关事宜或参加会否则，每缺席一次，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5000 元。

9.2.3.17 乙方驻现场的项目总负责人和施工负责人必须按时参加甲方及监理组织的协调例会，并按公议要求提供资料，落实会议决议，乙方如未经允许不出席会议，未按会议要求提供有关资料或对会议决议未予执行，乙方向甲方交纳 5000 元/次/人的违约金。

9.2.3.18 依据本条以上各款乙方应承担的违约金，甲方可在乙方的工程款中直接扣除，不足部分由乙方支付。

9.2.3.19 乙方现场代表(即乙方项目经理)应在甲方开工准备正式通知 5 天内到达并常驻现场，而且其全部时间应用于本工程的管理。如乙方现场代表未经甲方同意脱离现场，则每离开现场一天，乙方应向甲方交纳违约金人民币 5000 元，甲方有权直接从工程进度款 中扣除上述款项。如乙方现场代表未经甲方同意脱离现场累计达 10 天或以上时，视同乙方严重违约，甲方有权随时终止合同，并保留进一步索赔的权利。

9.2.3.20 乙方应按投标时承诺的项目经理及主要管理人员组成项目管理班子，且项目经理及主要管理人员在合同执行期间不得随意更换，如确实需要更换时，需事先征得甲方的书 面同意。乙方无论何种原因(甲方同意的除外)更换其项目经理，均须承担违约责任，每更换一次，甲方有权直接从工程进度款中扣除违约金人民币 30 万元。

9.2.3.22 不论合同其他条款内容如何，乙方须按合同中的规定提供材料和设备，不得以任何理由降低材料和设备的质量、档次和功能或

拒绝提供合同中规定的材料和设备。否则甲方有权指定同等或更高层次的材料和设备，因此引起增加的任何费用均由乙方承担，并且乙方不得提出任何异议。

9.2.3.23 乙方施工的施工设备不能满足合同进度计划和(或)质量要求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增加或更换施工设备，乙方应及时增加或更换，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乙方承担。

9.2.3.24 乙方应严格按照甲方的相关管理程序规定和施工规范进行施工组织、管理等活动，如经甲方确认乙方施工及管理违规，且情节严重的，乙方应承担由于违规而引起的一切责任。甲方有权对乙方违规行为处以1000-50000元/次的违约金，并有权直接从工程进度款中扣除上述款项。如上述违约金累计超过合同价格的3%，则视同乙方严重违约，甲方有权随时终止合同，并保留进一步索赔的权利。

9.2.3.25 国家和地区政府向乙方征收的与合同有关的各种税、费及其他应付款项(包括但不限于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费、教育费附加费、牌照税、车船使用税、印花税等)均应由乙方自己承担，乙方应充分保障甲方免遭由于未能按时支付上述税(费)而造成的后果。

9.2.3.26 乙方出现本合同约定的违约行为，除按照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包括但不限于支付违约金、限期整改)、解除合同外，甲方保留进一步向其索赔的权利，乙方应当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9.2.3.27 本协议项下甲方有权对乙方的扣款金额以及其他乙方应承担的违约金或赔偿金进行解释，若本协议出现多条约定而发生冲突，则以扣款/违约/赔偿数额高的为准。各方确认，本文件中所称的处罚、扣款、罚金、罚款、赔偿金均属于违约金性质，各方对此均无异议。

第十条 纠纷解决办法

因本合同产生纠纷，如协商无法解决，双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一条 其它

1、本合同所有条款内容甲、乙双方均完全理解并知道其真实意思。
合同执行期内，甲、乙双方均不得随意变更或解除合同。

2、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盖章时生效。

3、合同如有未尽事宜，须经双方共同协商，作出补充规定，补充规定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双方约定按附件中所列的结算单据办理结算，附件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5、本合同正本一式三份，甲方执两份，乙方执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章）：

代表人：

日期：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Party A]

乙方（章）：

代表人：

日期：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Party B]

中标通知书

招标编号: HGYX2023ZB014#

湖北泓达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中标人名称):

你方于 2023 年 10 月 25 日 (投标日期) 所递交的 蕲春县保障性租赁住房装饰装修 EPC 工程劳务分包项目 (项目名称) 三标段 (标段名称) 的 施工 的投标文件已被我方接受, 被确定为中标人。

中标价: 下浮率 12.6%。

工 期: 60 日历天。

工程质量: 达到施工验收合格标准。

项目经理: 李旻晟 (姓名)。

请你方在接到本通知书后的 7 日内到 蕲春城投第三建设有限公司 (指定地点) 与我方签订 施工 承包合同, 在此之前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向我方提交履约担保。

随附的投标文件澄清、说明、补正事项纪要 (如果有), 是本中标通知书的组成部分。

特此通知。

附: 澄清、说明、补正事项纪要

招 标 单 位: 蕲春城投第三建设有限公司 (盖 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张平 (签字或盖章)

招标代理机构: 黄冈市永昕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盖 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张平 (签字或盖章)

2023 年 11 月 19 日

中医药文化推广工程改造施工合同

甲方（全称）：薪春县人民医院

乙方（全称）：湖北泓达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中医药文化推广工程改造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 工程名称：中医药文化推广工程改造。
- 工程地点：黄冈市薪春县漕河镇。
-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HBZSH-2023-031。
- 资金来源：项目资金。
- 工程内容：清单包含的所有内容。
- 工程承包范围：
门店装修等。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4年1月10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4年2月1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20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国家及行业现行质量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壹佰伍拾叁万捌仟（¥ 1538000 元）；

（按审计报告结算）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李旻晟。

六、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七、付款方式：

入场后甲方向乙方按工程进度支付合同价 80%，完工验收审计后付剩余合同价 20%。

注：甲方在收到乙方开具符合要求的发票 10 日内付款。

八、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4 年 1 月 9 日签订。



九、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蕲春县医院行政楼签订。

十、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一、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肆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壹份，承包人执壹份。

甲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Handwritten signature]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胡小勇印





湖北中盛鸿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中标通知书

招标编号：HBZSH-2023-031

湖北泓达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你方于 2023 年 12 月 19 日（投标日期）所递交的中医药文化推广工程改造的投标文件已被我方接受，被确定为中标人。

中标价大写：人民币壹佰伍拾叁万捌仟元整（小写¥1538000 元）

合同履行期限：2024 年 1 月 15 日前完成（特殊天气等原因可延迟 10 天）。

请你方在接到本通知书后与招标人签订服务合同，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和投标文件的承诺履行义务。

特此通知。

招标单位：蕲春县人民医院（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或签字）

____年____月____日

招标代理机构：湖北中盛鸿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或签字）

2024 年____月____日

蕲春县沐润种养专业合作社 2023 年湖北省渔业发展补助资金池塘标
准化改造和尾水治理项目合同

甲方(委托方)：蕲春县沐润种养专业合作社

乙方(承接方)：湖北泓达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一、合同签订日期：

二、合同履行地点：蕲州镇雨台村七组

鉴于甲方需要对产生的尾水进行有效治理，以达到国家及地方相关排放标准，经双方协商一致，特订立本合同，以便共同遵守执行。

第一条 项目概述

1.1 项目名称：蕲春县沐润种养专业合作社 2023 年湖北省渔业发展补助资金池塘标准化改造和尾水治理项目

1.2 项目内容：新建过滤坝 2 座、新建洁水池、曝气池、生态池各 1 座、平台种植挺水植物、安装刮管 2 处、生物浮床 30 个(乙方根据甲方的要求，提供尾水治理方案设计、施工、调试以及后期的运营维护服务)。

1.3 项目目标：通过乙方的专业服务，确保尾水处理后的水质满足[具体标准名称]的排放要求。

第二条 合同价款与支付方式

2.1 合同总价为：104.86 万元人民币。

2.2 付款方式：款项按照项目进度分批支付，具体比例和时间由双方另行商定。

第三条 工期与质量

3.1 工程开工日期为：

3.2 乙方必须保证工程质量，达到国家及行业相关标准，并负责通过相关环保部门的验收。

第四条 违约责任

4.1 如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时间完成工程建设或未达到约定的工程质量标准，应承担违约责任，赔偿甲方因此造成的损失。

4.2 如甲方未按约定时间支付工程款项，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计算方式为未付款项的[具体百分比]‰。

第五条 争议解决

5.1 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提交至[填写仲裁机构名称]进行仲裁。

第六条 其他事项

6.1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6.2 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6.3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补充，所作补充条款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甲方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蕲春县沐润种养专业合作社2023年湖北省渔业发展补助资金池塘标准化改造和尾水治理项目

采购与招标网 农林牧渔 湖北省 2024-04-22 收藏 打印公告

原公告：蕲春县沐润种养专业合作社2023年湖北省渔业发展补助资金池塘标准化改造和尾水治理项目		2024-04-09	
发布时间	2024-04-22	信息ID	1740550418259969
招标类型	工程招标	信息类型	中标公告
招标人	蕲春县沐润种养专业合作社	招标代理	湖北宏世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开标时间	2024-04-22 09:30:00	开标时间倒计时	00:00
中标公司	湖北泓达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中标金额	1041600元

蕲春县沐润种养专业合作社2023年湖北省渔业发展补助资金池塘标准化改造和尾水治理项目

评标结果公告

招标编号：HSD-2024-007

一、招标概况

蕲春县沐润种养专业合作社2023年湖北省渔业发展补助资金池塘标准化改造和尾水治理项目 于 2024年4月9日在《采购与招标网》上发布招标公告， 2024年4月22日在湖北宏世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开标，并于2024年4月22日完成评标工作。根据评标委员会提交的评标报告，该

名次	第一名	第二名	第三名
投标单位	湖北泓达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湖北明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湖北兴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投标报价 (元)	1041600.00	1043900.00	1048100.00
质量目标	符合《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符合《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符合《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工期	60日历天	60日历天	60日历天
企业资质等级及 证号	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 D242184717	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 D342113932	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 D242123107
拟派项目经理、 执业资格名称、 专业、级别及证 书编号	姓名：李旻晨 执业资格名称：一级建造 师专业：建筑 证书编号： 鄂1422019202004190	姓名：刘琴 执业资格名称：二级建造 师专业：建筑 证书编号： 鄂242232445453	姓名：李汉川 执业资格名称：二级建造 师专业：建筑 证书编号： 鄂242121429763

三、公示时间

公示期为 2024年4月23日 至 2024年4月25日 17时（北京时间）。

四、异议与投诉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在评标结果公示期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提出，招标人将自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书面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人答复仍持有异议的，应当在收到答复之日起10日内持招标人的答复及投诉书，向行业主管部门或公共资源交易综合监管机构提出投诉。

五、联系方式：

1、招 标 人：蕲春县沐润种养专业合作社

联 系 人：王先生

联系电话：13593655282

2、招标代理机构：湖北宏世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人：田女士

联系电话：15327707288

3、公共资源交易综合监管机构：蕲春县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

电话：0713—7210917

成为VIP特权



13636134580



首页



查企业



做标书



问专家

AAA

招投标信用等级

我要评级

专属客服：于海辉 13810237253

拓南牛标书

电子标全流程服务

熟悉各大电子平台操作

400-616-2300



热门标签

工程建设

土石方招

工程施工

广告招标

电力招标

公路招标

政府工程

水利招标

移动招标

燃气招标

消防招标

铁路招标

药品招标

物业公司

服装招标

交通

水利

园林

出版

农林

科技



蕲春县沐润种养专业合作社2023年湖北省渔业发展补助资金池塘标准化改造和尾水治理项目

评标结果公告

招标编号：HSD-2024-007

一、招标概况

蕲春县沐润种养专业合作社2023年湖北省渔业发展补助资金池塘标准化改造和尾水治理项目 于 2024年4月9日在《采购与招标网》上发布招标公告，2024年4月22日在湖北宏世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开标，并于2024年4月22日完成评标工作。根据评标委员会提交的评标报告，该工程项目已经确认评标结果，现进行评标结果公示。

二、评标结果

名次	第一名	第二名	第三名
投标单位	湖北弘达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湖北明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湖北兴豪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投标报价 (元)	1041600.00	1043900.00	1048100.00
质量目标	符合《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符合《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符合《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工期	60日历天	60日历天	60日历天
企业资质等级及 证号	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 D242184717	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 D342113932	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 D242123107
拟派项目经理、 执业资格名称、 专业、级别及证 书编号	姓名：李昱晨 执业资格名称：一级建造 师专业：建筑 证书编号： 鄂1422019202004190	姓名：刘琴 执业资格名称：二级建造 师专业：建筑 证书编号： 鄂242232445453	姓名：李汉川 执业资格名称：二级建造 师专业：建筑 证书编号： 鄂242121429763

三、公示时间

公示期为 2024年4月23日 至 2024年4月25日 17时（北京时间）。

四、异议与投诉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在评标结果公示期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提出，招标人将自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书面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人答复仍持有异议的，应当在收到答复之日起10日内持招标人的答复及投诉书，向行业主管部门或公

中标通知书

招标编号：HSD-2024-007

湖北泓达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中标人名称）：

你方于 2024 年 4 月 22 日（投标日期）所递交的蕲春县沐润种养专业合作社 2023 年湖北省渔业发展补助资金池塘标准化改造和尾水治理项目（项目名称）施工 的投标文件已被我方接受，被确定为中标人。

中标价：1041600.00 元。

工 期：60 日历天。

工程质量：符合《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安全目标：达到行业规定标准。

项目经理：李昱晟（姓名）。

技术负责人/总工程师：许文婷（姓名）。

请你方在接到本通知书后与招标人签订 施工 承包合同。

特此通知！

招标人：蕲春县沐润种养专业合作社（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人：刘能（签字）

2024 年 4 月 29 日

代理公司：湖北宏世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人：张元兵（签字）

2024 年 4 月 29 日

企业同类工程业绩情况

项目名称：洮水润达美墅室外雨污水管网工程

合同金额：403 万元；

竣工验收时间：2022 年 3 月 17 日

项目名称：橡胶坝、氧化塘、取水泵房及附属结构工程

合同金额：294 万元；

竣工验收时间：2023 年 5 月

项目名称：蕲春县张镇百叶片区（文畈村）城乡排水一体化建设项目工程

合同金额：217 万元；

竣工验收时间：2022 年 8 月

项目名称：2024 年蕲春县高标准农田改造 EPC 项目劳务分包（十七标段）

合同金额：290 万元；

竣工验收时间：2024 年 12 月 10 日

项目名称：蕲春房沐润种养专业合作社

合同金额：104 万元；

竣工验收时间：2024 年 2 月 5 日

注：按照《资信标要求一览表》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浠水润达美墅室外雨污水管网工程 施工合同

发包人：浠水润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承包人：湖北泓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日 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目 录

一、	工程概况.....	- 3 -
二、	承包范围与内容.....	- 3 -
三、	工程工期.....	- 4 -
四、	质量标准.....	- 5 -
五、	合同价款.....	- 8 -
六、	承包方式及合同总包干价涵盖内容.....	- 8 -
七、	合同价款调整原则.....	- 9 -
八、	履约保证金.....	- 11 -
九、	付款方式.....	- 11 -
十、	工程验收方法.....	- 13 -
十一、	竣工结算.....	- 13 -
十二、	双方责任.....	- 14 -
十三、	工程保修.....	- 16 -
十四、	违约责任.....	- 17 -
十五、	工期延误.....	- 19 -
十六、	保险.....	- 20 -
十七、	暂停施工.....	- 20 -
十八、	不可抗力.....	- 20 -
十九、	争议解决方式.....	- 21 -
二十、	合同文件组成.....	- 21 -
二十一、	合同附件.....	- 22 -
二十二、	合同生效.....	- 22 -
二十三、	联系地址.....	- 22 -

发包人：浠水润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承包人：湖北泓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结合浠水润达美墅项目室外雨污水管网工程（以下简称“本工程”）的实际情况，甲方现将本工程发包给乙方，为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和责任，甲、乙双方遵循平等、自愿、公平、诚实信用和合作互利的原则，经协商一致，特签订本施工合同，以资双方共同恪守：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浠水润达美墅项目室外雨污水管网工程。

2、工程地点：浠水县清泉镇。

3、项目概况：本项目位于项目位于浠水县清泉镇，总用地面积 140610.52 m²，总建筑面积约 286432.11 m²，地上建筑面积约 199657.73 m²，地下建筑面积约 84306.08 m²，其中高层 12 栋，别墅 98 栋、商业 2 栋。

二、承包范围与内容

浠水润达美墅项目施工图中室外污水管网系统、室外雨水管网系统。

1. 工程范围

（1）室外污水管网系统：按浠水润达美墅项目室外污水管网图纸开挖土方、玻璃钢化粪池、管道敷设、跌水井、检查井等各类井子的安装、回填砂、素土回填、夯实、余土清运、井盖安装以及埋深不足时所采取的加固措施等；

（2）室外雨水管网系统：按浠水润达美墅项目室外雨水管网图纸中的开挖土方、管道敷设、雨水口安装、安装检查井、回填砂、素土回填、夯实、余土清运、雨水篦及井盖安装、以及埋深不足时所采取的加固措施等。

（3）室外雨水管网、室外污水管网与市政管网的接驳以及施工过程中的对外关系协调。

2、与总包及园林景观单位的界面

（1）排水管以出建筑物至庭院外的第一个污水井为界，污水井前端由总包单位负责，污水井后端（按排水方向，含污水井）由承包方负责（并负责总包排水管接入后污水井的修整工作）；屋面雨水管、阳台雨水管及空调冷凝水收集管均由总包单位按图纸施工至室外散水或排水沟或第一个雨水井/雨水口，乙方负责雨水口或雨水井或自总包完成出散水或排水沟后 1.5m 后接管（包括雨水口或雨水井）。

（2）室外雨污水管网由景观单位提供场地标高、道路边线，室外雨污水管网图中的管道敷设、管沟开挖、回填、井子安装等由市政单位负责，所有的雨污水井及雨水收集口需按景观标高调整井高度（含井盖），井盖及雨水篦子由乙方安装；景观区域如在现有招标雨水管网图纸基础上增加的雨水收集口及支管由景观单位负责施工。招标图纸范围外的，如景观区域及其他景观单位负责的雨污水管道及相应的井子由景观单位负责。

(3) 因室外雨污水管网单位对景观造成的损失及费用(包括拆除及修补费用), 室外雨污水管网单位须予以补偿;

(4) 上述给出的工程承包范围和说明描述只是概括的, 不应认为是全面的、无缺的, 承包范围还包含招标文件、补充招标文件、招标答疑、澄清、合同图纸以政府相关规范、文件等所包含的全部工程内容, 本合同明确不包括的范围除外。乙方已认真研究前述文件并已完成了了解工程的实际承包范围;

(5) 对于本工程的任何材料设备或任何一部分工程, 甲方均保留另行发包或变更为甲供的权利, 乙方无异议或并承诺不因此拖延施工。

三、工程工期

1. 开工日期: 2020年10月22日

竣工日期: 2022年7月15日

分段施工时间必须满足甲方开发节奏和甲方工程部编制的分期时间节点要求, 完成节点施工任务。

工期总日历天数暂定 631 天, 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 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实际开工日期以甲方通知为准。根据项目的交房进度, 本工程分批次施工, 具体如下:

1.1 第一批次开工日期(10#、11#、17#、18#、25#、23#、30#、31#、37#、38#、39#、50#-53#、55#-57#、12#、13#、15#、16#、19#-22#、26#-29#、32#、33#、35#、36#、3#、5#-9#、58#、59#、65#、80#、89#、98#楼室外雨污水管网) 2020年10月22日(实际开工时间以甲方发出的开工令为准), 竣工日期: 2020年11月30日。

1.2 第二批次开工日期(60#、66-68#、72#、73#、81#、82#、90#、91#、99#、100#、61#、62#、63#、69#、70#、71#、92#、93#、101#、102#、105#、106#、108#、109#、111#、75#、76#、77#、78#、79#、83#、87#、88#、96#、97#、85#、86#、95#、103#、107#、110#、112#、113#、115#楼室外雨污水管网) 2021年3月1日(实际开工时间以甲方发出的开工令为准), 竣工日期: 2021年6月30日。

1.3 第三批次开工日期(126#、125#、123#、122#、127#-129#、135#、1#、2#、130-132楼室外雨污水管网) 2021年12月1日(实际开工时间以甲方发出的开工令为准), 竣工日期: 2022年7月15日。

1.4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 一切其它可能致使乙方在时间上受损的原因包括但不限于休息日、法定假日、雨季、停水、停电、材料订货、因承包方原因造成的停工、与指定分包单位及独立分包单位之间的配合时间等, 皆已包括在上述工期内, 包括所有准备工作、申请有关批文、证件等所需时间。各批次的范围根据实际交房的要求以甲方确认的范围为准。

2. 具体进场时间以甲方书面指令为准, 如甲方通知到达乙方起5天内乙方必须进场施工, 如未进场的, 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乙方必须严格按照上述工期节点完成, 否则每延后一天, 按合同总价的5%的违约金在结算款中扣除。

3. 本工程安装全部完成及竣工日期应不迟于土建总包竣工日期, 且要保证不影响三个批次的顺利交房。

4. 施工期间应服从总承包单位合理施工进度计划, 并按计划要求及时组织施工, 若施工进度影响总包外架落架工作, 其产生的相应费用由乙方承担。乙方应充分考虑雨雪、冰雹、停水、停电、扰民、

施工道路等不利因素影响，不得因上述任何原因向甲方提出工期延长及赔偿要求。

5. 施工过程中若发生自然灾害、人力不可抗拒事件而引起工期延误的，或设计重大变更确有影响主导工期的，经监理和甲方代表签认后，可顺延工期，但不计取工期延误引起的费用。

四、质量标准

1、工程质量：

1.1 本工程质量要求：合格，观感优良，符合国家施工验收规范和标准。

1.2 本工程质量应达到设计图纸的要求及国家和本工程当地现行施工验收规范标准。如施工图纸和甲方的要求与国家和工程所在地现行施工验收规范标准之间有任何不一致或差异的地方，乙方应按照质量要求较高者进行施工。

1.3 乙方应严格按合同规定的技术要求及相关的规范、标准执行，如相关主管部门对相关规范、规程、标准等进行了修订或更新，则乙方须执行更新或修订后的版本。

2、检查和返工

2.1 乙方应认真按照标准、规范和设计图纸要求以及甲方、监理单位依据合同发出的指令施工，随时接受甲方、监理单位的检查检验，为检查、检验提供便利条件，并根据要求向甲方及监理单位提供与工程质量有关的技术资料。

2.2 乙方不按甲方整改方案施工造成返工的，乙方应按甲方和监理单位的要求的期限内进行返工或拆除并重新按施工图标准施工到位，乙方除了承担返工或拆除并重新施工的费用外，乙方还须承担甲方支付返工部分工程造价的 30%作为违约金，且工期不予顺延；若遇隐蔽工程已无法返工到位并经甲方确认不影响工程质量问题，除扣减未施工部分的造价，乙方还应向甲方支付未施工部分的造价的 30%作为合同违约金；因此导致第三方（包括甲方指定分包单位和购房业主）损失及索赔的，乙方还应无条件赔偿甲方因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3、隐蔽及难点工程验收要求：

3.1 分部分项工程具备隐蔽条件或达到本合同约定的中间验收部位，乙方应进行自检合格后，并在隐蔽或中间验收前 12 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监理单位、相关人员进行现场收方验收。通知包括隐蔽和中间验收的内容、验收时间和地点。乙方准备验收记录，验收合格的，甲方、监理单位、在验收记录上签字后，乙方方可进行隐蔽和继续施工；验收不合格的，乙方应当按照本条第 6 款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 4、为保证施工质量，在施工难点以及容易发生质量通病的地方，乙方应按照实际情况以及本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报施工方案经甲方确认。对于重要部位、关键节点、新工艺新材料的应用等必须实行样板先行，甲方可根据实际情况要求乙方进行施工样板，样板经甲方验收合格后乙方方可按样板进行大面积施工。所有施工样板工程的工期及施工费用均已在合同总工期及价款中包

括，不再另外增加工期及计价。

5、设备调试验收要求：

5.1 双方需要设备调试的，设备调试内容应与乙方承包的范围相一致。

5.2 设备调试的管理按合同约定有国家相关规范及技术要求规定执行，由于乙方原因造成设备调试达不到验收要求，乙方按甲方、监理单位要求重新安装和设备调试，并承担重新安装和设备调试的费用。

5.3 重新检验：当甲方、监理单位要求对已经隐蔽的工程重新检验时，乙方应按要求进行剥离或开孔，并在检验后重新覆盖或修复。检验合格的，由甲方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并相应顺延工期。检验不合格的，由乙方承担发生的全部费用，并按照本条第6款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6、乙方施工的工程质量不合格的，乙方应当在甲方和监理单位要求的期限内进行返工或拆除，并重新施工直到符合质量标准，工期不予顺延。乙方不按甲方要求整改，或整改后经甲方验收工程质量仍不合格的，甲方有权选择单方解除合同或经通知乙方后，自行委托第三方施工单位进行质量整改，并且：

6.1 甲方委托第三方进行质量整改的，所发生整改费用另加20%作为管理费用，发生所有费用全部由乙方承担。由甲方在乙方进度款中扣除该费用，乙方对甲方自行委托第三方发生的整改费用额及甲方扣除其整改费均不提出异议。因此导致第三方（包括甲方指定分包单位和购房业主）损失及索赔的，乙方应无条件赔偿甲方因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工期不予顺延。

6.2 甲方单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对解除合同亦不提出异议，甲方仅根据合同、已完合格工程确认单进行结算，并按合同总金额的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时，乙方应当继续予以赔偿。乙方保证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撤离施工场地的有关内容及时撤离场地，移交工程给甲方。因此导致第三方（包括甲方指定分包单位和购房业主）损失及索赔的，乙方应无条件赔偿甲方因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7、材料设备供应，主要材料品牌要求详见附件。

7.1 甲方、乙方双方采购供应的材料设备必须符合设计要求、国家相关质量标准及政府有关规定，均需有原出厂合格证明和质量保证书等必要的质量文件资料，必要的还须提供符合规定的生产许可证。

7.2 由乙方采购的主要材料设备均需按合同约定的品牌、规格型号、技术性能要求向监理单位及甲方审核确认（若要求对产品进行封样的，应封样）后方可采购，乙方需向监理单位及甲方报送供应商资料，其中包括材料设备样品、各种质量证明和其他有关技术资料，若有未报监理单位和甲方确认的材料和设备，乙方应当无条件拆除及撤场，因此导致第三方（包括甲方指定分包单位和购房业主）损失及索赔的，乙方应无条件赔偿甲方因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工期不予

顺延。

7.3 非乙方原因导致使用代用材料、设备的，须经征得设计单位和甲方同意，并需要取得甲方签发正式变更通知单后才能使用；因此导致的费用增减由甲方、乙方双方协商解决。

7.4 因非甲方原因导致更换合同材料品牌或更换已封样的材料样品，须经征得设计单位和甲方同意方可进行更换。更换后的材料增加的价差费用由乙方承担，价差减少的费用依据市场价差给予扣减。

7.4 甲方供应材料设备是指由甲方直接和厂家或材料设备供应商签订供货合同并支付合同货款，其材料设备由乙方负责安装；材料设备运到现场后，乙方应安排适当通道及卸货位置，并在到货后的2小时内组织验收。乙方应建立完备的验收接收材料手续制度并严格执行。供货商材料运到施工现场而乙方逾时未验收，视为乙方已验收、接收甲方供材并承担该材料费。接收后的材料设备由乙方负责保管，如材料设备损坏、丢失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因此导致第三方（包括甲方指定分包单位和购房业主）损失及索赔的，乙方应无条件赔偿甲方因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工期不予顺延。

7.5 材料设备量由按照合同规定的工程量和此后设计变更引起的调整工程量（含损耗率）按合同约定执行，合同未明确约定的，可参照当地定额规定执行。属乙方超额订购或使用的材料设备，超额用量由乙方承担。

7.6 甲方指定品牌及材料单价的材料设备是指由甲方根据选定的样板、品牌及市场情况，并由乙方根据工程进度进行采购及保管（若有暂定材料的，由该暂定材料的材料供应商供至工地现场的价格、由乙方负责采购及保管的费用由乙方在投标报价时考虑并包含在工程相应项目综合单价中）。乙方负责审核确认材料供应商提供的供货验收、接收手续单据。如因乙方审核不严或者放弃审核，而导致甲方根据供应商提供的供货单据支付甲方指定材料款给供应商的，责任概由乙方自行承担，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7.7 甲方指定品牌及材料单价的材料设备采购，需乙方及时快速地签订三方“买卖合同”，若乙方不积极响应，造成的经济责任及工期责任由乙方负责。同时，甲方有权延缓支付当期的工程进度款，直至签订三方“买卖合同”为止。

7.8 如发生材料供应商提起对乙方追索欠付材料款的诉讼或仲裁案件，乙方应自行处理，不得牵涉甲方或甲方关联企业。如法院判决和仲裁机构裁定乙方应当支付欠付的材料款，而乙方向法院或仲裁机构提出其在甲方或甲方关联企业（包括但不限于隶属于甲方母公司的各关联企业）处尚有未付工程款，导致法院对甲方或甲方关联企业采取查封、冻结账户或先予执行扣划款项等措施，一切后果概由乙方承担，乙方应按甲方或甲方关联企业被查封、冻结或被先予执行的金额，自法院采取查封、冻结、先予执行等措施之日起7日内，按银行一年期贷款利率的2倍

向甲方计付违约金;逾期支付的,乙方应当按照银行一年期贷款利率的4倍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该违约金由甲方从乙方任意款项中扣除。如乙方剩余款项不足抵扣的,乙方应当另行向甲方支付。

8、材料、设备的检验

8.1 甲方、乙方供应的材料、甲方指定品牌的材料、设备、成品、半成品均应附有出厂证明。材料、设备必须在使用前进行检测、检验,材料、设备的抽样送检必须在施工现场进行,且须由甲方、乙方、监理单位在场监督,三方送检合格后方能使用,检验、检测费由甲方承担。

8.2 乙方收集所有材料、设备的相关资料后需经甲方及监理单位核对合同要求或样板后方可进行施工及安装,否则甲方可要求乙方重新检验后再使用。

8.3 在甲方对现场材料、设备进行抽检过程中,若抽检不合格,乙方除承担检验、检测费用外,须无条件进行返工及材料、设备退换;同时,乙方应当按该不合格的已施工材料工程量的含税综合价的10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甲方直接从合同款中扣减,且相应的工期延误责任由乙方承担。因此导致第三方(包括甲方指定分包单位和购房业主)损失及索赔的,乙方应无条件赔偿甲方因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9、因乙方工程质量原因,造成他人人身财产损失的,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五、合同价款

1、本工程采用固定合同总价包干方式,本工程含增值税包干总造价为人民币肆佰叁拾玖万玖仟伍佰肆拾贰元壹角叁分整(小写¥4,399,542.13元,其中不含税总价4,036,277.18元,税金363,264.95元,增值税率:9%),具体详见附件2《合同清单表》,合同总包干价涵盖内容详条款六。

六、承包方式及合同总包干价涵盖内容

1、本工程采用固定总价包干合同。合同执行期间除发生不可抗力及本合同第七条款另有约定而对造价进行调整外,本合同包干总价不因其他任何原因进行调整。

2、本合同包干总价包含了乙方完成室外雨污水管网工程(具体涵盖范围详见合同“二、承包范围与内容”、施工图纸详见附件),至少包括但不限于乙方完成合同所需的人工费、材料及设备费、安装费、运输费、开办费、施工费、质检、检测检验费、保修、安全文明施工费、机械费、深化设计及审核费用、可能的(大型机械)多次进出场及安拆费、场地、工程所需的临时道路、临建费用、可能的多次进出场费用、措施费、间接费、综合费、保险、利润和政府规定的各项规费、税费、垫付利息、必须的加班费、夜间施工费、施工水电费、成品保护费、垃圾清运费、报监手续费、竣工图费、因材料或设备迟到工地的窝工费、配合甲方现场需求的零星机械台班和人工工

- 资、及施工结束后临时道路的挖除和回填料场外弃运费、材料二次运输、排污费及环保噪音费、施工过程中产生的排水、抽水费用、因景观工程或其他原因导致的雨水收集口位置调整（位移在10m内）的费用、雨污水管网与市政管网接驳发生的各项费用、验收费用、公关费用以及可能发生各种费率或汇率的变动、价格浮动、政策性调价、预算定额更新等变化引起的风险等内容。
- 3、《工程量报价清单》表内漏报的项目、或计算错误的项目，已综合考虑该项风险在合同综合总价中，对此不再进行价款调整，任何未列《工程量报价清单》表内而却是完成招标图纸内容必须的项目，其价款已被视为包含在其他已填报价款的项目中，今后不作调增，意即：任何的缺漏项（除非招标图纸上没有，而施工图上有）的错误皆由乙方承担并视为已被双方接受。乙方不得以图纸设计深度不足、图纸设计与规范矛盾等理由在合同承包范围内提出因工程量的增减而调整合同总价。
- 4、《工程量报价清单》的综合包干总价应充分考虑包含政府行为的交通管制和停工要求，以及停电、停水、可能的多次进场、二次驳运、施工场地可能不足、成品保护等所需措施的设计、施工、安装、运行和维护的一切费用和工期，并考虑及包含各种可能影响施工的因素并采取合理措施保证施工的正常进行所增加的费用。
- 5、乙方已现场查勘本工程，对本工程施工或装修标准、技术说明、招标文件、合同条件、答疑、本工程所在周围环境、施工场地条件、交通道路等情况均已详细研究并充分理解。乙方在合同包干总价中已充分考虑工程大小、技术复杂程度、施工难易程度、施工自然条件及工期长短、施工期间的市场价格变化和政策性调整带来的各种风险，乙方已根据其自身的施工经验自行测算施工期间的所有风险费用并对其负责，并已计入合同包干总价中进行综合考虑。
- 6、工程总包管理费及正常的施工配合费由甲方直接支付给总包管理单位，不含在包干总价中。正常的施工配合费包括提供给乙方施工用地、垂直运输、水电源等配合。乙方的施工水电费等其他费用由乙方承担，均包含在包干总价中（施工用水用电由乙方自行装表与总包结算或与总包直接协商费用，未能协商一致的，乙方应按本合同总价（扣除设备费外）的千分之五向总包单位支付水电费，甲方有权从乙方工程款中代扣代付水电费给总包单位）。

七、合同价款调整原则

- 1、在施工过程中因甲方原因（如施工图纸修改、变更）引起的工程量增减、主材品牌变更，经甲方确认后可对工程量增减及变更部分作相应的调整或现场经济签证。乙方应在收到工程变更指令后14天内，向甲方提交一份详细的变更工程价款申请报告（附设计变更变更确认单），逾期不提交将被视为该项变更不涉及任何费用的增加。乙方必须在变更内容实施完成后7天内办理完工确认单，否则甲方将拒绝支付相关费用，严禁事后补办。乙方必须在完工确认单办理完成后14天内申报签证单，否则视为乙方放弃该份签证费用。乙方签证应及时提供，在

- 签证发生 14 日内提交签证所有资料及预算资料，若超出此时间，甲方有权按照每单罚款 2000 元的处罚，延迟报送签证，造成甲方无法计量和计价的，甲方有权不计算该项签证费用，视为乙方放弃该份签证费用。
- 2、《工程量报价清单》在实施过程中如有综合子项取消，该综合子项相对应的费用在结算时予以扣除。
 - 3、不因材料涨价或跌价而上调或下调合同总价，风险包干。税率根据国家政策适时调整。
 - 4、报价已综合考虑新冠疫情造成的影响、因防控及控制疫情需增加的措施费用、因乙方防治及控制不到位造成乙方人员感染或被隔离所产生的费用等，乙方不得以疫情为由增补费用。
 - 5、计量原则：依照图纸、《2018 湖北省定额说明及工程量计算规则》计量。
 - 6、设计变更所引起的工程量变化和签证产生的综合单价变化调整办法：
 - 6.1 《工程量报价清单》内已有的项目，结算时按相应中标单价和计价程序计取。若同一项目有两种或两种以上报价的，核增工程量时，按报价低的单价核增；核减工程量时，按报价高的单价核减。
 - 6.2 《工程量报价清单》内只有类似项目的，可以此为基础作相应调整并确定变更价格。
 - 6.3 《工程量报价清单》内没有的项目：

增值税一般计税项目：其材料、设备单价经甲方通过招标（或市场询价对比、或定额分析）等方式综合定价，并以认价单形式发给乙方作为材料、设备税前结算单价（甲方确认的材料、设备结算单价为货到工地不含税价格，包含材料、设备原价、运杂费、运输损耗费；采购及保管费、检验试验费、利润等已含在综合费内），即：甲方确认的主材（设备）不含增值税单价=主材（设备）货到工地含增值税价÷（1+材料设备增值税率）。补贴率包括但不限于材料设备购买的垫资利息等。其综合费费率（综合费包含企业综合管理费、利润等一切费用，但不含税金）、税金按《工程造价清单表》内相应费率计取，不在另行计取其它费用。
 - 7、安装项目主材单价调整结算办法：因甲方原因引起品牌变更的主材，经甲方市场询价后，按合同第七款第 5.3 条原则确定主材结算单价，该部分仅计取主材价差及税金：

$$\text{主材价差} = (\text{甲方确认的主材不含增值税单价} - \text{投标主材单价}) \times (1 + \text{税率 } 9\%)$$
 - 8、变更签证管理规定：
 - 8.1 乙方针对变更上报的预算额，必须完整准确，为提高确认效率，避免乙方高估冒算，乙方报价不得高出最终审定结算价的 10%，否则，甲方收取超出部分（即乙方报价减去最终审核结算价）的 20% 作为违约金，直接从该工程经济签证单中扣除。
 - 8.2 若某变更或签证涉及减少造价，而乙方未报送该减少的预算额，甲方按核定减少造价的

2 倍直接从合同价中扣除，即扣减额=核定减少造价×2。

- 8.3 若变更涉及到可重复利用的材料时，应在拆除前与甲方谈定材料的可重复利用率，否则视为乙方 100%的回收利用。
- 8.4 变更签证管理流程相关要求详见合同附件 7《工程签证管理指引》。
- 8.5 经甲方认价以认价单形式下发乙方后，由乙方与供应商签订合同（付款方式由乙方与供应商自行协商，若协商不成，乙方不得以付款方式偏差不接受认价结果），并及时组织采购，如未及时采购而遇市场价格变动造成的价差，由乙方承担损失或收益，甲方不再予以调整。
- 8.6 对于隐蔽工程和事后无法计算工程量的变更和签证，乙方必须在覆盖或拆除前，会同监理工程师、甲方代表共同完成工程量的确认，同时要求在签证单上附隐蔽或拆除前的照片，否则甲方可以不计价款。

八、履约保证金

- 1、本工程履约保证金为本工程签约合同价的 5%或银行保函为合同总价的 10%，乙方应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之日起 15 天内以银行转账形式缴纳或提交至甲方财务部。（银行保函应按甲方要求的格式向甲方提交正规全国性的任何一家银行出具的无条件（见索即付）不可撤销履约保函（保函格式及要求详见附件 9，保函开具银行需经甲方财务确认），为乙方全面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义务向甲方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履约保函金额为本合同金额的 10%；
- 2、若乙方未严格履行本合同项下的责任与义务或因违反本合同约定而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赔偿金等款项的，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或履约保函）中直接抵扣违约金、赔偿金等款项，履约保证金（或甲方有权根据履约保函要求银行承担见索即付的保证责任）不足抵扣违约金、赔偿金等款项的，乙方应在甲方通知后 7 天内将不足抵扣的款项支付给甲方，否则，乙方按应付款的日千分之三的标准向甲方支付逾期违约金。由此造成甲方实际损失，乙方还应据实赔偿。否则，甲方因此向乙方追偿所发生的律师费、差旅费等费用均由乙方承担。前述款项，甲方均有权在乙方的工程款中直接予以扣除；
- 3、本工程竣工验收通过前保函到期的，乙方应自负费用对保函进行延期；履约保证金在工程竣工验收通过且无任何违约责任时无息结清（履约保函在工程竣工验收通过且无任何违约责任后自动失效）。

九、付款方式

- 1、本工程无预付款；
 - 1.1 无预付款；
 - 1.2 按照月进度进行支付款，每月 25 日前乙方向甲方申报上月 21 日至本月 20 日实际完成的工

工程量，由甲方审核后支付核定工程款的 70%；

1.3 工程施工完毕，经竣工验收合格后一个月内付款至已完合格工程价款的 85%；

1.4 工程结算定案后付款至结算额的 97%，剩余 3%作为质保金，质保期满 2 年，期满后无质量问题 10 日内一次付清，不计任何利息款项。

1.5 乙方每次请款前须提供甲方认可的等额正式合法有效增值税专用发票（专用增值税税率 9%），付款至结算价的 97%时，乙方需提供全额增值税发票。甲方对按合同约定留取的任何保留金、质保金均无投资及增值义务，该等保留金、质保金将按合同约定的时间及方式无息支付。

本工程所有乙方应付的违约金或乙方有义务支付给其他承包单位的金额，甲方均可从工程款、结算款、保修金中直接抵扣。

2、乙方已完全知悉并同意甲方的预付款、进度款、结算款的内部审核流程并认可甲方根据其自身判断不时调整审核流程，同意甲方按其内部审核流程对乙方的请款进行审核。

3、在乙方向甲方报送工程进度款中，若出现如下情况，甲方免于承担因不能及时支付进度款的一切责任：

3.1 在进度款申请报告中，未能明确体现当期所完成的工程付款节点；

3.2 没有按甲方的指示或合同规定的要求提交资料；

3.3 乙方报送的资料证据不全、不真实；所报送的资料不详尽；报送不及时。

4、乙方应确保民工工资及供应商货款按时足额支付，乙方必须对民工工资及供应商货款支付做出承诺，乙方不得拖欠民工工资及供应商货款支付，施工中若有拖欠民工工资及供应商货款等类似事件发生，经查实，甲方有权从届期应支付给乙方的工程进度款中直接扣除并代乙方支付民工工资及供应商货款，甲方代乙方支付民工工资及供应商货款视为向乙方支付工程款。

5、甲方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信息：

公司名称：涿水润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单位税号：91421125MA499CLU3M

单位电话：0713-4286585

单位地址：涿水县清泉镇车站大道 458 号

开户银行：武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黄冈分行涿水支行

开户账号：210690315310015

备注：项目名称：润达美墅项目+涿水润达美墅项目室外雨污水管网工程

项目地址：涪水县北城新区月山路（润达美墅）

十、工程验收方法

- 1、按国家现行施工验收规范和标准，本工程安装全部完成日期应不迟于总包竣工日期。
- 2、若因乙方原因，本工程未能通过验收，则乙方应无偿返修至验收合格止，因返修造成工期延误的，乙方应按本合同第十四条第1款约定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 3、竣工验收合格后十五天内乙方应及时向甲方提交壹式肆套完整的内业资料和陆套竣工图及有关各部门的验收合格证明文件。

十一、竣工结算

- 1、结算造价=合同包干价+签证-违约金-合同内未施工内容造价-本合同约定的其他扣款项目
- 2、工程竣工验收后六十日历年内，乙方应提交完整的竣工结算报告和竣工资料给甲方，甲方收齐相关资料后四个月内提出审核意见。乙方收到审核意见十五日历年内提出反馈意见，否则视同认可甲方审核意见。乙方如延期报送，结算及付款时间亦相应顺延。结算要求详见附件8《工程预结算管理指引》。
- 3、竣工结算完整资料应符合以下内容：
 - 3.1 合同、补充协议
 - 3.2 经监理单位审核、甲方代表签字、盖章的竣工图
 - 3.3 设计单位提出的经甲方确认的设计变更
 - 3.4 由甲方代表、监理单位、设计单位、乙方代表共同会审的会审纪要文件
 - 3.5 经现场监理、甲方代表共同签字的工程经济签证单（原件）
 - 3.6 认价单（原件）
 - 3.7 竣工验收单（原件）、物业接收单（原件）（若有）
 - 3.8 工程结算书、工程量计算书（所提供的不论是手工计算软件或采用图形算量软件，均提交完整的纸质文件）、组价计算过程、结算编制说明
 - 3.9 与造价相关的往来函件（原件）
 - 3.10 电子稿（其中工程量计算稿的电子文件应与纸质文件相一致）
 - 3.11 其他有关的结算资料
- 4、若乙方有未施工工程量且乙方未报送该减少预算额，结算时一经发现，按未提报部分的未施工造价的两倍进行扣减，直接从结算价中扣除。即：扣减额=核定未施工造价*1.2。
- 5、一旦双方确认了合同结算总价，则双方一致同意工程涉及到所有费用均已包括在合同结算总价之中，除双方确认的结算总价外，乙方承诺不再向甲方主张任何价款，这些不应再主张的价款包括但不限于本工程可能存在的其他工程款、工程变更价款、合同调整价款、工程索赔款等（上

述价款已包括在结算总价中)。

- 6、乙方无权以结算争议为由拒绝向总承包单位或甲方交付工程相关的工程竣工备案所需的全部资料,无权以结算争议为由拒绝向甲方或总承包单位移交已验收合格的工程,亦无权以任何理由拒绝配合总承包单位或甲方完成竣工备案审批手续,否则除合同另有约定外,应按逾期竣工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甲方因此造成的损失,包含甲方可能因此向购房人承担的逾期交房违约金等。

十二、双方责任

1、甲方责任:

- 1.1 负责向乙方提供本工程施工所需的图纸肆套及办理各种手续所需的相关资料、图纸。
- 1.2 负责设计问题的处理及工程变更的确认。
- 1.3 对工程进度、工程质量进行监督,检查隐蔽工程,办理中间交工验收手续,负责及时签证和受理有关隐蔽工程记录等单据以及其它事宜。
- 1.4 按合同规定及时支付工程款。
- 1.5 协调施工现场各单位间相互交叉作业所遇到的问题。
- 1.6 负责施工过程中需甲方出面协调的相关事务。
- 1.7 甲方指定张宽为甲方现场代表、专业协调人,联系方式 15013795762。

2、乙方责任:

- 2.1 乙方应严格按照合同、招标文件和经甲方确认的工程施工图纸、设计变更通知、会审纪要、施工组织设计文件等技术资料精心组织施工。工程质量应符合现行的国家、本地区、行业有关的施工技术规范、质量检验评定标准等相关要求,同时负责工程验收所有相关手续办理并承担应缴纳的各项费用。
- 2.2 乙方施工时,应根据现场需要义务积极配合其它专业施工。
- 2.3 甲方有权根据情况要求其他部分材料及设备采取甲定乙购或甲供的方式,乙方应无条件服从。
- 2.4 乙方采购的材料设备应按《设备材料品牌表》中所报的品牌进行采购,所采购的材料设备均应具有合格证或质量保证书。所有材料(设备)进场,必须经甲方及监理验收合格后方可使用,严禁不合格材料(设备)或未经验收的材料(设备)进入现场。一经发现,应立即清除出现场,同时甲方将对乙方予以罚款人民币 30000 元/次作为处罚,由此引起的其他损失和责任均由乙方承担。
- 2.5 乙方采购的材料设备,非甲方原因原则上不能变更投标时选用的材料设备的品牌。若特殊原因,乙方要求变更材料设备品牌时,乙方必须得到甲方的同意。未经甲方同意私自变更材料品牌及型号规格的,一经发现将处以该材料、设备涉及合同金额的 20%作为罚款,同时退回任何不符

- 合合同要求的材料、设备，并从工程现场运走，由乙方负责重新采购。已经施工安装的材料设备必须拆除、更换、重新安装施工，所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由此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 2.6 隐蔽工程由乙方通知监理及甲方到现场检查，检查合格后办理隐蔽工程验收手续。对未经检查或检查不合格的工程，乙方若自行隐蔽，甲方有权要求其进行复检或返工，并对乙方予以罚款人民币 10000 元/次作为处罚。
- 2.7 乙方应严格按照图纸、标准、规范的要求以及甲方依据合同发出的指令施工，随时接受甲方、监理及其委派人员检查检验，为检查检验提供便利条件，并按甲方、监理及其委派人员的要求返工、修改。因乙方原因导致返工、修改的费用由乙方承担，工期不予顺延，并承担违约责任。
- 2.8 乙方应负责对已完成工程的成品或半成品的保护，并承担其费用。竣工交付甲方接收前的材料损坏或丢失，均由乙方负责。
- 2.9 乙方应负责工程资料管理，负责向有关部门办理资料报备。工程竣工验收后乙方应于十五天内将工程技术资料、竣工图纸等相关资料提交甲方，否则，甲方有权拒付尚未支付的工程款。
- 2.10 乙方施工人员应遵守甲方有关工地文明施工及安全保卫措施的有关规定，并参加甲方通知的工程协调会。如发生安全事故，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且乙方应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一切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赔偿款、律师费、差旅费等费用）。
- 2.11 乙方施工人员应遵守甲方有关工地文明施工及安全保卫措施的有关规定，并参加甲方通知的工程协调会。在施工过程中，乙方应采取切实有效的安全防范、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如发生安全或工伤事故，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和费用，乙方并保证相关人员不通过任何方式向甲方索赔，否则，乙方应按合同总价的 3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因任何原因（包括但不限于乙方允许第三方借用其名义和资质承包工程）导致甲方承担连带责任的，乙方除按上述约定支付违约金外，乙方还应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一切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赔偿款、律师费、差旅费等费用），乙方并不得因此影响施工进度。
- 2.12 甲方或监理单位可根据工程施工需要，要求乙方多次进场施工，乙方应无条件配合，此部分费用已包含在合同报价中。
- 2.13 乙方应遵守市政府和有关部门对施工场地交通、施工噪声、施工现场环境卫生和场外污染等的管理规定，于施工前办理有关手续，否则，由于乙方的原因造成的处罚由乙方负责。
- 2.14 乙方须对其施工范围内的场地卫生工作负责，施工中须及时将施工产生的建筑垃圾清理出施工现场，保持现场文明。工程竣工验收前及移交前均应认真清理现场。
- 2.15 总包提供一个临时施工用水、用电的接驳点，乙方自行负责从临时供水点、供电点接驳至其工作面，完工后负责拆除和搬走。用水用电费用由乙方向总包缴付。
- 2.16 乙方需准时参加甲方或监理单位召开的工程例会、协调会等相关会议，乙方每迟到一次扣 500

元整，无故缺席一次扣罚 2000 元整。c、乙方施工进度必须满足总包施工进度要求，如因乙方施工组织不力导致总包窝工或停工，每发生一次窝工罚款 10000 元整，每发生一次停工罚款 50000 元整，乙方需承担全部责任。d、甲方或监理单位下发的整改通知单，乙方应按要求回复，对于拒不整改回复的，每发生一次扣罚 1000 元整，且甲方有权拒付工程款。e、乙方人员办公场所及住宿，由乙方红线外自行解决。

2.17 乙方须遵守国家及地方法律、法规按时支付劳务队伍工程款并监督工人工资按时发放，不得拖欠和克扣，否则视为乙方违约。合同履行期内因乙方原因造成工人或供应商围堵闹事，每次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人民币贰拾万元，若乙方未按相关约定支付供应商货款或工人工资，甲方有权从乙方合同价中抵扣，直接代乙方将工资或货款支付给工人或供应商；同时甲方有权视情况选择是否解除合同，因此给甲方造成的不良社会影响及名誉损失，甲方有权另行向乙方追究责任和赔偿。

2.18 乙方在施工管理中应严格按规范组织施工，并接受甲方、监理方的监督管理。

2.19 乙方负责招标文件所提及的深化设计，并负责相关的施工图审查，费用已包含在合同总价内。

2.20 乙方现场代表占书明，联系电话：13872028666 联系地址：蕲春县漕河镇十里铺村蕲春大道 467 号。乙方如需更换乙方代表，应至少提前 7 天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监理单位，并随函附上拟任代表的详细资料和工作业绩，并征得甲方、监理单位同意。后任继续行使本合同文件约定的前任的职权，履行前任的义务。

2.21 工程验收后，因乙方工程质量原因，造成他人人身财产损失的，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十三、工程保修

- 1、本工程质量保修期为贰年，从整个项目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 2、在工程保修期内，乙方对本工程系统进行免费保修，乙方在接到甲方电话维修通知后应在 24 小时内派人修复或更换，如乙方未及时修复，甲方有权委托他人修复，由此发生的费用×120%由乙方承担，甲方有权直接从工程保修金中抵扣，保修金不足以抵扣的，乙方应在甲方通知后 7 天内将不足抵扣的款项另行支付给甲方，乙方未在甲方通知后的 7 天内将不足抵扣的款项支付给甲方的，甲方因此向乙方追偿所发生的律师费、差旅费、公告费、评估费、鉴定费等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 3、甲方保修通知原则上均以电话通知方式进行，若乙方接到甲方电话通知后未履行保修义务的，甲方将从证据保全角度出发再以书面通知方式通知乙方进行维修，但因此发生的邮寄费等费用均由乙方承担，且乙方每次还应向甲方支付 500 元维修协调补偿费。
- 4、保修期满后乙方对本工程提供终身有偿维护。

- 5、乙方在保修过程中，应遵守国家、行业相关安全操作的最新规定，并应遵守乙方企业自身操作规范以及本合同有关约定。否则由此发生的安全事故所造成的人身、财产损失均由乙方自行承担，并赔偿甲方因此所受到的全部损失。

十四、违约责任

- 1、乙方应按合同第三条约定的工期完工并通过甲方及相关主管部门的竣工验收，并满足总包进度要求，若乙方未按合同约定时间通过甲方、监理及相关主管部门的竣工验收的，每延误一天，乙方应按工程总造价的千分之三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十五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要求乙方按照工程总造价的 20% 支付违约金，尚未支付的工程款不予支付，并要求乙方赔偿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 2、乙方在投标文件中承诺的现场负责人等管理技术人员，未经甲方同意不得随意更换；若乙方擅自更换相关人员，乙方应按每更换一人每天壹仟元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甲方认为乙方技术人员不合格或不能满足甲方要求的，乙方应于 2 日内予以更换至满足甲方要求；项目管理班子成员因刑事犯罪、伤病丧失工作能力等确属不能履行职责需要变更的，亦应在 2 日内予以变更，所变更人员的资格、业绩和信誉不得低于中标时的条件，并经甲方同意，乙方逾期更换的按擅自更换人员承担违约责任。
- 3、乙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尚未支付的工程款不予支付，乙方还应按合同总金额的 20%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优先扣减违约金）：
 - 3.1 拒不履行合同条款或者投标文件承诺的；
 - 3.2 乙方不能按时进场施工；
 - 3.3 将本工程项目转包或者违法分包的；
 - 3.4 工期严重滞后，不能满足工程总进度要求；
 - 3.5 逾期超过 15 天仍未完工或完成节点工期的或经甲方催告后 15 天内仍未完工的；
 - 3.6 乙方存在其他违约行为，经甲方通知后 15 天内仍未纠正的；
 - 3.7 合同约定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的其他情形。
- 4、乙方拒不执行合同条款和工程师的书面指令通知的，甲方有权拒付或延付进度款，由此造成甲方经济损失，乙方应予以赔偿。
- 5、在施工现场使用的施工机械设备，其设备的性能和规格不得低于投标承诺书和施工组织设计所采用的施工机械设备。低于投票承诺书和施工组织设计的，甲方有权要求立即更换，拒不更换的，甲方可以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按照工程总造价的 20% 支付违约金。
- 6、甲方发现乙方制造虚假现场记录的，每发现一例，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10000 元/例。
- 7、乙方不服从甲方工程管理的，每发生一次应承担 100 元—10000 元的违约金。

- 8、乙方不得以设计变更、追加工作为拒绝执行施作，否则甲方有权按综合造价2至3倍扣除该款项。
- 9、除非本合同另有特别约定乙方违反本合同其他约定经甲方催告后仍未整改的，应承担2000元/次的违约金，且甲方有权将相关工程另行委托他人施工，因此产生的费用另加30%管理费由乙方承担。
- 10、一方违约后，另一方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时，违约方承担上述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违约方支付的违约金无法弥补另一方损失的，违约方还须承担赔偿责任。
- 11、乙方违约，乙方应承担的违约金及赔偿金甲方有权在任一期工程款、保证金、保修款中直接扣除或直接提兑相关保函。
- 12、合同解除后，乙方应妥善做好已完工程和已购材料、设备的保护和移交工作，按甲方要求将自有机械设备和人员撤出施工场地。乙方不遵守本合同文件规定的，解除合同之通知送达后，乙方应立即停工，负责遣散工人并负责维护一切已完工程至甲方接管为止，如有损坏或短缺由乙方及其连带保证人负责，由此所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本合同解除后，甲方有权在本工程全部竣工验收合格前不支付乙方之应得工程款，至本工程经甲方自办或另行招商承办并竣工验收合格后；如甲方为完成本工程所支付之一切费用，大于乙方依约完成可得之工程款，乙方及其连带保证人应将其差额赔偿甲方，该等金额甲方有权自保留款及履约保证金内扣还，如仍有不足，则由乙方及其连带保证人负责清偿。
- 13、甲方的解约通知发出（包括但不限于传真、邮寄、邮件、公告等通知方式）之后，乙方不得围堵、断水、断电、组织民工闹事或者以其他形式干扰甲方、关联企业/其他施工单位正常办公或施工秩序，否则，甲方将按20万/次提出索赔要求，该金额不足以弥补甲方/其他施工单位窝工、工期或其他损失的，乙方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 14、甲方根据本合同约定行使单方合同解除权的，自解除合同通知书送达乙方之日起合同解除。乙方对合同解除有异议的应于10日内提起异议并向本合同约定的管辖法院起诉，否则视为无异议。
- 15、进度类违约处罚管理要求：
 - 15.1 按甲方审核确认的施工计划（包含劳动力计划、材料进场计划等），出现进度滞后，视情节轻重每次分包人向甲方人支付2000-10000元违约金。
 - 15.2 验收节点滞后，每天分包人向甲方支付20000元违约金。
 - 15.3 在甲方向乙方发出工期预警书面函件后，乙方仍不能达到甲方关键节点要求（即甲方根据目前的乙方施工状态预判乙方本工程实施过程中关键节点达成有风险时），经监理人确认，甲方有权组织第三方进场，所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甲方仅需书面告知且加收20%的管理

费），且分包人不能因此免除保修责任。

16、质量类违约处罚管理要求

16.1 现场施工质量问题，视情节轻重每次乙方向甲方支付500-5000元违约金，并无条件返工。

16.2 各类质量验收不合格，每次分包人向甲方支付5000元违约金。

16.3 甲方、监理及政府有关部门下发的指令，未按要求整改回复，每次分包人向甲方支付2000元违约金。

16.4 质量管理动作不落地，视情节轻重每次分包人向甲方支付2000-5000元违约金。

17、安全文明施工类违约处罚管理要求

17.1 未按合同要求进行成品保护，视情节轻重每次分包人向甲方支付1000-3000违约金。

17.2 工完场清，现场施工时造成的垃圾必须当天清运至现场指定垃圾堆放点，否则甲方有权安排第三方单位代为清理，由此产生的费用（以第三方单位结算金额为准并加20%管理费）直接从分包人合同中扣除，并向甲方支付2000~20000元违约金。

18、其他违约处罚管理要求

18.1、项目经理必须常驻工地现场（每周不少于6天），如甲方发现施工负责人不在现场，第一次警告，第二次以后每次分包人向甲方支付5000元违约金。

18.2、日常往来文件无条件接收，如拒绝接收，每次分包人向甲方支付2000元违约金。

18.3、相关施工及验收资料及时收集整理，如资料收集整理滞后或不齐全，每次分包人向甲方支付2000元的违约金，并限期补充完善。

18.4、因分包人原因造成现场其他单位的成品和半成品的污染或损坏，每次分包人向甲方支付3000元违约金，并由分包人负责修复或赔偿。

18.5、严格执行工序移交制度，未经移交擅自施工的单位承担相关责任并按每次向甲方支付5000元违约金，并视为施工界面已移交，承担相关责任。

18.6、现场未经样板点评合格就大面开展施工，每次分包人向甲方支付5000元违约金。

18.7、现场人员不尊重甲方、监理，发生各类冲突，言语辱骂甲方、监理每次分包人向甲方支付10000元违约金，肢体冲突每次支付50000元违约金。

18.8、工程款必须专款专用，分包单位应及时支付材料款及工人工资，若由于分包单位原因，出现材料商停止供货影响工期、工人罢工或被媒体曝光等事件发生，分包单位应无条件在2小时内到达事发或投诉现场并进行紧急处理。

19、如合同关于乙方的违约责任或处罚有冲突的，以较重的违约责任或处罚为准。

十五、工期延误

1、因以下原因造成工程关键线路无法施工、限制施工、或所需工期延长，经甲方确认，工期相应

顺延,除此外的费用和损失已包含在合同风险总价内,由乙方自行承担:

1.1 因甲方原因造成的设计变更和工程量增加;

1.2 不可抗力。

乙方在本款情况发生并初步确认对计划进度实际产生影响后3天内,就延误的工期以书面形式向甲方提出报告,并提供资料证明上述原因与延误天数之因果关系,甲方须以书面形式决定批准有关工期的合理延长;乙方逾期通知的,甲方有权不予审核或考虑,工期不予顺延。

十六、保险

- 1、工程开工前,乙方为施工场内的乙方自有人员生命财产办理保险,支付保险费用,并保证保险在工程施工全过程中保持有效。
- 2、乙方必须为从事危险作业的职工办理意外伤害保险,为“建设工程和施工场地内乙方自有人员生命财产”及“第三人生命财产”办理保险,为施工机械、材料、设备办理保险,支付保险费用。
- 3、保险事故发生时,甲方、乙方均有责任尽力采取必要的措施,防止或者减少损失。
- 4、上述保险之不计免赔部分由乙方负责及承担。

十七、暂停施工

- 1、甲方认为确有必要暂停施工时,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暂停施工。乙方收到书面要求后,应当立即暂停施工。
- 2、如果工程师要求暂停施工,系乙方存在过错而需要暂停,进行整改,甲方不承担乙方因暂停施工造成的损失,暂停期间亦计入总工期,总工期保持不变,乙方应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和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 3、如果工程师要求暂停施工,并非乙方过错,则暂停期间不计入总工期,完工日期相应延后,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但应提供甲方书面确认的有效证明文件。
- 4、暂停期间,乙方对工程现场和工程所有材料、设施、财物和人员承担安全保卫责任,费用由乙方负责。
- 5、甲方认为可以恢复施工,并发出书面通知后,乙方应立即恢复施工。

十八、不可抗力

- 1、商业风险、经济困难、上级决策以及劳资纠纷等导致的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的延误或停止均不属于不可抗力事件。本合同所称不可抗力仅包括因战争、动乱、空中飞行物体坠落或其他非甲方、乙方责任造成的爆炸、火灾等及双方关于不可抗力的约定:(1)十一级及以上台风;(2)六级及以上地震;(3)连续24小时降雨超过150毫米。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乙方应立即通知甲方,并在力所能及的条件下迅速采取措施,尽力减少损失,甲方应协助乙方采取措施。不

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48 小时内乙方向甲方通报受害情况和损失情况,及预计清理和修复的费用。

不可抗力事件持续发生,乙方应每隔 7 天向甲方报告一次受害情况。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14

天内,乙方向甲方提交清理和修复费用的正式报告及有关资料。

2、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的费用及延误的工期由双方按以下方法分别承担:

2.1 工程本身的损害、因工程损害导致第三方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由乙方承担,乙方必须办理相关保险并支付相关费用;运至施工场地用于施工的材料和待安装的设备,由乙方承担;

2.2 甲方、乙方人员伤亡由其各自所在单位负责,并承担相应费用;

2.3 乙方机械设备损坏及停工损失,由乙方承担;

2.4 停工期间,乙方应甲方要求留在施工场地的必要的管理人员及保卫人员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2.5 工程所需清理、修复费用,由乙方承担;

2.6 延误的工期相应顺延。

2.7 乙方因不可抗力事件而发生的其它费用由乙方承担。

3、因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合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迟延履行方的相应责任。

十九、争议解决方式

本合同履行中所产生的纠纷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若协商不成,双方同意由本工程所在地的人民法院诉讼管辖。

二十、合同文件组成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如下:

- 1、 投标承诺函
- 2、 本施工合同
- 3、 中标通知书
- 4、 招标文件(含答疑及澄清等)
- 5、 《工程量报价清单》
- 6、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 7、 双方盖章确认的招标图纸
- 8、 《工程量报价清单》及其它附件
- 9、 其他投标文件

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的文件应视为是能互相补充及说明的,若合同文件存在歧义或冲突的,按以上顺序从上到下做优先解释。尽管有前述约定,技术规范及要求冲突的,以较高要求和标准为准。

二十一、合同附件

- 附件 1: 《承诺书》
附件 2: 《工程量报价清单》
附件 3: 《设备材料主要品牌要求》
附件 4: 《招标答疑》
附件 5: 《图纸目录清单》及《图纸》
附件 6: 《廉洁协议》
附件 7: 《工程签证管理指引》
附件 8: 《预（结）算办理协议》
附件 9: 《见索即付（预付款/履约/进度款/质量）保函格式》
附件 10: 《工程材料及质量违约条款》
附件 11: 《技术要求及质量要求》
附件 12: 乙方资质文件

二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签章之日起生效。本合同一式柒份，甲方执伍份，乙方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二十三、联系地址

乙方联系地址为：蕲春县漕河镇十里铺村蕲春大道 467 号，任何与本合同有关的文件（含仲裁、法院等裁判机关需送达的有关法律文件）按该地址寄发后三日即视为送达乙方，无论代签、拒收还是退信，乙方联系地址只能通过书面通知甲方的形式变更，并且，自甲方收到乙方书面通知之次日起，该变更方为有效，否则因此造成的文件送达不能或延误由乙方承担一切后果和责任。

甲方：浠水润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公章）

地址：浠水县清泉镇车站大道 458 号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武汉农村商业银行黄冈分行浠水支行

帐号：210690315310015

邮政编码：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湖北泓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公章）

地址：蕲春县漕河镇十里铺村蕲春大道 467 号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0713-7617648

传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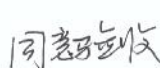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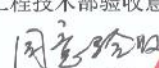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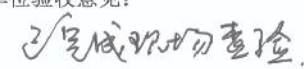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蕲春县支行蕲湖分理处

帐号：1814076509200068521

邮政编码：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竣工验收记录

工程名称	浠水润达美墅项目室外雨污水管网工程	工程地址	浠水县清泉镇
建设单位	浠水润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湖北中南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湖北泓达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竣工时间	2021年12月30日
工程内容	我司承建浠水润达美墅项目室外雨污水管网工程，已经按照合同及甲方要求完成一期、二期所有内容。		
自检结论	经施工人员及本人自检合格！ 项目负责人（签章）  日期：2022.3.17		
监理单位验收意见：   杨新华 2022.3.18 浠水润达项目 监理部			
工程技术部验收意见：   张星 2022.3.18 项目专用章 浠水润达美墅 黄洲 2022.3.18			
成本部验收意见：  陈嘉 2022.3.18 陈少华 2022.3.18			
物业单位验收意见：   浠水润达美墅 物业服务中心 2022.3.28			

建筑工程施工分包合同

(编号: SDSYJ-QHYQ1-202212)

项目名称: 橡胶坝、氧化塘、取水泵房及附属结构工程

甲方: 中国水利水电第十一工程局有限公司 蕲河流域水环境综合治理与水生态修复工程(一期)部项目经理部

乙方: 湖北泓达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十二月

建筑工程施工分包合同

(编号: SDSYJ-QHYQ1-202212)

甲方: 中国水利水电第十一工程局有限公司蕲河流域水环境综合治理与生态修复工程(一期)1标项目经理部

乙方: 湖北泓达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其它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为确保工程优质、按期完工, 甲乙双方本着诚实信用原则, 经自愿、平等协商就中国水利水电第十一工程局有限公司蕲河流域水环境综合治理与生态修复工程(一期)第1标段橡胶坝、氧化塘、取水泵房及附属结构工程施工事项达成一致, 且乙方已充分注意、理解本合同各项格式条款的约定, 并自愿履行由此产生的全部义务, 特订立本合同。

1、项目概况

1.1 项目名称: 中国水利水电第十一工程局有限公司蕲河流域水环境综合治理与生态修复工程(一期)第1标段橡胶坝、氧化塘、取水泵房及附属结构工程

1.2 项目地点: 湖北省黄冈市蕲春县株林镇黄城河村/铺头坳村

2、合同范围

2.1 主要合同内容

中国水利水电第十一工程局有限公司蕲河流域水环境综合治理与生态修复工程(一期)第1标段橡胶坝、氧化塘、取水泵房及附属结构工程, 具体施工范围以甲方分配施工任务为准, 具体工程量参照工程量清单。

施工内容主要为：橡胶坝工程主要包括基础土方开挖回填，基础换填、结构土建等项目；氧化塘工程主要包括塘底清淤，土工材料铺设，水生植物种植，鱼螺放养等项；取水泵房及附属结构工程主要包括取水泵房及进出水口土建及附属管道安装等施工项目。

2.2 主要工程量

详见分包工程量清单，分包清单工程量为估算工程量，以经甲、乙双方确认的实际完成施工图纸合格工程量作为结算依据。

2.3 合同工期

2.3.1 开工日期 2022 年 12 月 10 日，完工日期 2023 年 1 月 9 日。

2.3.2 工期延误

如果关键线路的节点工期在发生以下情形之一而造成工期延误，经甲方确认后，工期顺延：

- a. 重大设计变更；
- b. 不可抗力；
- c. 由于业主原因要求停工；
- d. 甲方书面同意工期顺延的其它情况。

2.3.3 工期延误的处理

a、由于 2.3.2 原因造成的工期顺延，甲方不对乙方进行费用补偿，甲乙双方协商，如乙方自愿提前退场，按照合同约定对已完成工程量进行清算。

b、因乙方原因导致工期延误，工期不予顺延，且由乙方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和赶工费用。

c、业主及甲方需提前完成工期时，有关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另行约定。

3、承包方式

根据本合同的施工内容及主要施工工序，本工程按单价方式进行承包，措施费用总价包干。

4、合同价格

4.1 合同单价

合同暂定不含税总价 2701582.48 元，税金 243142.43 元，含税总价 2944724.90 元；合同单价见附件《工程量清单》。合同单价包括：人员和机械的进出场费、临建费、管线调查与保护费、人工费、机械费、材料费、废弃物外运弃置消纳费、质量检查和验收的试验费、安全措施费、各种摊销费、安全文明施工费、综合管理费、合理利润、措施费、规费、保险费、深化设计等为完成本合同约定工程所有可能发生一切费用。

合同单价已充分考虑了本工程特点，包括征地拆迁、管线迁改、赶工期增加费、保护、交通疏解、外部协调，绿化及管线迁移、扰民及民扰、施工环境、气候条件、地理环境、当地风俗习惯等因素，由此产生的费用或造成的施工降效，停、窝工等一切损失均由乙方承担；乙方应充分考虑本工程施工的风险，风险费用已含在合同单价中，甲方不再承担由于任何风险引起的费用。

4.1.1 乙方自行联系弃渣场，单价包含外运及消纳费，乙方必须保证外弃物外运弃置满足当地废弃物消纳的相关规定，所产生的运输、

环保等相关一切风险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4.1.2 不得因废弃物处置给甲方造成任何不利影响，否则按分包合同额 5%~10%给予乙方处罚，在分包结算中扣除。

4.2 税费的承担

本项目税费由乙方自行缴纳 9%的增值税专用发票，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格中，在甲方规定时限内乙方必须开具正规增值税专用发票提供给甲方。

5、双方权利与义务

5.1 甲方权利与义务

5.1.1 甲方负责工程施工期间工程总进度计划安排、组织、协调工作及工程质量、进度、安全、环保、文明施工的管理、监督、检查。

5.1.2 甲方负责提供施工图纸、有关施工文件，并提供施工场所。

5.1.3 甲方负责组织相关施工图纸的技术、质量、安全、环保等交底工作。

5.1.4 甲方负责组织现场调度会，协调现场施工。

5.1.5 甲方负责与业主、监理工程师、设计单位的各种工作联系（包括协商、签证等）。

5.1.6 甲方负责向乙方发布书面开工通知，并向乙方下达承包工程总体进度计划、月工程进度计划及周进度计划。

5.1.7 甲方有派专业技术人员对乙方进行指导和监督的权利。

5.1.8 就承包工程范围内的有关工作，甲方随时可以向乙方发出指令，乙方应执行甲方根据本合同和甲方项目管理制度所发出的所有

指令。乙方拒不执行指令，甲方有权采取相应措施或直接委托其他施工单位完成该指令事项，发生的费用（包括因拒不执行指令给甲方造成的其它损失，含业主的罚款、重新安排队伍施工造成的单价差、赶工费等）由乙方承担，乙方同意从工程结算款中扣除。

5.1.9 甲方负责按照合同约定支付工程款。

5.1.10 甲方负责对乙方完成的工程量进行审核、计价结算，并按业主资金到位情况进行工程款的支付。

5.1.11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撤换不能胜任本职工作的管理及施工人员。

5.1.12 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工程质量等级、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维护、初验、检查和返工、终验进行检查和监督。

5.1.13 甲方有权对乙方施工工作面存在的安全隐患进行监督、检查，并督促乙方采取整改措施。

5.2 乙方权利与义务

5.2.1 在本合同签订后 3 日内，乙方应组织人员接受甲方的技术、质量、安全、环保等交底。

5.2.2 乙方负责组织人员研究和熟悉施工图纸、按照施工总布置要求、做好各项施工准备工作。

5.2.3 乙方负责按完工后 15 日内向甲方提交已完成工程量统计报表。

5.2.4 乙方必须按甲方要求的进度计划组织施工，接受甲方对工程进度的检查、监督和管理。工程实际进度不满足计划进度要求时，乙方应向甲方提交整改措施和方案，经甲方批准后执行；但并不免除因乙方原因造成的工期延误和应由乙方承担的一切损失责任。

5.2.5 乙方必须服从甲方的施工调度及甲方转发的业主或监理工程师与承包工程有关的指令。未经甲方允许，乙方不得直接致函业主或监理工程师，不得直接从业主处收取工程款。

5.2.6 乙方必须遵守国家及当地政府有关安全生产和环境保护等法律、法规和甲方相关规定及制度，乙方必须严格质量、职业健康安全、环境保护等管理，并及时提供相关各种见证资料及记录，对所属员工及因其过错造成他人人身、财产损失等负责。

5.2.7 乙方应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持证上岗规定，确保所属人员按规定持证上岗。技术岗位人员、特殊工种工人均应持有通过国家或有关部门统一考试或考核的资格证明。在签订本合同时，应将人员持证情况及有关证件复印件一并报送甲方备案。

5.2.8 为确保合同履行，乙方必须于合同签订后2日内按照本合同要求安排人员进场；并向甲方书面报告，便于甲方组织现场检查。

5.2.9 为确保合同履行，乙方必须于合同签订后2日内按照本合同要求安排进场设备，并保证进场设备完好率达到95%以上。在设备进场后日内及退场前日内，乙方均须将设备情况书面报送甲方，便于甲方组织现场检查验收。

5.2.10 乙方应按甲方与业主的主合同、国家规定的有关标准、规范及甲方提供的图纸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进度及安全等满足合同要求；保证施工场地清洁符合环境卫生管理规定，交工前清理现场达到甲方要求，并承担因自身原因造成的损失和罚款。

5.2.11 乙方负责施工现场的看护、保卫及未完工程的安全工作，按

时向甲方移交工程。保护期内发生损坏的，由乙方自费修复。

5.2.12 乙方应对在保修期内承包工程出现的缺陷进行保修。如乙方未在甲方通知的时间内进行修理的，甲方则有权另行指定第三方修理，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甲方直接从乙方质保金中扣除，不足部分由乙方另行支付。

5.2.13 如承包合同工程跨年度，乙方应在其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税务登记证等相应证书年检或到期更换新证书后日内将通过年检或更换的新证书复印件(需加盖乙方单位公章)送交甲方备案。

5.2.14 乙方确保其施工人员工资及时发放，并配合甲方对其施工人员工资发放情况的检查和监督工作。

5.2.15 乙方负责其施工人员的培训、安全教育、持证上岗、职业病防治、工资发放、各种社会保险、伤亡事故处理、劳动争议等事宜，并负责因其施工人员作业不当给第三人造成的人身、财产损失赔偿。

5.2.16 乙方必须为其施工及管理人员办理意外伤害（或雇主责任）保险，保险费用由乙方承担。

5.2.17 乙方应该及时提供年度及完工清算资料，以备甲方审核。

5.2.18 乙方不得以甲方的名义从事其它任何活动。

5.2.19 业主或监理工程师的指令，乙方必须无条件服从，业主或监理工程师明确不予补偿或赔偿的事项，乙方不得向甲方提出补偿或赔偿要求。

5.2.20 乙方在签订本协议时，已经充分了解到施工现场条件及自然

地理环境的风险，并承担由该风险所带来的损失和责任。

5.2.21 乙方确认 李旻晟 为本合同工程负责人。乙方依据本合同发出的请求及通知，必须由分包项目经理或授权代表签字，否则视为无效。

5.2.22 乙方的分包工程项目经理须常驻工地或委托工地全权代表，全权负责乙方施工进度、质量、技术、安全、结算、民工管理等职责，分包工程项目经理离开工地时，须以书面形式向甲方单位请假，经甲方单位同意后方可离开工地。

5.2.23 乙方已全面了解并遵守甲方各项管理制度，服从甲方对施工现场管理的各项管理规定及指令。

5.2.24 乙方不得将本合同中乙方的权利和义务转让给第三方（包括再次分包、事实上的转包等）。

5.2.25 乙方须按照合同及甲方的管理要求，及时向甲方提供施工技术措施、施工报表、施工原始资料、竣工验收资料等相关资料。如不能按时提供资料，甲方有权暂停给乙方的工程款结算和支付。

6、施工辅助设施

6.1 施工供水

乙方自备水源，其水池、泵站到各工作面的整个设施安装、拆除方案要报经甲方批准，并由乙方负责日常维护和承担运行安全责任及费用。

6.2 施工供电

乙方自行提供电源端口（盘柜）至施工作业面，由乙方自行负责

该点到工作面的支线安装、维护及拆除，相关费用已包含在合同单价中，施工电费由乙方自行按时缴纳。

6.3 施工用风

乙方自建自营施工用风系统，其压气站（含移动式）、供水站、池（含移动式）和相应管路设施布置要符合甲方现场总体要求并报甲方批准，同时做好日常维护。

6.4 施工营地

乙方自建住房或营地（包括其它临时设施和场地）要符合甲方现场的总体要求并报经甲方批准，该住房或营地的安全责任和文明建设责任由乙方负责并接受甲方监督、检查。

7、材料供应

乙方承接的工程量，包工包料，单价据实结算。

主要材料清单

序号	材料名称	型号	单位	损耗系数	备注
1	商品混凝土	各种规格	m3	3%	依据设计图纸和完成合格工程量核算；水泥损耗量按照单项工程定额损耗量计算。
2	钢筋		t	2%	
3	碎石		m3	3%	
4	砂		m3	3%	
5	块石		m3	8%	
6	水泥		t	/	

8. 施工设备

8.1 本合同工程施工时由乙方自备的设备，按甲乙双方约定按时进场。

乙方施工设备进场后，应通知甲方现场书面认定并备案。乙方施工设备未经甲方批准不得擅自离开现场，否则应承担相关违约责任。

8.2 乙方设备停放与管理要服从甲方现场总体要求，不得随意进出特定区域和乱停乱放。

8.3 乙方使用甲方设备，必须书面申请，由甲方统一安排，并签订租赁合同，双方按租赁合同进行管理和结算，乙方应每月向甲方上报运行记录。零星使用甲方设备由甲乙双方协商确认计量方式及台时费标准，费用在工程款结算时扣除。

8.4 对于甲方零星使用乙方机械设备，由甲方施工管理部门签证及审查后按第 8.3 条同等原则结算。

8.5 乙方每月应将自有主要设备的完好、使用、维修等情况上报甲方部门，供甲方对施工资源与生产进度进行及时分析和掌握。

8.6 乙方施工设备应安全装置齐全、性能可靠，其施工设备的安全责任由乙方负责。使用甲方施工设备造成损坏的，应负相应的赔偿责任。

8.7 泥头车相关规定

乙方每月按照甲方要求提供渣土车渣土弃置台账，在土方、淤泥、弃渣运输时，必须严格遵守《地方渣土管理办法》，运输车辆须预先办理相关证件，包括《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道路运输许可证》、《机动车行驶证》、《城市建筑垃圾准运证》及其他必备证件。

乙方应检查车辆的安全状况，严禁车辆超高超载；严禁存在车盖不严密、沿途泄露、散落或飞扬现象；严禁有不按规定路线行驶、不按弃土点弃土等违规行为。

乙方的渣土运输车辆违反上述约定时，应支付违约金人民币 5 万元整。在乙方具备营运资格时，其安排的余泥渣土运输车辆的专职司机姓名和对应车牌号码：乙方安排的车辆不符合规定的证件要求，和（或）未依程序自行改变车辆和专职司机名单，应按下列标准支付违约金 1 万元/车.次。

9、质量要求

9.1 质量目标与要求

本工程质量全面达到设计要求和标准；工程综合验收质量评定达到合格标准。

9.2 质量检查与验收

9.2.1 乙方应确保承包工程的质量达到约定标准，并就承包工程向甲方承担主合同相应项目约定的甲方应承担的义务。

9.2.2 本合同工程所约定的工程范围内控制及竣工测量由甲方负责实施；施工测量及相关工作由乙方负责并承担费用，测量成果报甲方。

9.2.3 本合同工程所约定的工程范围内施工检验、试验由甲方统一委托检测单位进行工程施工检测，发生检测费从乙方的结算款中扣除。

9.2.4 乙方须允许并配合甲方或监理工程师进入乙方施工场地检查工程质量。工程具备覆盖、隐蔽条件或达到合同约定的中间验收要求时，乙方必须在自检合格以后，及时申请甲方验收。乙方的施工必须经过甲方质检人员及监理工程师的检查、验收达到约定的质量标准并签字盖章后方可进行下一道工序。甲方的检查和检验不免除乙方按合同规定应承担的责任。

9.2.5 工程经甲方验收后，仍需业主、国家或地方质检部门验收合格后方视为正式验收。

9.2.6 因乙方原因造成工程质量不合格，乙方应无条件进行返工或修理，使工程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乙方承担所有费用，并赔偿甲方损失，且工期不予顺延。如乙方在甲方指定的时间内未进行整改，则甲方有权指定第三方整改，并有权将发生的全部费用直接从乙方结算款项内扣除。

9.2.7 乙方必须服从甲方对本工程质量管理规章制度。

9.2.8 本合同提前解除的，不免除乙方应承担的工程质量责任。

10、安全生产与文明施工

10.1 乙方应严格遵守国家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规程规范、标准，遵守甲方的安全规章制度和现场防护要求，确保施工安全。并签订《建筑工程安全生产协议书》，见附件，并向甲方缴纳安全保证金。乙方发生安全事故及重大环境事故，该保证金不退还。

10.2 乙方负责管理本合同工程的施工作业安全以及消防、防汛和抗灾等工作。乙方必须配备合格的专职安全管理人员 1 名，加强施工作业的安全管理。

10.3 乙方必须对所属施工人员进行安全教育，认真执行安全技术规范、严格遵守安全制度、落实安全措施、确保施工安全，并随时接受甲方安全检查人员的监督检查。由于乙方违章作业或安全措施不力等原因造成伤亡事故的责任和因此而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10.4 甲方安全管理人员有权对乙方人员进行安全培训及安全生产作

出指导，并对其安全生产管理进行监督、检查以及按甲方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10.5 乙方有权拒绝甲方的违章指挥。若甲方原因导致的安全事故，由甲方承担相应责任及发生的费用。

10.6 乙方在施工现场内必须使用合格的安全保护用品，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格中。

10.7 发生重大伤亡及其他安全事故时，乙方应采取必要措施，及时抢救伤员，并防止事态进一步扩大、减少损失，同时须立即报告甲方。

10.8 乙方必须为其施工人员办理意外伤害（或雇主责任）保险，保险费用由乙方承担。同时，乙方须将保单复印件在签订合同后天内报送甲方备案。超过 30 天未办理保险的，由甲方代为购买，费用在工程款支付时扣除。

10.9 乙方应教育其施工及管理人员遵纪守法，服从工地各种管理规定，共同维护工地的社会治安，协助现场治安管理机构做好施工工地和生活区的治安保卫工作。

10.10 乙方必须遵守甲方有关文明施工的管理制度。乙方应保持自己生活区及施工区内的环境卫生，并做好环境保护工作。本合同工程完工退场时，要清理施工场地和生活住地的垃圾，保障环境卫生干净、整洁。

10.11 非甲方原因，乙方遭受到财产和人员（包括乙方雇员、乙方施工范围内其他人员）生命、健康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如果因此给甲方或第三方造成损失，由乙方负责赔偿，交纳的安全保证金不予退回。

由第三者造成乙方的生命财产损失的由第三者负责，由不可抗力造成乙方的生命财产损失的由乙方从保险公司的赔偿中补偿，甲方给予协助，不能补偿的由乙方自行承担。

11. 职业健康与环境保护

11.1 职业健康

11.1.1 乙方在签订本合同时须与甲方签订《职业病危害告知书》，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11.1.2 乙方应为自己雇用人员配置劳动防护用品，如安全帽、安全带、安全网、防尘面罩、雨衣、雨鞋等劳动防护用品。其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格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如甲方提供的劳动防护用品按甲方采购价格在乙方结算中扣除。

11.1.3 乙方应遵守工程建设安全生产有关管理规定，严格按照安全防护标准和防止污染环境的要求组织施工，按国家有关规定保障安全投入的有效实施，并承担由于自身有关措施不力造成事故的责任和因此发生的一切费用。

11.2 环境保护

11.2.1 在施工场地涉及危险区域或有害因素等环境问题需要安全防护、环境保护措施实施时，乙方应提出安全、环境防护实施方案，经甲方批准后实施，发生的相应费用由乙方承担。

11.2.2 乙方对固体废弃物进行控制，工业垃圾按照指定要求进行堆放弃渣，生产生活产生的废弃物分类收集，统一处理，减少对环境的影响，危险废弃物/不可回收的废物/可回收废物分类收集、按规定统

一处理。

11.2.3 乙方对危险化学品、放射源实行有效管理、专人负责，放射源实行有效存放，专人负责，有效控制。

11.2.4 乙方对生产生活废水做到规划管理，污水排放符合国家排放标准和满足当地环保部门的要求，不污染水域环境，生产生活废水必须经沉淀池、化粪池、隔油池处理。

11.2.5 乙方在工程项目设计要求范围内进行施工，不发生施工设计规划以外的破坏环境保护性质的施工行为。

11.2.6 乙方对工作生活场所大气污染环境因素（源）进行控制管理，大气污染物排放符合国家排放标准。

11.2.7 乙方生产、施工场界噪声控制指标应符合《建筑施工场界噪声限值》GB12523-90 标准。

11.2.8 乙方应加强节能降耗，控制高能耗设备和超产品能耗设计性能设备的使用。

11.2.9 乙方负责教育本单位现场工作人员，不断提高环境意识。

11.2.10 乙方应确保本单位在施工活动中遵守国家、地方有关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和法规。

11.2.11 乙方应遵守甲方环境管理规定，适时接受并配合甲方对环境管理工作实施的监督检查活动。

11.3 责任划分

乙方如发生职业健康安全、环境污染等事故时，应立即通知甲方，同时接受甲方、当地政府有关部门的调查处理。乙方承担由此发生的

一切费用，包括承担当地政府有关部门对此作出的责任追究及处罚。

12、技术条款

对于非临时工程以甲方与业主主合同有关本合同项目的技术要求为准，对本合同同样有效；对于临时工程以甲方对本合同项目的技术要求为准。

13、乙方人员工资保障措施

13.1 乙方施工人员工资发放形式

为确保乙方施工人员工资及时发放，甲方对其施工人员的工资发放进行监督发放。乙方人员进场必须持本人身份证到甲方指定相关部门备案，施工过程中，甲方有权不定时对乙方施工人员进行清点、核对，以此确定乙方施工人员数量，作为工资发放的依据之一，乙方须无条件配合甲方，每次付款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交“员工工资发放表”，列明工资月份、姓名、工资数额，甲方可代为打卡支付，且须经乙方负责人、员工本人签字确认。剩余工程款支付乙方公司账户。不提交“员工工资发放表”或提交表格不合格、不真实的，甲方有权暂时拒绝支付工程款。

13.2 工资保证金

为确保乙方施工人员工资及时发放，甲方对其施工人员的工资发放进行监督发放。乙方人员进场必须持本人身份证到甲方指定相关部门备案，施工过程中，甲方有权不定时对乙方施工人员进行清点、核对，以此确定乙方施工人员数量，作为工资发放的依据之一，乙方须无条件配合甲方。

乙方同意由甲方在每次结算中按当次工程款的 5 %扣留其员工工资保证金，如合同执行中发生拖欠员工工资需由甲方代为支付时，甲方有权从工资保证金中代付；如乙方未拖欠员工工资，提取的保证金于工程完工验收且无拖欠员工工资情况时全部返还（不计利息）。

14、资源配置

乙方投入的人员及机械设备必须满足工程项目实施的要求，并为其承诺投入的人员、设备负责。当乙方资源配置影响承包项目实施时，甲方有权要求增加人员及设备资源的配置，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15、施工协作

15.1 乙方应配合甲方对其工作进行初步验收，以及甲方按业主、监理要求的涉及乙方工作内容、施工场地的检查、隐蔽工程验收及工程竣工验收；甲方或施工场地内第三方的工作必须乙方配合时，乙方应按甲方的指令予以配合。

15.2 乙方按约定完成施工作业，必须由甲方或施工场地内的第三方进行配合时，甲方应配合乙方工作或确保乙方获得第三方的配合。

15.3 乙方必须服从甲方现场有关的管理制度。

16、计量原则及工程量确认

16.1 计量原则

16.1.1 甲方按施工设计图纸及技术规范规定的计量方法和标准为依据，对乙方已完成的质量合格的工程进行验收、计量。隐蔽工程部分，乙方须通知甲方进行现场验收，验收合格后才能进行下一道工序的施工，办理现场签证方可计量。

16.1.2 乙方按照设计图纸实际完成的、符合合同质量要求的、经甲方确认的工程量才能作为结算的依据。对乙方超出设计图纸范围或因乙方原因造成返工的工程量不予计量，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且不排除承担因此造成甲方的损失的责任（含业主、监理的罚款等）。对于规范允许的超挖超填工程量已计入单价中。

16.1.3 甲方与业主主合同的结算签证，均不作为甲乙双方之间结算的依据。

16.2 工程量确认

16.2.1 甲方在计量或由监理工程师计量前应书面通知乙方，乙方为计量提供便利条件并派人参加。若乙方收到通知后不参加计量，则计量结果有效。

16.2.2 乙方的结算工程量以甲方确定为准。乙方按照 5.2.3 条上报已完工程量报表，经甲方技术质量部门校核，经生产负责人审核，经总工程师批准方作为结算依据。

17、结算与支付

17.1 结算方式

本工程执行按月结算方式，验收合格后每月进行结算。

17.2 支付方式

17.2.1 本合同所有结算均采用银行转账支付，乙方必须在银行开设结算专门账户，在合同执行期间甲方不提供现金。

17.2.2 乙方凭甲方确认的工程量、验收报告，从结算款扣除 5%履约保证金、5%安全生产保证金、5%乙方雇佣人员工资保证金、5%质保金。

17.2.3 营业税、城市维护建设税及教育附加费等所有税金均已包含在单价中，由乙方自行缴纳。

17.2.4 原则上工程款支付与业主给甲方结算同步同比例支付，工程余款根据业主给甲方实际支付一次或分期支付（不计息）。

17.2.5 乙方雇佣人员工资保证金返还按照本合同 13.2 条执行。

17.2.6 在本合同项目施工结束后，乙方按期足额发放了本单位工人的工资、并清理完自己的债务后，甲方在 28 个工作日内一次付清不计息的剩余履约保证金。

17.2.7 施工期未发生任何安全事故，在完工验收后，甲方在 28 个工作日内一次付清不计息的安全生产保证金。若发生安全事故，安全生产保证金按照安全生产责任书规定进行部分返还或罚没处理。

17.2.8 在本工程质保期届满后 28 个工作日内一次付清不计息的质保金。

18、变更

18.1 施工中如需对原工作内容进行变更，甲方应提前 3 天以书面形式向乙方发出变更通知，并提供变更的相应图纸和说明。乙方按照甲方发出的变更通知及有关要求进行施工。

18.2 在紧急（防洪、抢险、救灾等）情况下，乙方应立即执行甲方的变更指令。

18.3 施工中乙方不得擅自对原工程设计进行变更。否则，由此发生的费用和导致甲方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18.4 变更处置原则

a 若变更引起工期变化时，则按以下原则调整工期：

若变更需要延长工期时，应按第 2.4.2、2.4.3 款的规定办理；

若变更使合同工作量减少，甲方认为应予提前变更项目的工期时，由双方协商确定，但确定的完工日期不得晚于业主对该项工作批复的完工日期。

b 若变更需要调整合同价格时，则由双方协商确定新的单价或合价，并签订补充协议。

19、竣工验收与完工结算

19.1 竣工验收

19.1.1 乙方施工完毕，应向甲方提出验收申请，由甲方在 7 日内组织验收。若由于总包部、业主、监理原因不能及时验收，乙方应予充分理解，不能以此要求增加任何费用，但甲方应该积极协调，尽快组织验收。

19.1.2 如乙方所完成工程质量，经验收不符合本合同约定，乙方应负责无偿返工或修复。乙方如未在甲方规定的时间内返工或修复时，由甲方组织人员返工或修复，由此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在质量保修期内发生的质量问题，由乙方负责处理，直至符合合同约定标准；否则，由甲方组织人员修复，费用由乙方承担。

19.1.3 乙方应注意成品的防护工作，不以中间交工验收免除乙方成品的保护责任。

19.2 完工结算

19.2.1 完工结算时，乙方须递交证明不拖欠雇佣人员工资的文件、

已完成与工程有关债务的清算文件、与项目部各部门手续清理文件、质量证明文件、完工工程量统计表、完工结算统计表等其他甲方认为应该递交的相关文件。

19.2.2 甲方收到乙方递交的相关文件，在 30 个工作日内审查完毕，无误后再进行完工结算，乙方递交的工程量统计表经乙方签字、甲方审核后生效，方可作为结算依据。

19.2.3 经完工验收合格后，30 天内双方完成完工结算。

20、质保期

本合同质保期与甲方主合同保持一致，时间从本合同履约完毕，自签订施工结算完结合同、退场协议书、最终结算退场承诺书合同之日起。

21、担保及保险

21.1 乙方必须按照本合同的要求为其进场人员办理保险。

21.2 乙方应保障甲方免于承受在本项目实施全过程中引起的下列损失、索赔及与此有关的索赔、诉讼、损害赔偿：

- a. 人员的伤亡；
- b. 承包工程以外的任何财产的损失或损害。

21.3 工程（包括材料和工程设备）发生以下各种风险造成的损失和损坏，均应由乙方承担风险责任。

- a. 由于乙方对工程（包括材料和工程设备）照管不周造成的损失和损坏。
- b. 由于乙方的施工组织措施失误造成的损失和损坏。

c. 由于乙方其他原因造成的损失和损坏。

22、暂停施工与补偿

由于施工工序、施工工艺及进度安排的暂停施工引起的误工已包含在合同价格中，甲方不再另外承担暂停施工的施工人员、设备停工补偿。

发生暂停施工事件时，乙方应服从甲方安排，将暂停施工发生的人员、设备尽可能协调分流到其它施工工作面施工，减少因暂停施工发生的施工人员、设备的窝工。

本工程对业主原因、甲方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均不予补偿。

23、违约责任

23.1 甲方违约责任

23.1.1 若由于甲方原因，未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条件和期限付款，承担延期付款部分的同期银行存款利息。若由于业主原因造成甲方不能按期支付，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乙方应予充分理解。

23.1.2 由于甲方原因造成乙方损失的，甲方应承担乙方直接经济损失的赔偿责任。

23.2 乙方违约责任

23.2.1 乙方不能按合同工期竣工或工程质量达不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或发生合同列举的健康、环境、安全等事故或不按合同约定履行其他义务、责任的，每发生一起承担违约金 2000 元至 50000 元。

23.2.2 乙方不得转包本合同范围内工程或施工工序。否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没收乙方履约保证金，同时乙方还应承担违约金元及由

此造成甲方的全部损失。

23.2.3 由于乙方原因不能继续履行合同，经甲、乙双方协商同意可以解除合同，但乙方应承担违约金 100000 元及甲方由此发生的全部损失。甲方根据乙方履行情况推断出乙方无力继续履行本合同的，经甲方发出限期整改通知书后 7 天内仍未提供确保合同履行的措施、方案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同时乙方还应承担违约金 100000 元及由此造成甲方的全部损失。

23.2.4 由于乙方原因造成工期逾期的，乙方应按逾期天数以 10000 元/天向甲方计付违约金，并承担由此造成的甲方经济损失。

23.2.5 乙方在施工中发生并被甲方认为有重大偷工减料行为时，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乙方应承担违约金 100000 元，并承担由此造成的损失；工程质量达不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的，乙方应承担返修及赔偿损失责任；当乙方质保金不足以充抵的，以履约保证金充抵。造成工期逾期的，按 23.2.4 条执行。

23.2.6 如发生乙方拖欠雇员工资，乙方同意甲方从其工资保证金或工程款中扣除直接支付给乙方雇员，同时乙方应承担违约金元。

23.2.7 如乙方煽动所使用的农民工闹事或因乙方拖欠农民工工资导致聚众闹事时，均属乙方违约，甲方有权书面通知乙方解除合同，乙方承担由此增加费用和工期延误责任，乙方履约保证金和工资保证金不予退还。

23.3 违约金总额限制

本合同执行期间对乙方有关的违约金总额不得大于合同额（完工

结算总额)的 10%。

24、不可抗力及免责条款

24.1 不可抗力

不可抗力系指：由于地震、台风、水灾、火灾、战争等其他不可预见且对其发生和后果不能防止和避免，直接影响本合同履行的外部力量。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乙方应立即通知甲方，并在力所能及的条件下迅速采取措施，尽力减少损失，甲方应协助乙方采取措施。不可抗力结束后 7 天内，乙方应向甲方提交损失情况和费用的正式报告和有关资料。

24.2 免责条款

若业主未能按时支付甲方工程款，乙方应充分理解，不能因业主原因造成甲方未能按期支付而视甲方违约。

25、争议与仲裁

25.1 凡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果时：☐ 提请北京仲裁委员会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向甲方法人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5.2 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不得影响与争议无关或不受影响义务的履行，但经甲方同意的不在此限。若乙方因争议暂停施工，且经调查后被认定为理由不充分的，乙方不得就暂停履行部分要求延长履约期限或免除合同责任，并应承担因此造成甲方的损失。

26、合同解除与终止

26.1 合同解除

26.1.1 按照本合同的约定或法律规定解除本合同时，应提前 15 日通知违约方。

26.1.2 乙方在履行本合同期间，甲方与业主的合同终止，则甲方与乙方合同自然终止。乙方接到甲方通知后 5 天内办理退场，甲方根据业主赔付情况支付乙方已完工程未支付的工程款。

26.1.3 因不可抗力或因业主原因造成工程停建、缓建，致使本合同无法履行的，甲乙双方可以解除合同。

26.1.4 发生本合同其他条款约定解除合同的情况时，可以解除合同。

26.1.5 合同解除后，乙方应妥善做好已完工程和剩余材料、设备的保护和移交工作，按甲方要求撤出施工现场。合同解除后，不影响双方在合同中约定的结算条款的效力。

26.2 合同终止

自合同双方当事人履行完毕合同全部义务，包括乙方向甲方交付符合约定的竣工工程，甲方支付完毕竣工结算价款后，本合同即告终止。

27、特别约定

27.1 甲乙双方的本工程项目负责人必须是各自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负责履行本合同的权利和义务，其他人员未经书面授权签字无效。

27.2 乙方进入施工现场后应负责缴纳地方政府规定征收的税费（如地方税、暂住费等）。

27.3 因甲方企业文化建设需要，乙方人员、设备使用甲方标志时，

不代表设备为甲方所有，也不代表乙方人员与甲方有任何劳动关系。

27.4 乙方应按甲方的质量、环境、健康要求和认证体系运行，执行甲方相关的体系文件和管理办法，并签订《职业病危害告知书》。

27.5 甲乙双方签订的《建筑工程安全生产协议书》，系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双方须按其规定执行。

27.6 甲乙双方应签订《保廉合同》，双方应共同遵守其规定。

27.7 本合同履约中甲乙双方往来的通知、指示、要求、确认、决定等均应以书面函件为准；紧急情况下可以先口头通知，后补充书面材料；并应送达约定地点和办理签收手续。

27.8 本合同中的：

主合同为： 甲方与业主签订的施工合同 ；

业主指： 本工程建设单位 ；

监理指： 业主委托的监理单位 ；

设计指： 业主委托的设计单位 。

28、其他

本合同一式 2 份，其中正本 1 份、副本 1 份，正本甲乙双方各 1 份，副本甲方 1 份，乙方 1 份。

本合同签订地为工程所在地： 黄冈市蕲春县

甲方：中国水利水电第十一工程局 乙方：湖北泓达建设集团
有限公司蕲河流域水环境综合治理 有限公司
与生态修复工程（一期）1标项目
经理部

(公章)

法人代表(委托代理人)



(公章)

法人代表(委托代理人):

年 月 日



蕲春县张塝镇百叶片区（文畈村）城乡排水 一体化建设项目工程合同

发包人：蕲春县张塝镇人民政府（以下简称甲方）

承包人：湖北泓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丙方：张塝镇文畈村委会（以下简称丙方）

甲乙丙三方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其相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守信的原则，就城乡排水一体化工程事宜达成共识，并签订如下合同。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蕲春县张塝镇百叶片区（文畈村）城乡排水一体化建设项目。

2、工程性质：由甲方负责该项目申报，丙方负责组织工程所有资金。

3、工程地点：蕲春县张塝镇境内。

4、工程范围：工程量清单所有内容。

5、承包方式：包打井所用的机械设备，包安全防护

6、施工内容：包括工程量清单内所有内容。

7、施工要求：乙方必须严格按照本工程设计图纸的要求组织施工，确保每眼井出山泉水，每口眼井以打井深度据实结算工程量。

二、工程价款及结算支付方式

1、本合同总价：为Y：2175600.00元，（大写）：贰佰壹拾柒万伍仟陆佰元整。



中心备案号: 2021 067

中标通知书

招标编号: HBXXYGC202104#

湖北泓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你方于 2021 年 04 月 21 日所递交的 蕲春县张塆镇百叶片区(文
畈村)城乡供排水一体化建设项目(一期)项目施工的投标文件已被
我方接受, 被确定为中标人。

中标价: 2175600.00 元。

工 期: 45 日历天。

工程质量: 达到合格标准。

安全目标: 零伤亡、零事故、零损失。

项目经理: 张星。

技术负责人: 胡小勇。

请你方在接到本通知书后与我方签订 施工 承包合同。

特此通知。

招 标 人: 蕲春县张塆镇人民政府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王成科 (签 字)

招标代理机构: 湖北欣心园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盖 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吴春霞 (签字或盖章)

2021 年 4 月 27 日

2、付款方式：工程基础完工，经监理验收合格，由丙方支付总工程款 30%。工程完成 70%，经监理验收合格付总工程款 40%，工程全部完工经监理合格付总工程款 20%。余下作为保证金一年内付清。

3、本工程工程量据实结算，投标清单中的掉项、漏项经甲方设计、监理签字确认后据实结算。

三、合同工期

1、开工日期：2021 年 5 月 7 日，竣工日期 2021 年 6 月 22 日，合同工期总天数 45 天（以实际进场施工之日算起）。

2、如因甲方原因影响工期，可根据实际情况予以延迟。如遇其它不可抗力因素导致累计超过 3 天无法施工，施工进度可顺延。

3、竣工时间以相关职能部门验收通过时间为准。

四、质量标准

1、执行《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及现行国家、省、市相关技术标准、规范，所有原材料和施工每个环节由甲方监理方验收签字后，才能使用及施工，所有乙方材料必须经县质检部门检验合格后方可使用。

2、以设计文件要求标准和双方合同为依据。

3、质量标准：一次性验收合格，竣工资料符合规范要求。

五、双方权利责任甲方：

1、甲方对乙方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的落实情况进行监督。对发现的各种不安全、不文明的行为立即制止，解决和排除其隐患。有权对不符合安全文明施上的行为提出相应整改意见。

2、甲方负责人对施工阶段质量、进度以及现场工程量签证进行监

理与控制，参与工程竣工验收以及保修阶段的相关工作。

3、按合同约定支付工程款。

乙方：

1、严格按照相关施工质量规范组织施工，保证施工工期进度。不得使用伪劣建筑材料。

2、按工程需要自备施工机械及人工，负责本工程施工范围内的施工安全工作，做好现场设备、材料的照管工作。

3、在工程期内，乙方对施工安全负全部责任，对乙方人员的安全负全部责任。

4、负责所施工工程的验收通过，以及施工过程资料。

六、安全文明施工

1、乙方按甲方统一管理制度的规定，精心组织，文明安全施工。甲方对乙方任何违反现场管理制度的行为均有权予以制止。

2、乙方需加强安全管理教育工作，严格实施安全防护措施或相关操作制度，严禁违章指挥，违章作业，违反安全操作规程施工。杜绝安全事故发生。

3、乙方在施工过程中发生的一切安全事故、质量事故均由乙方自行负责并承担相应的经济责任、法律责任及相应的一切经济赔偿责任。

七、竣工验收及保修

1、乙方在工程竣工前 15 日内，应将验收日期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届时验收，甲方应及时组织验收。

2、本项目保修期为 12 个月。

3、保修期内发生属于保修范围内的质量问题，由施工单位负责维

修。因不可抗力因素或不正当使用造成的损坏，施工单位不承担责任。

八、争议解决

双方约定，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发生争议时，双方应及时协商，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可向人民法院起诉。

九、附则

本合同未尽事宜，三方可根据具体情况结合有关规定议定附则条款，作为本合同之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本合同以三方签字盖章后生效，一式四份，甲方两份乙方一份丙方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



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

鉴证方：



鉴证人：

2021年4月29日

2024 年蕲春县高标准农田改造
EPC 项目劳务分包（十七标段）

施
工
合
同

工程承包人（全称）：蕲春城一建设有限公司

工程分包人（全称）：湖北泓达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招 标 编 号：[HBZB-QC2024-025]



2024 年蕲春县高标准农田改造 EPC 项目劳务 分包（十七标段）施工合同

工程承包人（甲方）：蕲春城一建设有限公司

工程分包人（乙方）：湖北泓达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高标准农田建设通则》及《农田建设项目建设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原则，鉴于蕲春县农业农村局（以下简称为“发包人”）与工程承包人已经签订蕲春县 2024 年度高标准农田建设（EPC）项目施工总承包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双方就工程分包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项目工程概况

项目名称：2024 年蕲春县高标准农田改造 EPC 项目劳务分包（十七标段）

工程地点：赤东镇东山村、东福村

分包工程内容：详见招标文件、设计图纸及工程量清单

合同价格包含内容：除本合同另有约定，本合同价格均包括完成本子项工程所需人工费（含调遣退场、劳保保险等）、中间验收与竣工验收收费、创优质工程费、招（投）标活动费、临时设施费、技术措施费、安全文明施工费、降水费、风雨影响费、利润、税金、风险、施工配合费、工完场清费、缺陷责任期维修费、主合同履约保函手续费、主合同结算总额相应的国家及政府法定税费等所有合理之延伸费用。

二、合同工期与施工组织

计划开始工作日期：2025年 1月 10 日。

现场施工开始日期：2025年 1月 10 日（具体现场开工时间以发包人书面通知日期为准）。

工期总日历天数：180 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1) 施工质量标准：合格, 施工应达到国家和地方颁布的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及标准。

(2) 设备采购质量标准：合格, 满足设计要求，达到合格标准。

四、适用法律和法规及标准规范

(1)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合同双方需要明示的法律、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质量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等。

(2) 适用于本合同的标准、规范（名称）包括：《高标准农田建设通则》、《农田建设项目建设管理办法》、水利水电建设工程验收规范《SL223-2008》、《水利水电工程施工质量检验与评定规程评定表》《SL176-2007》，以及其它相关的验收规范、评定标准等。

五、分包工程价款、结算

(1) 合同暂定金额：290 万元

(2) 中标下浮率：16.88%

(3) 分包工程结算总金额=蕲春县财政局对发包人委托的第三方审计单位最终审计结算价款进行结算评审，审定的金额(不含承包人供应材

料) * (1-中标下浮率) - 罚款-违约金-赔偿金-按合同约定应由分包人支付的其他费用。

六、工程款的支付

工程款的支付：按月进度付款，每月由分包方申报，经承包人确认的完成工程量产值的 80% 支付；项目完工验收合格后，经监理单位确认和第三方审计单位结算后支付至合同总价的 90%，经县财政局工程结算评审后支付至审定金额的 98.5%，工程竣工验收合格 1 年后，支付剩余的款项。

工程承包人在收到发包人每期进度款后，7 天内，由分包人持本项目分包合同、税率 9% 增值税专用发票(分包人如无法开具 9% 增值税专用发票可直接在工程款中扣减差额部分)、承包人验收单据以及经过各方签署确认的形象进度款申请表，按照合同中约定，到承包人项目部、财务部办理付款手续。若承包人没有及时收到发包人每期进度款，则承包人对分包人的进度款支付相应顺延，直至承包人收到发包人支付的进度款。

本合同工程款支付方式为转帐支付，分包人在与工程承包人签订本合同时应提供与分包人单位名称相符的收款帐号，分包人在收工程承包人工程款时必须向工程承包人提供与分包人单位名称相符的与结算金额等额的工程发票，分包人提供的发票客户名称必须写 蕲春城一建设有限公司，并提供 9 点增值税专用发票，如提供发票税率不足 9 点，从工程款中扣除差额部分。

七、材料、设备供应

由承包人供应的材料（如水泥、砂、碎石等）经双方点验签收后，由分包人保管使用；因保管或使用不善发生丢失、损坏，分包人按承包人采购价格赔偿。对承包人供应的材料，分包人应合理利用，禁止超耗、

浪费材料。承包人、分包人双方共同认可水利定额中的材料损耗率。如材料用量超过定额用量时,超出部分材料分包人自负,超出部分承包人按采购价在工程结算款中扣款。

由工程分包人供应的材料、半成品或设备必须按照设计和规范和总包合同中所规定的要求采购,并提供产品合格证明。属发包人指定或发包人要求确认质量、品牌、技术规格的,工程分包人应按总包合同的约定,在通过承包人,征得发包人的确认后方可采购。在其材料、半成品或设备到货 24 小时前通知承包项目经理派代表验收,对与设计和规范以及本合同、总包合同要求不符的产品,承包项目经理委派的代表可拒绝验收,由工程分包人按承包项目经理委派的代表所要求的时间内运出施工现场,重新采购符合要求的产品,并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工期不予顺延。即使工程承包人未能到现场验收,施工时发现材料、半成品或设备不符合规范和设计要求,仍由工程分包人修复或拆除及重新采购,并承担发生的费用,赔偿工程承包人的损失,工期不予顺延。

八、工程分包项目经理

工程分包项目负责人:(姓名:李旻晟 身份证号:421126199008290073;技术负责人/总工程师:许文婷 429004198508100108)。

九、工程质量

(一)分包人应对本工程的实施、完工负责,承担并履行合同约定

的与作业有关的所有义务及施工程序。

(二)分包人必须按照设计图纸、施工规范操作规程、有关技术要求和工序、单元、单位工程验收规范等进行,精心组织劳务作业,科学安排作业计划,投入足够的人力、财力,保证工期。自觉接受承包人和发包人委托的工程监理人员以及发包人聘请的质量监督员的监督,工程

必须达到内在质量高、外观形象好，质量标准达到合格以上。

1、拦河堰工程：浆砌石及砼均达到设计强度，堰体、陡坡段、消力池、海漫、引水渠、防冲槽及边坡护砌外观轮廓分明，平面度及坡度一致，完工后，必须进行试水检验合格。

2、泵站工程：浆砌石及砼均强度达标，泵房外观美观、护坡坚固，工程位置布置合理，设备安装运行正常，完工后，必须进行试水检验合格。

3、衬砌渠道工程：基础稳定、墙面平整、压顶混凝土面平、棱角线直、按规范留置伸缩缝，无波浪，墙面边坡坡比一致、抹面砂浆表面平整无痕迹，勾缝面棱角分明，完工后，必须进行试水检验。

4、机耕桥工程：各部位尺寸及钢筋布置符合设计图纸要求，浆砌石及混凝土均强度达标，外观轮廓线条统一，形象美观。

5、涵管安装工程：涵管质量合格，能满足车辆承压要求无破损，上表面安装深度不少于 70 厘米，接头砂浆饱满无渗漏，安装位置布置合理，管顶与渠道边坡平齐，管底处砂浆抹面平整。

6、道路工程（含水泥路、机耕路）：成直线，路面达到设计要求，填路土料为石渣土（含泥量 $\leq 5\%$ ），机械碾压结实，表面呈龟背形，横纹 $i=1.5\%$ ，水泥路面达到设计宽度及强度（以有资质检测单位出具检测报告），严格执行规范施工，路面无裂缝、无起沙、无积水，路肩土为山渣土，肩边宽 50cm，压平路面并夯实。

7、防护林工程：绿化树木修剪成型，树规格达到设计及清单计价规格。

（三）工程材料符合下列要求

1、石质：达到坚石等次满足设计强度要求，严禁次坚石、风化石进

入施工现场。

2、钢材：采用优质合格钢材，并附出厂质检合格报告。主要建筑材料（如水泥、钢筋、混凝土等）需进行力学性能检测，并提供质量检测合格报告。

十、安全生产和环境保护

（一）分包人应遵守工程建设安全生产有关规定，严格按安全标准组织施工，采取必要的安全教育和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

（二）在施工期间，造成人身和财产等安全事故的一切责任和费用概由分包人承担。

（三）符合环保要求和文明施工等有关规定。工程交工前要达到工完场清的要求，否则应承担因违反环保规定造成的损失。

（四）工程的成品保护，分包人承担未交付前损坏的修复费用。

十一、临时设施

施工用水、用电、施工道路等临时设施由分包人自行解决。

十二、工程质量保修

（一）本工程质量保修期为壹年，自分包人承接的工程项目全部完工验收合格并移交之日算起。

（二）分包人承接的工程项目在保修期内，若发生新的质量问题均由分包人返修。分包人在接到返修通知书后 5 日内未到现场，承包人可另找单位返修，所发生的费用由分包人承担。

（三）分包人不得拒绝承包人和监理人员对返修质量的检查，经质量检验不合格，承包人有权提出再返修，直至达到验收合格。

十三、违约

（一） 承包人违约。当发生下列情况时：

- 1、承包人无正当理由不支付工程竣工结算价款；
- 2、承包人不履行合同义务或不按约定履行义务的其他情况。

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赔偿因其违约给分包人造成的经济损失，顺延延误的工期。

（二）分包人违约。当发生下列情况时：

- 1、因分包人原因不能按照合同约定的竣工日期竣工；
- 2、因分包人原因工程质量达不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
- 3、出现拖欠农民工工资；
- 4、分包人不履行合同义务或不按约定履行义务的其他情况。

分包人承担违约责任，赔偿因其违约给承包人造成的损失。

1、工期违约。计算时间为自然天数，总工期每延误一天罚款 500 元人民币。

2、质量违约。分包人承担所有损失。

3、拖欠农民工工资。责令限期补发农民工工资，按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4、承包方提供的主材、供给分包方使用的，分包方须妥善保管且如实使用，如发现浪费，用作非本项目等情况发现一次罚款 5000 元，从工程款中扣除。

十四、竣工资料

本工程验收前分包人应按有关规定编制竣工资料一式 5 份，其资料必须经监理工程师审定，内容包括：

- （一）施工管理工作总结和施工日志；
- （二）工序、单元、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位工程的检验资料；
- （三）原材料、机电设备、砣等的质量检验证明、试验报告、合格

证、产品说明书等资料；

(四) 事故及处理记录；

(五) 竣工图纸、单项工程的隐蔽工程记录；

(六) 其它资料。

十五、其它

(一)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至结清合同款后自动失效。

(二) 本合同一式叁份，其中承包人贰份，分包人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三) 未尽事宜双方依照国家现行法规协商解决。

十六、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1) 向_____ / 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蕲春县人民法院起诉。

甲 方：(盖章)

甲方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人(签名)：

年 月 日

乙 方：(盖章)

乙方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人(签名)：

年 月 日

中标通知书

招标编号：HBZB-QC2024-025

湖北泓达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你方于2024年12月24日所递交的2024蕲春县高标准农田改造EPC项目
劳务分包（十七标段）的投标文件已被我方接受，被确定为中标人。

中标价：17 %（按费率报价）。

工 期：180 天。

工程质量：达到验收合格标准。

安全目标：零事故、零伤亡。

项目经理：李旻晟 4211261999008290073。

技术负责人/总工程师：许文婷 429004198508100108。

请你方在接到本通知书后的30日内到蕲春城一建设有限公司与我方
签订施工承包合同。

随附的投标文件澄清、说明、补正事项纪要（如果有），是本中标通
知书的组成部分。

特此通知。

附：澄清、说明、补正事项纪要

招 标 人：蕲春城一建设有限公司（盖 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招标代理机构：湖北省朝标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盖 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2024 年 12 月 30 日

蕲春县沐润种养专业合作社 2023 年湖北省渔业发展补助资金池塘标

准化改造和尾水治理项目合同

甲方(委托方): 蕲春县沐润种养专业合作社

乙方(承接方): 湖北泓达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一、合同签订日期:

二、合同履行地点: 蕲州镇雨台村七组

鉴于甲方需要对产生的尾水进行有效治理, 以达到国家及地方相关排放标准, 经双方协商一致, 特订立本合同, 以便共同遵守执行。

第一条 项目概述

1.1 项目名称: 蕲春县沐润种养专业合作社 2023 年湖北省渔业发展补助资金池塘标准化改造和尾水治理项目

1.2 项目内容: 新建过滤坝 2 座、新建洁水池、曝气池、生态池各 1 座、平台种植挺水植物、安装割管 2 处、生物浮床 30 个(乙方根据甲方的要求, 提供尾水治理方案设计、施工、调试以及后期的运营维护服务)。

1.3 项目目标: 通过乙方的专业服务, 确保尾水处理后的水质满足[具体标准名称]的排放要求。

第二条 合同价款与支付方式

2.1 合同总价为: 104.86 万元人民币。

2.2 付款方式: 款项按照项目进度分批支付, 具体比例和时间由双方另行商定。

第三条 工期与质量

3.1 工程开工日期为:

3.2 乙方必须保证工程质量，达到国家及行业相关标准，并负责通过相关环保部门的验收。

第四条 违约责任

4.1 如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时间完成工程建设或未达到约定的工程质量标准，应承担违约责任，赔偿甲方因此造成的损失。

4.2 如甲方未按约定时间支付工程款项，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计算方式为未付款项的[具体百分比]‰。

第五条 争议解决

5.1 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提交至[填写仲裁机构名称]进行仲裁。

第六条 其他事项

6.1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6.2 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6.3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补充，所作补充条款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甲方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中标通知书

招标编号：HSD-2024-007

湖北泓达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中标人名称）：

你方于 2024 年 4 月 22 日（投标日期）所递交的蕲春县沐润种养专业合作社 2023 年湖北省渔业发展补助资金池塘标准化改造和尾水治理项目（项目名称）施工 的投标文件已被我方接受，被确定为中标人。

中标价：1041600.00 元。

工 期：60 日历天。

工程质量：符合《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安全目标：达到行业规定标准。

项目经理：李昱晟（姓名）。

技术负责人/总工程师：许文婷（姓名）。

请你方在接到本通知书后与招标人签订 施工 承包合同。

特此通知！

招标人：蕲春县沐润种养专业合作社（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人：张元兵（签字）

2024 年 4 月 29 日

代理公司：湖北宏世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人：张元兵（签字）

2024 年 4 月 29 日

拟投入本项目组织机构人员一览表

序号	拟任项目机构 岗位职务	姓名	技术 职称	执业资格 类别	工作年限	备注
1	项目经理	李旻晟	工程师	建筑施工	20 年	一级建 造师
2	技术负责人	张星	/	市政	18 年	二级建 造师
3	施工员	陈勇	工程师	/	25 年	施工员 /工程 师
4	质量员	叶珍	/	土建质量 员	23 年	土建质 量
5	安全员	李栋	/	/	22 年	安全员
6	造价员	陈娟	/	土木工程	20 年	二级造 价师

注：按照《资信标要求一览表》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项目经理:



使用有效期: 2023年07月26日
- 2024年01月22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建造师注册证书

姓 名: 李旻晟

性 别: 男

出生日期: 1990年08月29日

注册编号: 鄂142201920200419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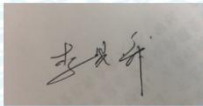
聘用企业: 湖北泓达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专业: 建筑工程(有效期: 2023-07-20至2026-07-19)





请登录中国建造师网
微信公众号扫一扫查询



个人签名:

签名日期: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一级建造师行政许可

签发日期: 2020年07月21日

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鄂建安B（2017）0016643

姓 名：李旻晟

性 别：男

出 生 年 月：1990年8月29日

企 业 名 称：湖北泓达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职 务：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

初次领证日期：2017年9月19日

有 效 期：2023年8月25日 至 2026年9月30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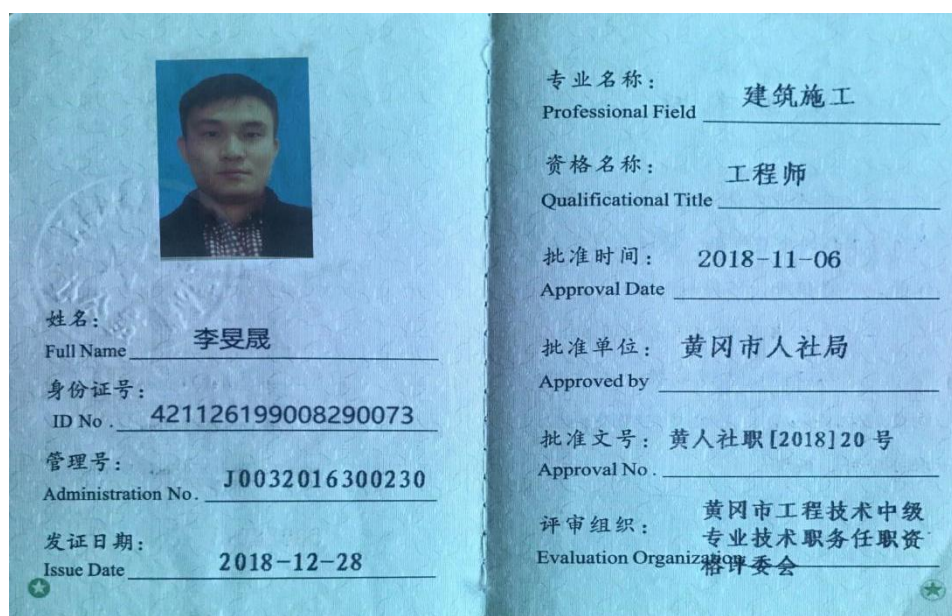
发 证 机 关：湖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 证 日 期：2023年6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 <http://www.chsi.com.cn>



技术负责人：

	
中华人民共和国二级建造师注册证书	
姓 名：张星	
性 别：男	
出生日期：1993年08月03日	
注册编号：鄂242192007374	
聘用企业：湖北泓达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专业：市政(有效期:2023-08-25至2026-08-24)	
	
个人签名： 	
使用“鄂建通”微信小程序 扫码验证 证书查询网址 http://gkw.hbdc.net.cn/jzsc.html	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签发日期：2020年09月04日
签名日期：	

湖北省专业技术职称证书

姓名：张星

性别：男

出生年月：1993-08-03

证件类别：居民身份证

证件号码：421126199308032535



职称系列：工程技术人员

专业名称：建筑/市政工程

职称名称：工程师

评审组织：黄冈市工程技术中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
评审委员会

批准单位：黄冈市职称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批准文号：黄职改办〔2023〕47号

批准时间：2023-12-02



扫描二维码查验证书
打印时间：2024-01-08



【有效期至 2024-07-06, 可提前 30 日再次加注】

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鄂建安B（2020）0009817

姓 名：张星

性 别：男

出 生 年 月：1993年8月3日

企 业 名 称：湖北泓达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职 务：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

初次领证日期：2020年11月6日

有 效 期：2023年8月25日 至 2026年11月6日



发证机关：湖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2023年8月25日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张星 性别男 ,一九九三年八月三日生,于二〇一一年九月至二〇一四年六月在本校 建筑工程技术专业三年制专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 华中师范大学武汉传媒学院 校(院)长: 沈振耀

证书编号: 136861201406645499

二〇一四年六月三十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 <http://www.chsi.com.cn>

姓名 张星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 1993 年 8 月 3 日
住址 湖北省蕲春县彭思镇朗山村二组35号
公民身份号码 421126199308032535



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蕲春县公安局
有效期限 2015.07.17-2025.07.17



施工员：

湖北省专业技术职称证书

姓名：陈勇

性别：男

出生年月：1977-12-25

证件类别：居民身份证

证件号码：422128197712250117



职称系列：工程技术人员

专业名称：建筑/给排水

职称名称：工程师

评审组织：黄冈市工程技术中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
评审委员会

批准单位：黄冈市职称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批准文号：黄职改办〔2023〕47号

批准时间：2023-12-02



湖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职称证书专用章

扫描二维码验证证书

打印时间：2024-01-09

【有效期至2024-07-07,可提前30日再次加注】

证书编码: 0421810494218005755

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 职业培训合格证



姓 名: 陈勇

身份证号: 422128197712250117

岗位名称: 市政工程施工员

参加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
专业人员职业培训, 测试成绩合格。

继续教育记录:

2024 年度, 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2023 年度, 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扫码验证

培训机构: 湖北省

发证时间: 2020年 12月 01日

查询地址: <http://rcgz.mohurd.gov.cn>



质量员：

证书编码: 0422210600082000077

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

职业培训合格证



姓 名：叶 珍

身份证号：421126198512152249

岗位名称：土建质量员

参加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
专业人员职业培训，测试成绩合格。

继续教育记录:

2023 年度，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培训机构：武汉宏泰君安职业培训学校

发证时间：2022年06月20 日

扫码验证

查询地址：<http://rcgz.mohurd.gov.cn>

姓 名 叶 珍

性 别 女 民 族 汉

出 生 1985 年 12 月 15 日

住 址 湖北省蕲春县管窑镇土城
岗村十组



公民身份号码 421126198512152249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 身 份 证

签发机关 蕲春县公安局

有效期限 2016.07.11-2036.07.11

安全员：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姓 名：	李栋
性 别：	男
出 生 年 月：	1994年8月20日
身 份 证 号：	421126199408200137
职 务：	无
技 术 职 称：	无
企 业 名 称：	湖北泓达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证 书 编 号：	鄂建安C(2016)08689917
证 书 类 型：	C1
有 效 日 期：	2025年12月31日
	发证机关： 批准日期：2022年11月14日

姓名 李 栋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 1994 年 8 月 20 日
住址 湖北省蕲春县漕河镇付畈社区一组
公民身份号码 421126199408200137



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蕲春县公安局
有效期限 2022.07.22-2042.07.22

成人高等教育
毕业证书

学生 李栋 性别 男，一九九四年八月二十日生，于二〇一五年三月至二〇一七年七月在本校 工程造价 专业
业余 学习，修完 专科 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批准文号：教育部〔83〕教成字002号
证书编号：104875201706710592

校（院）长：云丁印烈
学校（院）：华中科技大学
二〇一七年七月一日

查询：http://www.chsi.com.cn (教育部)

姓名 陈娟
性别 女 民族 汉
出生 1981 年 7 月 23 日
住址 湖北省潜江市江汉油田五
七世纪苑南2路5栋204室
公民身份号码 422103198107230828

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潜江市公安局
有效期限 2016.05.13-2036.05.13

中华人民共和国二级造价工程师
注册证书

姓名： 陈娟
性别： 女
身份证号： 422103198107230828
聘用企业： 湖北泓达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专业： 土木建筑工程 建[造]21224200003226 有效期至 2026年09月21日

请用“鄂建通”微信小程序
扫码验证 证书查询地址
<http://zjw.hbcic.net.cn/hzjt-zjs/zcz.html>

发证单位： 湖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 2022年09月22日